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声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章龙平：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宝丽迪（300905）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吴通控股（300292）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方电热（300217）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江苏吴中（600200）、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意电梯（002774）、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新：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吴通控股（300292）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张宏广

其他项目组成员：崔鹏飞、杨德泽、曹思韵、徐曦、夏建阳、陈辛慈、陈磊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Sonavox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512-65795888-8366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须经过利益冲突自查程序、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书面立项申请报告办理立项手续。IPO 业务立项审核程序：书面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及立项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确认立项。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应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检查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前，问核委员会对项目组相关人员进行问核，项目组人员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过程中，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问核完成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提交内核会议。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认为上声电子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包勇恩、冯洪锋、张帅、潘瑶、狄正林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

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出具内核意见。

2、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认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33.40 万元、123,848.57 万元、119,465.31 万元和 42,844.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83.72 万元、11,137.27 万元、7,837.86 万元和 927.3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主要股东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7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内控资料，并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AVAS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细分行业“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指扬声器、送受话器、耳机、音箱及零件制造，分类代码 C3984）。

发行人主营产品所属细分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产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5,558.47 万元，超过 6,000.00 万元，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1 项指标要求。

（2）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5 项，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2 项指标要求。

（3）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9,465.31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3 项指标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本保荐机构在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竹辉律所”）担任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律师。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信永中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书序号为 000198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信永中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协助项目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核查工作。

竹辉律所成立于 1994 年，负责人为汤敏。竹辉律所已取得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954973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竹辉律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协助项目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收集和编制相关工作底稿的工作。

保荐机构与信永中和、竹辉律所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行为的情况。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The Miller Law Firm，P.C.（美国）、Noerr LLP（德国）、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香港）、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捷克）、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巴西）、RIVADENEYRA, TREVIÑO & DE CAMPO S.C（墨西哥）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翻译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外语文件资料翻译服务，聘请深圳钰海珩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募集项目咨询服务。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

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幅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开始下滑。2018 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201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下滑幅度较 2018 年继续扩大。假如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汽车消费继续萎缩，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上游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在全球车载扬声器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美国、德国、捷克、巴西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07%、63.41%、64.71%和 63.69%，其中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25%、22.95%、21.82%和 23.34%，美国是公司产品的重要海外销售市场之一。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自 9 月 1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3,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15%的关税，加征关税清单中涉及到公司的核心产品车载扬声器和车载功放，上述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到公司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

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通知，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对美国 3,000 亿美元 A 清单的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5%降至 7.5%正式生效。公司车载扬声器和车载功放的关税税率降至 7.5%。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出口美国的车载扬声器和车载功放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为 7.5%，目前公司仅就福特集团贸易条款为 DDP 的车载扬声器

产品承担关税，其他产品由美国客户承担，美国客户暂未就关税向公司提出降价、分摊关税等相关要求。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从境内出口美国且采用 DDP 贸易条款结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4.78 万元和 1,108.58 万元。

若美国客户未来需要公司与其共同消化分摊出口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提出降价要求，按照公司 2019 年境内直接出口美国销售收入进行测算，若产品降价 3.75%、7.50%，将导致公司 2019 年收入分别减少 957.83 万元、1,915.66 万元，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1.64%，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3%、21.0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谈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美国政府加征的关税无法取消甚至有所增加，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降价或承担相应的税负成本，导致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磁钢、前片、后片、音圈、塑料粒子及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磁钢的价格分别较上期增加-6.21%、2.94%和-0.71%，塑料粒子价格分别较上期增加 8.74%、-9.55%和-6.22%，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78%、75.46%、73.19%和 71.80%，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假设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一定幅度即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其余各项成本及费用因素保持不变，按±5%、±10%的变动幅度测算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0	27.76	28.26	29.44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5%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29.91	30.40	30.97	32.1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61	2.64	2.71	2.67

项目		2020 年-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10%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32.52	33.05	33.67	34.7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22	5.29	5.41	5.35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5%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9	25.12	25.55	26.77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61	-2.64	-2.71	-2.67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10%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8	22.47	22.85	24.0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22	-5.29	-5.41	-5.35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游原材料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081.97 万元、71,005.82 万元、70,570.45 万元和 24,269.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9%、59.04%、60.28%和 58.71%，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及电声品牌制造商，公司与其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单一风险

目前车载扬声器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报告期内车载扬声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7.94%、97.64%和 96.29%，公司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如果未来车载扬声器产品所处市场的竞争环境、下游汽车产业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因产品结构单一、应用领域单一而导致的收入

波动风险。

（6）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存在普遍的供应商产品价格年降惯例，公司产品通常会根据汽车制造厂商的要求逐年适当地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开拓新客户、开发新项目和成本管控方面未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高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众集团、福特集团、通用集团、博士视听、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制造厂商及电声品牌制造商，在高端品牌市场，公司积累了奥迪公司、宾利汽车、特斯拉、宝马集团等高端汽车品牌客户。由于在高端品牌市场的起步较晚，公司现有高端汽车品牌客户较少，业务份额亦有待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高端品牌客户，提高在高端品牌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市场份额下滑等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33.40 万元、123,848.57 万元、119,465.31 万元和 42,844.3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40%、-3.54%；营业利润分别为 27,578.87 万元、13,632.97 万元、9,398.12 万元和 1,545.65 万元，2017 年剔除资产处置收益因素影响后营业利润为 15,560.5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12.39%和 31.06%。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全球汽车销量表现不佳，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汽车供应链受到较大冲击，境内外汽车制造厂商先后停工停产，由此产生的销售订单延迟、复工延期、物流受限等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或审阅）下降 25.15%；此外巴西、墨西哥汇率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下滑、汇率波动产生的损失增加导致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或审阅）

下降 78.86%。随着全球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逐渐减弱，全球汽车市场呈现回暖态势，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恢复正常生产，公司销售业务逐步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降幅分别为 14.90%、26.51%，降幅较上半年有所收窄。

受疫情影响，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7.92%。若未来国内疫情再次爆发、国际疫情扩散趋势未得到根本扭转，则可能会对全球经济恢复、国际贸易、全球汽车行业需求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球汽车复苏进度将进一步推后，下游需求减弱，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将面临持续下滑风险。

3、技术风险

（1）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声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车载扬声器等汽车声学产品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并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汽车声学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核心技术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境外税收风险

公司在境外设立了六家子公司，分别位于美国、德国、捷克、巴西、墨西哥

等地。报告期内，捷克上声经营连续亏损，其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包括旗下子公司斯柯达）、主要供应商为上声电子和上声贸易。根据捷克当地的税收监管政策，若捷克上声不能够有效证明其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合理性或被捷克当地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公司可能存在被捷克当地主管部门根据其核定的利润率补缴税款的风险，也存在因补缴税款受到捷克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巴西上声因对巴西 IPI（工业产品税）相关税务政策存在理解误差，在进口扬声器并转售给整车厂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 IPI 暂缓缴纳政策，导致未及时申报和缴纳 IPI 和不当抵扣了 IPI 进项，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1,328,259.20 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2,425,413.93 元）。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相关立法不够明确，巴西上声与巴西联邦税务局从不同角度理解了法规的应用情景。巴西上声没有主观的违法故意，该案件不构成刑事犯罪，属于税务不当行为。巴西上声已按要求缴纳了应缴纳的罚款，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坚持全球化业务布局战略，需要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复杂多样，公司境外主要的生产经营地巴西、捷克与墨西哥等地，税务监管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可能会面临境外税收政策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此外境外子公司采用捷克克朗、巴西雷亚尔、墨西哥比索等货币作为本位币，其与上声电子存在交易且持有一定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人民币汇率对不同外汇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受美元、欧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不断波动的影响，公司各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030.90 万元、-1,437.58 万元、-262.08 万元和 710.60 万元，汇兑损失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3.73%、10.73%、2.88%和 49.65%，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1.71 万元、15,301.94 万元和 15,463.24 万元和 15,796.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4%、17.91%、16.28%和 19.86%。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上声电子、茹声电子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772.13 万元、1,411.82 万元、818.22 万元和 222.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10.53%、9.00%和 15.58%。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各期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103.54 万元、4,716.82 万元、4,679.88 万元和 1,863.17 万元。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4%、28.26%、27.76%和 27.30%，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期下降 1.18 个百分点、0.50 个百分点、0.46 个百分点，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结构、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成本及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61.80 万元、26,793.26 万

元、26,767.72 万元和 22,992.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5%、31.35%、28.18%和 28.9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和电声品牌商，销售回款良好。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宝沃汽车（间接控股股东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593.4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44%，公司对宝沃汽车的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沃汽车尚未复产，未来若宝沃汽车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或其它偶发性因素对宝沃汽车的现金流或资金周转产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管理风险

（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上声投资、同泰投资、元和资产和元件一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00%、25.00%、24.16%和 15.84%，其中，元和资产全资控股元件一厂，该两名股东合计持有上声电子 40.00%股份。元和资产与上声投资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00%，双方持有权益相近。除元和资产全资控股元件一厂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公司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是公司市场化招聘的人员，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按照相关规则行使其职责，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

公司股东经营理念一致，公司已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治理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在公司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决策时，未出现重大分歧，保持了较高的决策效率。未来如果股东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在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决策时，可能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

（2）境外经营风险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化配套的趋势日益明显，“一地发包，全球供货”将成为大多数国际整车厂的通行做法。公司坚持全球化业务布局的发展战略，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先后在美国、德国、捷克、巴西、墨西哥等地设立六家全资子公司，已初步构建了全球性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机构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风险

公司自 2004 年起在境外先后设立 6 家子公司，境外投资过程中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2019 年境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27,137.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72%，营业利润合计为 39.8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0.42%，期末净资产为 10,340.5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4%。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未办理发改部门相关手续，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就该事项公司已向苏州市发改委说明瑕疵情况并申请补办相关手续，苏州市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发改投[2019]3 号）文件的意见》，确认知悉瑕疵情况但无法补办手续。苏州市相城区发改委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目前未对上声电子有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亦不会责令上声电子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相关手续且目前无法补办，境外投资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风险。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扩大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2）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2,690.39 万元。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相关盈利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致力于运用声学技术提升驾车体验，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汽车声学产品方案供应商，已融入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厂商的同步开发体系。公司拥有声学产品、系统方案及相关算法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主要涵盖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及 AVAS，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较早实现了车载扬声器的国产化配套，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已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2019 年数据测算，公司车载扬声器在全球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市场的占有率为 12.10%。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政策的支持

电声行业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受国家制造业升级相关政策鼓励发展。公司产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汽车声学产品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有着直接、紧密的关系。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各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对汽车工业的发展予以众多政策上的支持。

（2）视听娱乐产业繁荣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视听娱乐需求尤其是视听娱乐体验的中高端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汽车声学产品作为提升汽车内娱乐性体验的重要因素，使用时间、使用频率不断提升，其品质逐渐成为衡量驾车舒适性的重要指标。购车者对汽车声学系统声音重放的质量、个性化功能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汽车声学系统技术的革新与升级。

（3）下游行业带动增长

①广阔的市场容量

目前全球汽车市场的增长性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新兴市场如巴西、印度等经济发展带来的首购车需求。另一方面来源于部分发展已较为成熟的汽车市场的再购车需求，该部分需求引导存量市场的稳定增长。相较于首购消费者，基于对已购车辆的驾乘体验，再购车消费者更为注重汽车的品牌、质量、舒适性等因素。新兴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带动的再购车需求的增长，将带动其配套行业的增长。

②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在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等趋势的持续发展下，汽车行业的传统属性正在被智能网联、新能源等概念重新定义，推动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智能网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将会直接对汽车声学产品的需求及品质提出新的需求，也将带动新的配套产业如 AVAS 等产业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宏广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王　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章龙平、王新担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王　新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9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0 - 12
	合并利润表	13 - 14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19 - 20
	公司资产负债表	21 - 22
	公司利润表	23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 - 27
	公司现金流量表	28 - 29
	财务报表附注	30 - 158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7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16,759,375.24 元、人民币 1,210,019,393.75 元、人民币 1,174,773,867.23 元以及人民币 415,529,605.91 元，分别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99.63%、97.70%、98.34%以及 96.99%；公司财务报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81,520,353.63 元、人民币 1,073,824,678.00 元、人民币 988,324,859.68 元以及人民币 361,621,992.67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6%、96.76%、97.31%以及 95.2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由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众多并且涉及较多国外客户销售，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判断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商品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同时，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其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附注三、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附注三、23 收入（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附注五、36 营业收入及成本以及附注十四、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我们就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和评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查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了实质性程序，包括对收入进行了波动分析，通过抽样方法，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抽样函证销售金额，检查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收回的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查看临近期末的销售情况、期后银行入账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或截止性问题。对于收到客户的价格补偿收入，我们了解了价格补偿收入的申请流程，检查了价格补偿批准邮件、银行水单、价格补偿的申请记录等原始单据和文件，检查价格补偿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1,800,343.00 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20.50%，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674,194.2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5,393,804.13 元，人民币 207,606,795.86 元、人民币 294,455,960.55 元以及人民币 288,524,541.26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8.35%、16.84%、22.01%以及 24.4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5,609,344.23 元，人民币 63,429,407.37 元，人民币 103,483,922.02 元和人民币 127,623,025.71 元。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管理层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包括对未来销售收入、毛利率、运营成本、可持续增长率以及折现率等的预计。这些估计的过程比较复杂并且需要重大的估计，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附注三、18 资产减值，附注三、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1 固定资产，附注五、17 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附注十四、3 长期股权投资。	我们就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审计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恰当；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复核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评价减值模型中管理层使用的假设的合理性；通过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价模型中使用的假设以及参数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折现率、可持续增长率等；复核了减值损失的确定；通过查看以前年度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分析未来的经济形势，及外部市场表现以评价模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7,677,176.27 元以及人民币 229,927,559.21 元，分别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20.01%和 19.57%，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718,760.51 元以及人民币 12,930,360.74 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79,312,516.14 元以及人民币 253,726,771.53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0.88%以及 21.46%，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712,333.40 元以及人民币 35,860,632.21 元。 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考虑不同客户的类似损失特征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类似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调整，例如影响客户还款的宏观经济因素。这些评估的过程比较复杂，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审计程序包括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合理性，评价账龄的合理性，考虑基于前瞻因素修正后的客户历史信用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违约或延迟付款等情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74,618,023.02元以及人民币267,932,553.05元，分别占合并资产总额的21.03%和22.71%，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145,595.20元以及人民币14,405,751.45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93,221,543.67元以及人民币290,222,539.85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3.24%和23.54%，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606,796.65元和人民币38,045,592.92元。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对坏账准备进行总体评估。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对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的过程需要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附注三、9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附注三、10应收款项，附注三、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5应收账款以及附注十四、1应收账款。	我们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审计程序包括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我们抽样查看了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评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对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历史实际坏账情况进行比较、抽取样本复核了账龄，并检查了坏账准备的计算。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拆迁补偿	
2017 年度，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两处厂房因整体搬迁，原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和部分设备等移交给当地拆迁部门。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与拆迁部门达成最终的拆迁补偿协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120,183,190.42 元。由于该事项对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重大，且对交易实质的分析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附注三、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附注五、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我们就拆迁补偿收益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分析交易实质；查看政府搬迁的计划文件、整体搬迁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收到的补偿款项银行水单并检查资金来源、相关资产移交给拆迁部门的交接清单，核对搬迁协议内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部履行，整体拆迁是否完成，查看厂房、设备和土地是否已经完成移交，相关款项是否已收讫；评价该事项产生的收益是否被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复核处置非流动资产时点和账面价值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都 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茂藩

中国 北京

2020 年 9 月 4 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4,570,671.20	436,943,238.24	345,823,199.88	544,556,55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915,100.00	328,8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	709,800.00
应收票据	4	190,000.00	69,350.00	67,745,126.80	43,867,882.54
应收账款	5	229,927,559.21	267,677,176.27	267,932,553.05	274,618,023.02
应收款项融资	6	30,290,577.29	70,439,155.94	-	-
预付款项	7	2,302,482.69	4,301,700.96	3,669,177.65	8,961,908.62
其他应收款	8	1,255,100.32	1,519,259.01	1,617,962.10	4,322,999.23
存货	9	157,965,886.74	154,632,368.90	153,019,376.24	130,817,075.39
其他流动资产	10	17,987,255.10	13,806,731.01	14,752,190.59	11,054,292.91
流动资产合计		795,404,632.55	949,717,780.33	854,559,586.31	1,018,908,534.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297,577,047.62	310,273,150.77	241,800,343.00	241,783,639.68
在建工程	12	34,944,269.11	34,523,358.08	9,396,060.62	14,076,082.03
无形资产	13	40,362,290.62	37,686,227.72	30,497,538.77	26,326,34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	2,506,929.91	2,871,173.04	3,424,757.48	2,185,63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995,496.48	1,949,950.10	861,287.64	807,88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888,748.25	682,871.17	39,082,995.06	1,873,63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274,781.99	387,986,730.88	325,062,982.57	287,053,215.31
资产总计		1,174,679,414.54	1,337,704,511.21	1,179,622,568.88	1,305,961,750.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育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五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304,620,228.83	306,727,582.86	248,726,586.00	389,471,01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3,065,128.09	1,621,458.6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	-	67,965.50	360,634.99
应付票据	21	8,671,195.63	43,589,824.58	31,710,442.99	44,551,343.26
应付账款	22	143,466,238.01	195,316,124.01	190,789,144.97	235,882,182.02
预收款项	23	-	6,446,104.06	6,316,625.31	12,758,802.16
合同负债	24	8,437,866.37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	30,715,449.37	62,843,923.79	57,624,367.23	52,226,690.90
应交税费	26	9,990,643.42	6,219,028.40	14,331,288.52	47,530,094.52
其他应付款	27	19,138,832.81	22,810,116.68	22,684,796.89	27,440,51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852,579.14	2,732,349.75	2,739,530.82	2,582,410.87
流动负债合计		530,958,161.67	648,306,512.81	574,990,748.23	812,803,681.2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	1,798,131.35	1,765,397.35	1,805,323.19	1,779,83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131.35	1,765,397.35	1,805,323.19	1,779,836.61
负债合计		532,756,293.02	650,071,910.16	576,796,071.42	814,583,517.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	480,218,478.09	480,218,478.09	480,218,478.09	480,218,478.09
专项储备	31	10,940,486.02	10,077,095.86	8,504,991.38	7,142,513.19
其他综合收益	32	(24,270,982.82)	(18,243,301.83)	(22,873,149.71)	(20,125,990.46)
盈余公积	33	16,045,225.17	16,045,225.17	10,516,295.71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4	37,625,221.13	78,351,756.27	5,082,031.05	(95,774,34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558,427.59	686,449,253.56	601,448,646.52	491,460,659.44
少数股东权益	35	1,364,693.93	1,183,347.49	1,377,850.94	(82,427.1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923,121.52	687,632,601.05	602,826,497.46	491,378,232.3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4,679,414.54	1,337,704,511.21	1,179,622,568.88	1,305,961,750.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6	428,443,030.35	1,194,653,115.78	1,238,485,721.63	1,221,334,033.73
减：营业成本	36	305,667,094.46	855,484,616.47	879,452,027.33	859,911,991.83
税金及附加	37	4,935,709.70	9,110,865.86	11,745,638.09	10,558,781.99
销售费用	38	9,309,576.87	46,043,658.83	38,913,539.32	42,813,346.75
管理费用	39	56,119,696.57	123,987,915.58	122,762,569.14	108,672,978.11
研发费用	40	24,651,893.09	59,928,327.82	49,778,401.28	45,877,994.71
财务费用	41	13,466,426.41	7,482,134.84	(3,782,505.09)	15,965,738.05
其中：利息费用	41	7,186,715.63	11,520,223.74	12,116,736.99	9,807,814.58
利息收入	41	1,079,139.92	2,554,792.62	2,409,861.70	5,420,066.33
加：其他收益	42	4,079,113.00	5,736,558.49	8,010,980.00	2,267,200.00
投资（损失）/收益	43	(82,382.00)	(74,620.42)	(640,689.12)	320,547.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4	(857,369.41)	(1,081,693.18)	(417,130.51)	110,090.51
信用减值损失	45	1,543,323.30	(848,211.25)	-	-
资产减值损失	46	(3,768,858.25)	(2,309,479.57)	(10,257,946.82)	15,977,833.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7	249,990.67	(56,927.71)	18,473.04	119,579,829.92
营业利润		15,456,450.56	93,981,222.74	136,329,738.15	275,788,704.22
加：营业外收入	48	159,843.14	340,950.63	1,245,445.61	720,738.03
减：营业外支出	49	1,302,797.34	3,372,429.17	3,542,010.57	223,775.01
利润总额		14,313,496.36	90,949,744.20	134,033,173.19	276,285,667.24
减：所得税费用	51	4,858,685.06	12,765,627.12	22,670,226.97	44,530,853.74
净利润		9,454,811.30	78,184,117.08	111,362,946.22	231,754,813.50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54,811.30	78,184,117.08	111,362,946.22	231,754,813.5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3,464.86	78,378,620.53	111,372,668.14	231,837,240.64
少数股东损益		181,346.44	(194,503.45)	(9,721.92)	(82,427.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6,027,680.99)	4,629,847.88	(2,747,159.25)	3,732,713.52
综合收益总额		3,427,130.31	82,813,964.96	108,615,786.97	235,487,527.0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5,783.87	83,008,468.41	108,625,508.89	235,569,95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46.44	(194,503.45)	(9,721.92)	(82,427.14)
每股收益	52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65	0.93	1.93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65	0.93	1.9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18,243,301.83)	10,077,095.86	16,045,225.17	78,351,756.27	686,449,253.56	1,183,347.49	687,632,601.0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027,680.99)	-	-	9,273,464.86	3,245,783.87	181,346.44	3,427,130.3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分配股利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434,023.82	-	-	1,434,023.82	-	1,434,023.82
2. 本期使用	-	-	-	(570,633.66)	-	-	(570,633.66)	-	(570,633.66)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24,270,982.82)	10,940,486.02	16,045,225.17	37,625,221.13	640,558,427.59	1,364,693.93	641,923,121.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22,873,149.71)	8,504,991.38	10,516,295.71	5,082,031.05	601,448,646.52	1,377,850.94	602,826,497.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2)	-	-	-	-	-	420,034.15	420,034.15	-	420,034.15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22,873,149.71)	8,504,991.38	10,516,295.71	5,502,065.20	601,868,680.67	1,377,850.94	603,246,531.6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629,847.88	-	-	78,378,620.53	83,008,468.41	(194,503.45)	82,813,964.9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28,929.46	(5,528,929.46)	-	-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967,576.49	-	-	2,967,576.49	-	2,967,576.49
2. 本年使用	-	-	-	(1,395,472.01)	-	-	(1,395,472.01)	-	(1,395,472.01)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18,243,301.83)	10,077,095.86	16,045,225.17	78,351,756.27	686,449,253.56	1,183,347.49	687,632,601.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20,125,990.46)	7,142,513.19	-	(95,774,341.38)	491,460,659.44	(82,427.14)	491,378,232.3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47,159.25)	-	-	111,372,668.14	108,625,508.89	(9,721.92)	108,615,786.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516,295.71	(10,516,295.71)	-	-	-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973,192.94	-	-	2,973,192.94	-	2,973,192.94
2. 本年使用	-	-	-	(1,610,714.75)	-	-	(1,610,714.75)	-	(1,610,714.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22,873,149.71)	8,504,991.38	10,516,295.71	5,082,031.05	601,448,646.52	1,377,850.94	602,826,497.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14,833,858.10	78,384,382.38	(23,858,703.98)	4,438,423.01	32,904,469.94	98,553,071.95	305,255,501.40	-	305,255,501.4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732,713.52	-	-	231,837,240.64	235,569,954.16	(82,427.14)	235,487,527.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7,931,113.70	-	-	-	-	7,931,113.70	-	7,931,113.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655,155.33	(20,655,155.33)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净资产折股（附注五、30）	5,166,141.90	393,902,982.01	-	-	(53,559,625.27)	(345,509,498.64)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894,063.93	-	-	2,894,063.93	-	2,894,063.93
2. 本年使用	-	-	-	(189,973.75)	-	-	(189,973.75)	-	(189,973.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20,125,990.46)	7,142,513.19	-	(95,774,341.38)	491,460,659.44	(82,427.14)	491,378,232.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909,653.50	1,248,437,448.14	1,251,989,814.77	1,230,199,48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71,545.17	52,539,579.18	52,503,695.36	56,047,18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30,266,654.46	28,280,971.16	37,839,317.62	41,259,85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47,853.13	1,329,257,998.48	1,342,332,827.75	1,327,506,52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89,355.29	746,569,077.39	856,989,528.27	773,818,60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10,538.37	279,088,552.23	272,885,585.64	275,273,79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7,348.99	40,307,917.20	70,383,016.32	49,658,26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49,145,285.39	117,492,722.09	95,654,991.80	122,000,2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92,528.04	1,183,458,268.91	1,295,913,122.03	1,220,750,8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2,055,325.09	145,799,729.57	46,419,705.72	106,755,650.82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610,938.80	83,028,946.30	108,29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112,464.88	4,396,81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606.58	613,517.94	1,727,978.61	143,245,24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143,000.00	-	74,183,54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06.58	42,387,456.74	84,869,389.79	330,117,40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4,161.10	115,987,264.63	95,588,716.73	50,753,72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82.00	21,075,720.42	21,344,413.45	152,265,77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407,990.68	4,438,401.33	-	23,396,06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4,533.78	141,501,386.38	116,933,130.18	226,415,564.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927.20)	(99,113,929.64)	(32,063,740.39)	103,701,845.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931,113.70
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	-	1,4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311,313.93	348,899,514.00	297,873,590.69	341,329,082.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	137,750,270.00	81,429,9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11,313.93	348,899,514.00	437,093,860.69	430,690,1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384,012.14	291,236,405.16	438,238,648.54	207,342,14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88,498.84	11,442,222.86	13,151,867.98	110,364,252.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3,593,987.67	285,480.71	236,616.51	148,217,42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66,498.65	302,964,108.73	451,627,133.03	465,923,827.5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5,184.72)	45,935,405.27	(14,533,272.34)	(35,233,69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98.37	1,809,108.86	5,596,436.70	(2,924,35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6,614,188.46)	94,430,314.06	5,419,129.69	172,299,446.3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32,095.55	316,901,781.49	311,482,651.80	139,183,205.4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344,717,907.09	411,332,095.55	316,901,781.49	311,482,651.8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455,719.20	375,940,553.09	288,892,263.33	500,656,10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8,8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5,100.00	-	-	709,800.00
应收票据		190,000.00	69,350.00	67,745,126.80	43,817,882.54
应收账款	1	253,726,771.53	279,312,516.14	290,222,539.85	293,221,543.67
应收款项融资		30,290,577.29	70,439,155.94	-	-
预付款项		2,085,485.66	2,618,193.73	3,209,014.61	7,136,421.26
其他应收款	2	43,633,818.65	36,137,683.66	82,787,001.62	16,949,940.44
存货		84,244,784.36	87,955,476.33	94,253,097.84	83,319,104.78
其他流动资产		5,878,746.35	1,455,442.57	3,184,619.98	3,983,603.96
流动资产合计		704,421,003.04	854,257,171.46	830,293,664.03	949,794,401.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288,524,541.26	294,455,960.55	207,606,795.86	105,393,804.13
投资性房地产		12,769,467.76	13,554,005.68	15,123,081.38	16,692,157.16
固定资产		134,363,263.42	139,512,306.96	144,476,295.25	155,102,867.98
在建工程		2,961,104.26	1,091,258.10	1,506,060.73	5,202,087.26
无形资产		34,534,831.68	31,379,014.78	29,295,835.34	25,960,217.89
长期待摊费用		546,070.17	350,871.80	346,197.96	325,15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8,705.01	3,014,599.73	3,667,094.65	1,891,83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108.25	-	402,810.00	1,191,24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981,091.81	483,358,017.60	402,424,171.17	311,759,373.35
资产总计		1,182,402,094.85	1,337,615,189.06	1,232,717,835.20	1,261,553,775.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658,394.12	275,645,372.16	248,710,983.29	307,236,940.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21,458.6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5,128.09	-	67,965.50	360,634.99
应付票据	8,671,195.63	43,589,824.58	31,710,442.99	44,551,343.26
应付账款	109,075,141.83	167,318,876.72	159,717,812.37	194,296,194.36
预收款项	-	6,484,235.20	6,777,873.48	13,026,034.56
合同负债	7,609,799.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544,954.28	46,640,537.48	43,328,207.87	38,909,711.29
应交税费	7,072,575.34	3,938,243.85	8,903,253.36	40,925,267.94
其他应付款	15,811,070.00	13,334,084.55	13,398,225.13	28,310,29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4,472.02	2,365,202.92	2,146,488.49	1,450,684.71
流动负债合计	452,082,730.65	560,937,836.14	514,761,252.48	669,067,106.3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22,446.28	1,644,288.68	1,282,096.16	2,187,41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2,446.28	1,644,288.68	1,282,096.16	2,187,419.63
负债合计	453,805,176.93	562,582,124.82	516,043,348.64	671,254,525.9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3,006,538.09	483,006,538.09	483,006,538.09	483,006,538.09
专项储备	10,940,486.02	10,077,095.86	8,504,991.38	7,142,513.19
盈余公积	16,045,225.17	16,045,225.17	10,516,295.71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98,604,668.64	145,904,205.12	94,646,661.38	(19,849,802.0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596,917.92	775,033,064.24	716,674,486.56	590,299,249.2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402,094.85	1,337,615,189.06	1,232,717,835.20	1,261,553,775.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	379,804,081.08	1,015,604,155.26	1,109,837,135.34	1,093,967,249.91
减：营业成本	4	273,804,586.96	721,105,585.12	784,643,198.69	763,852,332.75
税金及附加		4,105,903.46	7,809,470.91	10,344,007.98	9,137,269.37
销售费用		15,346,542.10	52,177,742.16	42,944,603.99	46,798,898.37
管理费用		32,002,122.23	75,001,870.67	74,945,527.44	70,731,024.58
研发费用		23,571,627.04	56,516,262.41	47,961,325.53	44,424,169.56
财务费用		(292,046.77)	891,954.85	(7,317,543.19)	12,436,292.64
其中：利息费用		6,523,593.17	10,888,853.06	12,308,867.76	8,150,830.58
利息收入		1,322,378.79	4,933,462.85	4,197,043.60	5,396,750.06
加：其他收益		2,188,651.57	5,111,352.40	7,736,200.00	1,8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	5	2,250,366.79	(74,620.42)	(640,689.12)	320,547.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57,369.41)	(1,081,693.18)	(417,130.51)	110,090.51
信用减值损失		(2,445,865.65)	5,029,949.96	-	-
资产减值损失		(26,343,606.45)	(41,557,951.33)	(17,193,851.17)	(38,798,401.84)
资产处置收益		30.22	50,751.82	3,238.01	119,195,948.37
营业利润		6,057,553.13	69,579,058.39	145,803,782.11	229,215,447.55
加：营业外收入		117,465.10	272,762.40	825,239.50	650,985.14
减：营业外支出		754,383.24	1,636,728.71	2,214,191.40	150,000.00
利润总额		5,420,634.99	68,215,092.08	144,414,830.21	229,716,432.69
减：所得税费用		2,720,171.47	12,925,797.50	19,402,071.05	43,014,681.49
净利润		2,700,463.52	55,289,294.58	125,012,759.16	186,701,751.2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0,463.52	55,289,294.58	125,012,759.16	186,701,751.20
综合收益总额		2,700,463.52	55,289,294.58	125,012,759.16	186,701,751.2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10,077,095.86	16,045,225.17	145,904,205.12	775,033,064.2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00,463.52	2,700,463.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分配股利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1,434,023.82	-	-	1,434,023.82
	2. 本期使用	-	-	(570,633.66)	-	-	(570,633.66)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10,940,486.02	16,045,225.17	98,604,668.64	728,596,917.9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育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8,504,991.38	10,516,295.71	94,646,661.38	716,674,48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2）	-	-	-	-	1,497,178.62	1,497,178.62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8,504,991.38	10,516,295.71	96,143,840.00	718,171,665.1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289,294.58	55,289,294.5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28,929.46	(5,528,929.46)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2,967,576.49	-	-	2,967,576.49
	2. 本年使用	-	-	(1,395,472.01)	-	-	(1,395,472.01)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10,077,095.86	16,045,225.17	145,904,205.12	775,033,064.2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7,142,513.19	-	(19,849,802.07)	590,299,249.2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5,012,759.16	125,012,759.1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516,295.71	(10,516,295.71)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2,973,192.94	-	-	2,973,192.94
	2. 本年使用	-	-	(1,610,714.75)	-	-	(1,610,714.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8,504,991.38	10,516,295.71	94,646,661.38	716,674,486.5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14,833,858.10	81,172,442.38	4,438,423.01	32,904,469.94	219,613,100.70	452,962,294.1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6,701,751.20	186,701,751.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7,931,113.70	-	-	-	7,931,113.7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0,655,155.33	(20,655,155.3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净资产折股（附注五、30）	5,166,141.90	393,902,982.01	-	(53,559,625.27)	(345,509,498.64)	-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2,894,063.93	-	-	2,894,063.93
	2.本年使用	-	-	(189,973.75)	-	-	(189,973.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7,142,513.19	-	(19,849,802.07)	590,299,249.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535,515.94	1,052,327,662.99	1,082,628,489.68	1,086,667,68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9,848.19	39,589,771.93	41,544,412.64	46,645,31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7,745.59	28,073,974.57	37,208,872.75	42,867,6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13,109.72	1,119,991,409.49	1,161,381,775.07	1,176,180,66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431,507.56	677,037,924.67	809,542,872.49	758,934,49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76,338.40	150,546,333.09	158,254,645.77	177,570,39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5,359.52	27,604,658.28	55,265,154.91	32,910,17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9,731.47	114,281,499.46	87,037,373.38	119,639,2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42,936.95	969,470,415.50	1,110,100,046.55	1,089,054,3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0,172.77	150,520,993.99	51,281,728.52	87,126,334.94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1,610,938.80	189,397,216.30	189,671,736.6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32,748.79	2,266,285.65	1,000,019.03	4,396,81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3	321,837.42	83,661.46	167,593,192.13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592,192.53	19,533,383.42	79,318,28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554.62	132,791,254.40	210,014,280.21	440,980,02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6,735.17	20,753,819.39	16,279,364.06	42,493,17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0,066.40	138,017,223.45	127,388,163.91	275,291,78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7,190.68	51,235,461.33	91,145,255.42	33,824,24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43,992.25	210,006,504.17	234,812,783.39	351,609,206.4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1,437.63)	(77,215,249.77)	(24,798,503.18)	89,370,823.1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931,11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126,115.15	317,434,274.46	297,421,983.29	333,004,662.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38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26,115.15	317,434,274.46	328,803,983.29	340,935,77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47,795.49	290,794,553.29	354,658,940.08	207,331,72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88,890.87	10,854,135.73	13,343,998.75	108,707,268.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987.68	285,480.71	236,616.51	39,314,11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30,674.04	301,934,169.73	368,239,555.34	355,353,109.4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4,558.89)	15,500,104.73	(39,435,572.05)	(14,417,33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9,368.41	1,552,716.51	5,340,987.81	(3,797,64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6,726,455.34)	90,358,565.46	(7,611,358.90)	158,282,180.0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329,410.41	259,970,844.95	267,582,203.85	109,300,023.7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02,955.07	350,329,410.41	259,970,844.95	267,582,203.8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作为发起人，在原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基础上整体设立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85358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股份总数1.2亿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00	35.00
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5.0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8,992,000.00	24.16
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19,008,000.00	15.84
	120,000,0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4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计价，参见附注三、31。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当月的月初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择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择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本集团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系单个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大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0%	20%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集团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0%	4.5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0.00%-10.00%	5.00%-4.50%
机器设备	10年	0.00%-10.00%	10.00%-9.00%
电子设备	4-6年	0.00%-10.00%	15.00%-25.00%
其他设备	3-10年	0.00%-10.00%	9.00%-33.33%

本集团拥有的境外土地，不计提折旧。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软件	5-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年
软件维护费	2-5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本集团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仓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本集团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EXW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本集团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采用FOB和CIF条款，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确认收入；采用FCA条款，本集团于将货物交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U、DDP和DAP条款，本集团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履约义务。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在项目完成并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续）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1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23. 收入（适用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本集团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仓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集团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 EXW 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集团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采用 FOB 和 CIF 条款，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确认收入；采用 FCA 条款，集团于将货物交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U、DDP 和 DAP 条款，本集团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集团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在项目完成并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适用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续）

提供劳务收入（续）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8.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9.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拆迁补偿

于 2017 年，本公司两处厂房因整体搬迁，原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和部分设备等移交给当地拆迁部门。本公司认为，拆迁合同实质为本公司放弃相应厂房、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所获得的对价，不属于政府无偿给予的补助款。本公司在将相关资产移交给当地拆迁部门后将协议补偿金额高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记入资产处置收益。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金融工具减值（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乃根据对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和未来现金流量的评估而作出。确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时，管理层须作出判断及估计。有客观证据显示本集团将无法收回该等款项时，方会计提减值准备并估计准备金额。倘实际结果或未来预期与原始估计存在差异，则该等差异将影响于该估计变动期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以及相应需计提的折旧金额。该会计估计以对具有相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的历史信息为基础。但是会随着技术更新和竞争者应对激烈市场环境变化的行为而发生较大的改变。当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低于先前预期时，管理层需考虑提高其折旧额，或者对工艺已过时及已闲置售出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或减值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 446, 104. 06	(6, 446, 104. 06)
合同负债	6, 446, 104. 06	-	6, 446, 104. 06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 484, 235. 20	(6, 484, 235. 20)
合同负债	6, 484, 235. 20	-	6, 484, 235. 2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8, 437, 866. 37	(8, 437, 866. 37)
合同负债	8, 437, 866. 37	-	8, 437, 866. 37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7, 609, 799. 34	(7, 609, 799. 34)
合同负债	7, 609, 799. 34	-	7, 609, 799. 3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本集团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9,430,183.67	-	9,430,183.67
销售费用	-	9,430,183.67	(9,430,183.67)

本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905,314.63	-	8,905,314.63
销售费用	-	8,905,314.63	(8,905,314.63)

根据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承担运输的，本集团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2020年1月1日起，该运输为本集团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7,745,12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7,745,126.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7,000.00	摊余成本	267,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7,932,553.05	摊余成本	267,932,553.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29,191.82	摊余成本	1,749,225.97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7,745,12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7,745,126.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7,000.00	摊余成本	267,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0,222,539.85	摊余成本	290,222,539.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2,787,001.62	摊余成本	83,995,409.96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34,500.00	-	-	34,500.00
应收账款	14,405,751.45	-	-	14,405,751.45
其他应收款	482,306.35	-	(420,034.15)	62,272.20
总计	14,922,557.80	-	(420,034.15)	14,502,523.6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本公司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34,500.00	-	-	34,500.00
应收账款	38,045,592.92	-	-	38,045,592.92
其他应收款	4,487,403.25	-	(1,497,178.62)	2,990,224.63
总计	42,567,496.17	-	(1,497,178.62)	41,070,317.55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从2019年1月1日起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此外，随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按应税收入按16%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按照应税收入的13%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之海外子公司按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子公司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中科上声（苏州）有限公司均按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按照下列2中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按照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按照下列2中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按照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按照下列2中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Detroit Sonavox Inc. 2017年按照34%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6%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2018年和2019年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6%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本集团子公司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就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40,000.00雷亚尔的部分按照10%的税率缴纳附加税；同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社会贡献税；本集团子公司Sonavox Europe GmbH.按照27.37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按照16.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Sonavox CZ s.r.o.按照19%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和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按照30%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海外税项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设立于江苏省苏州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49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7日。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4月22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申报。目前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点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在重新认定前，本公司2020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江苏省苏州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9年12月5日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5394），认证有效期3年，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4月22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申报。

本集团子公司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4,037.99	27,181.25	67,940.22	54,699.00
银行存款	344,693,869.10	411,304,914.30	337,423,441.27	348,346,182.80
其他货币资金	9,852,764.11	25,611,142.69	8,331,818.39	196,155,671.32
	354,570,671.20	436,943,238.24	345,823,199.88	544,556,553.12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途受限的保证金及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67,973.43	25,033,542.69	8,331,818.39	12,629,858.98
保函保证金	-	-	-	104,958,930.00
外汇掉期交易本金	-	-	-	45,895,882.34
贷款保证金（注）	-	-	-	32,671,000.00
期限超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	-	20,589,600.00	36,918,230.00
外汇远期交易保证金	576,800.00	576,800.00	-	-
土地开发保证金	407,990.68	-	-	-
其他保证金	-	800.00	-	-
	9,852,764.11	25,611,142.69	28,921,418.39	233,073,901.32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账面价值为 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71,000.00 元的定期存单用于质押，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附注五、18）。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6,524,194.89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0,025,431.20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2,194,599.42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257,705.83 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3 个月到 1 年，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外汇择期合约	915,100.00	328,8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	709,800.00

4. 应收票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67,512,626.80	43,752,932.54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73,000.00	267,000.00	121,000.00
	200,000.00	73,000.00	67,779,626.80	43,873,932.54
减：坏账准备	10,000.00	3,650.00	34,500.00	6,050.00
	190,000.00	69,350.00	67,745,126.80	43,867,882.54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6,558,965.94	2,170,000.00	24,481,462.13	4,234,260.00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年初余额	本期/本年计提	本期/本年转回	期末/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3,650.00	10,000.00	(3,650)	10,000.00
2019年	34,500.00	3,650.00	(34,500.00)	3,650.00
2018年	6,050.00	34,500.00	(6,050.00)	34,500.00
2017年	21,150.00	6,050.00	(21,150.00)	6,05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7,779,855.37	278,880,558.17	280,502,285.55	273,506,038.96
1年至2年	5,017,349.72	3,296,657.68	1,811,376.34	18,457,630.88
2年至3年	45,633.66	206,639.73	12,561.42	42,362.59
3年以上	15,081.20	12,081.20	12,081.19	757,585.79
	242,857,919.95	282,395,936.78	282,338,304.50	292,763,618.22
减：坏账准备	12,930,360.74	14,718,760.51	14,405,751.45	18,145,595.20
	229,927,559.21	267,677,176.27	267,932,553.05	274,618,023.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年初余额	本期/本年计提	本期/本年转回	本期/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期末/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14,718,760.51	2,890,754.03	(4,464,325.61)	(163,420.83)	(51,407.36)	12,930,360.74
2019年	14,405,751.45	6,070,815.75	(5,179,616.73)	(587,370.10)	9,180.14	14,718,760.51
2018年	18,145,595.20	273,852.20	(3,228,211.82)	(790,699.76)	5,215.63	14,405,751.45
2017年	16,936,723.45	2,304,679.48	(874,630.21)	(263,324.89)	42,147.37	18,145,595.20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857,919.95	100.00%	12,930,360.74	5.32%
	242,857,919.95	100.00%	12,930,360.74	5.32%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395,936.78	100.00%	14,718,760.51	5.21%
	282,395,936.78	100.00%	14,718,760.51	5.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 338, 304. 50	100. 00%	14, 405, 751. 45	5. 10%
	282, 338, 304. 50	100. 00%	14, 405, 751. 45	5. 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 763, 618. 22	100. 00%	18, 145, 595. 20	6. 20%
	292, 763, 618. 22	100. 00%	18, 145, 595. 20	6. 20%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37, 779, 855. 37	5. 00%	11, 888, 992. 77
1 年至 2 年	5, 017, 349. 72	20. 00%	1, 003, 469. 94
2 年至 3 年	45, 633. 66	50. 00%	22, 816. 83
3 年以上	15, 081. 20	100. 00%	15, 081. 20
	242, 857, 919. 95		12, 930, 360. 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78,880,558.17	5.00%	13,944,027.91
1 年至 2 年	3,296,657.68	20.00%	659,331.53
2 年至 3 年	206,639.73	50.00%	103,319.87
3 年以上	12,081.20	100.00%	12,081.20
	282,395,936.78		14,718,760.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502,285.55	99.36%	14,025,114.27
1 年至 2 年	1,811,376.34	0.64%	362,275.28
2 年至 3 年	12,561.42	0.00%	6,280.71
3 年以上	12,081.19	0.00%	12,081.19
	282,338,304.50	100.00%	14,405,751.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506,038.96	93.43%	13,675,301.94
1 年至 2 年	18,457,630.88	6.30%	3,691,526.17
2 年至 3 年	42,362.59	0.01%	21,181.30
3 年以上	757,585.79	0.26%	757,585.79
	292,763,618.22	100.00%	18,145,595.20

于2020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Ford Motor Company	29,612,403.90	12.19%	1,480,620.20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4,624,798.24	10.14%	1,231,239.9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204,639.50	5.03%	610,231.98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184,023.91	5.02%	609,201.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1,820.54	4.08%	495,091.03
	88,527,686.09	36.46%	4,426,384.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Ford Motor Company	44,749,690.23	15.85%	2,237,484.5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356,008.72	6.85%	967,800.4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3,966,069.34	4.95%	698,303.47
Yanfeng US Automotive Interior Corporation	11,695,904.58	4.14%	584,795.23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927,566.42	3.87%	546,378.32
	100,695,239.29	35.66%	5,034,761.97

于2018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Ford Motor Company	38,098,251.95	13.49%	1,904,912.6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020,417.32	4.97%	701,020.8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905,725.18	4.93%	695,286.26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3,090,411.02	4.64%	654,520.55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9,197,107.37	3.26%	459,855.37
	88,311,912.84	31.29%	4,415,595.65

于2017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44,164.19	9.51%	4,101,800.51
Ford Motor Company	27,329,620.49	9.34%	1,366,481.0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991,650.47	5.80%	849,582.5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870,668.01	5.76%	843,533.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62,609.97	3.74%	548,130.50
	99,998,713.13	34.15%	7,709,527.95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4,749,690.23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五、18和附注五、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90,577.29	70,439,155.94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2,754,793.12	2,110,000.00	-	-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2,744.99	99.14%
1 年至 2 年	3,301.45	0.14%
2 年至 3 年	16,436.25	0.72%
3 年以上	-	-
	2,302,482.69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预付款项（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 278, 369. 49	99. 46%
1 年至 2 年	23, 331. 47	0. 54%
2 年至 3 年	-	0. 00%
3 年以上	-	0. 00%
	4, 301, 700. 96	100. 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 639, 451. 93	99. 19%
1 年至 2 年	13, 659. 22	0. 37%
2 年至 3 年	-	0. 00%
3 年以上	16, 066. 50	0. 44%
	3, 669, 177. 65	100. 00%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 795, 842. 20	70. 76%
1 年至 2 年	4, 149, 999. 92	29. 06%
2 年至 3 年	-	0. 00%
3 年以上	16, 066. 50	0. 18%
	8, 961, 908. 62	100. 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预付款项（续）

于2020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2,641.52	48.76%
江苏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607,153.39	26.37%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29,131.91	9.9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18.60	5.36%
通标标准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32,500.00	1.41%
	2,114,845.42	91.85%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Mb Comercial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e Representacoes Eireli	1,117,337.30	25.98%
深圳市三本软件有限公司	735,000.00	17.09%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1,509.44	14.91%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476,759.69	11.08%
上海艾舜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4,665.00	8.01%
	3,315,271.43	77.07%

于2018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上海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9,999.97	36.25%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656,000.00	17.88%
深圳市三本软件有限公司	630,000.00	17.17%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406,560.57	11.08%
Eurofoam Deutschland GmbH.	282,503.17	7.70%
	3,305,063.71	90.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预付款项（续）

于2017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上海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9,999.88	64.82%
Marlok Automotive GmbH.	943,842.83	10.53%
苏州市相城区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837,783.84	9.35%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69,169.28	7.47%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462,909.29	5.17%
	8,723,705.12	97.3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4,149,999.92元。

8. 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10,983.04	288,770.28	1,812,904.65
其他应收款	1,255,100.32	1,408,275.97	1,329,191.82	2,510,094.58
	1,255,100.32	1,519,259.01	1,617,962.10	4,322,999.23

应收利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288,770.28	680,427.15
保证金	-	110,983.04	-	1,132,477.50
	-	110,983.04	288,770.28	1,812,904.6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3,598.89	692,169.85	947,010.19	2,234,138.75
1年至2年	34,981.09	26,873.40	302,963.37	409,610.99
2年至3年	-	306,242.74	374,322.88	119,947.98
3年以上	600,553.05	433,124.41	187,201.73	99,746.29
	1,329,133.03	1,458,410.40	1,811,498.17	2,863,444.01
减：坏账准备	74,032.71	50,134.43	482,306.35	353,349.43
	1,255,100.32	1,408,275.97	1,329,191.82	2,510,094.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0,134.43	-	-	50,134.43
本期计提	27,891.38	-	-	27,891.38
本期转回	(3,993.10)	-	-	(3,993.10)
	74,032.71	-	-	74,032.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82,306.35	-	-	482,306.3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	(420,034.15)	-	-	(420,034.15)
2019年1月1日余额	62,272.20	-	-	62,272.2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50,134.43	-	-	50,134.43
本年转回	(62,272.20)	-	-	(62,272.20)
	50,134.43	-	-	50,134.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353,349.43	147,584.00	(18,627.08)	-	482,306.35
2017年	20,213,944.57	182,818.13	(20,043,413.27)	-	353,349.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1,498.17	100.00%	482,306.35	26.62%
	1,811,498.17	100.00%	482,306.35	26.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3,444.01	100.00%	353,349.43	12.34%
	2,863,444.01	100.00%	353,349.43	12.3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95,024.05	153,734.87	501,692.91	694,324.08
个人往来款	457,647.83	484,884.47	501,437.37	708,204.86
关联方往来款	-	-	-	636,065.37
租房保证金	597,404.79	712,209.58	625,334.90	586,408.73
保证金	68,501.53	61,339.35	113,062.06	120,329.58
其他	110,554.83	46,242.13	69,970.93	118,111.39
	1,329,133.03	1,458,410.40	1,811,498.17	2,863,444.01
坏账准备	74,032.71	50,134.43	482,306.35	353,349.43
其他应收款净值	1,255,100.32	1,408,275.97	1,329,191.82	2,510,094.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274,760.72	20.67%	租房保证金	3年以上	15,304.17
Vesta QVC II S. De R.L. De C.V.	268,237.99	20.18%	租房保证金	3年以上	14,940.86
Sul America Capitalização S.A. Sulacap	39,303.00	2.96%	租房保证金	1年内	2,189.18
X Energie, s.r.o.	34,905.87	2.63%	保证金	1-2年	1,944.26
苏州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62.00	2.45%	单位往来款	3年以上	1,813.70
	649,769.58	48.89%			36,192.17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390,026.43	26.74%	租房保证金	3年以上	13,407.58
Vesta QVC II S. De R.L. De C.V.	264,066.27	18.11%	租房保证金	2-3年	9,077.56
Sul America Capitalização S.A. Sulacap	55,791.11	3.83%	租房保证金	1年内	1,917.88
X Energie s. r. o.	34,815.18	2.39%	保证金	1年内	1,196.81
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04.29	2.25%	租房保证金	3年以上	1,127.68
	777,503.28	53.32%			26,727.51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311,349.56	17.19%	租房保证金	2-3年	155,674.78
Vesta QVC II S. De R.L. De C.V.	260,831.35	14.40%	租房保证金	1-2年	52,166.27
苏州虹利塑胶有限公司	127,639.00	7.05%	单位往来款	1年内	6,381.95
巴西州政府	83,870.56	4.63%	保证金	3年以上	83,870.56
Maria Cecilia Fantelli Stelini	53,154.00	2.93%	租房保证金	1年内	2,657.70
	836,844.47	46.20%			300,751.26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636,065.37	22.21%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31,803.27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346,637.67	12.11%	租房保证金	1-2年	69,327.53
Vesta QVC II S. De R.L. De C.V.	232,123.32	8.11%	租房保证金	1年内	11,606.17
江苏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811.54	3.42%	单位往来款	1年内	4,890.58
巴西州政府	93,376.58	3.26%	保证金	2-3年	46,688.29
	1,406,014.48	49.11%			164,315.84

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参见附注十、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货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32,845.66	2,777,555.36	55,855,290.30
产成品	75,750,355.74	3,056,605.04	72,693,750.70
半成品	27,677,055.29	721,932.35	26,955,122.94
发出商品	2,475,173.97	13,451.17	2,461,722.80
	164,535,430.66	6,569,543.92	157,965,886.74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029,840.22	1,589,211.01	56,440,629.21
产成品	70,291,826.88	2,580,031.72	67,711,795.16
半成品	25,789,502.32	730,722.78	25,058,779.54
发出商品	5,470,564.66	49,399.67	5,421,164.99
	159,581,734.08	4,949,365.18	154,632,368.90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20,463.36	1,062,483.97	51,657,979.39
产成品	77,345,320.64	2,417,821.87	74,927,498.77
半成品	23,489,725.62	745,494.37	22,744,231.25
发出商品	3,764,645.00	74,978.17	3,689,666.83
	157,320,154.62	4,300,778.38	153,019,376.24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220,032.56	913,564.24	53,306,468.32
产成品	56,976,883.70	2,835,464.85	54,141,418.85
半成品	20,019,732.64	705,878.16	19,313,854.48
发出商品	4,166,986.43	111,652.69	4,055,333.74
	135,383,635.33	4,566,559.94	130,817,075.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89,211.01	1,420,225.17	-	(118,292.26)	(113,588.56)	2,777,555.36
产成品	2,580,031.72	2,455,117.89	(303,506.55)	(1,490,256.21)	(184,781.81)	3,056,605.04
半成品	730,722.78	418,204.76	(234,634.19)	(151,148.97)	(41,212.03)	721,932.35
发出商品	49,399.67	13,451.17	-	(49,399.67)	-	13,451.17
	4,949,365.18	4,306,998.99	(538,140.74)	(1,809,097.11)	(339,582.40)	6,569,543.92

2019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62,483.97	738,034.16	-	(217,662.60)	6,355.48	1,589,211.01
产成品	2,417,821.87	1,463,070.22	(270,059.20)	(1,137,727.20)	106,926.03	2,580,031.72
半成品	745,494.37	483,691.24	(199,758.31)	(300,516.13)	1,811.61	730,722.78
发出商品	74,978.17	94,501.46	-	(120,079.96)	-	49,399.67
	4,300,778.38	2,779,297.08	(469,817.51)	(1,775,985.89)	115,093.12	4,949,365.18

2018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13,564.24	169,365.68	-	(14,706.85)	(5,739.10)	1,062,483.97
产成品	2,835,464.85	2,026,156.46	(243,903.17)	(2,199,761.96)	(134.31)	2,417,821.87
半成品	705,878.16	563,642.03	(303,760.18)	(220,265.64)	-	745,494.37
发出商品	111,652.69	276,939.72	-	(313,614.24)	-	74,978.17
	4,566,559.94	3,036,103.89	(547,663.35)	(2,748,348.69)	(5,873.41)	4,300,778.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续）：

2017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51,036.81	59,641.82	-	(198,206.20)	1,091.81	913,564.24
产成品	3,335,727.37	1,918,343.81	(594,769.96)	(1,864,643.16)	40,806.79	2,835,464.85
半成品	823,980.39	792,122.16	(1,084.81)	(909,139.58)	-	705,878.16
发出商品	51,415.51	293,559.23	-	(233,322.05)	-	111,652.69
	5,262,160.08	3,063,667.02	(595,854.77)	(3,205,310.99)	41,898.60	4,566,559.94

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估算。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7,040,400.19	9,932,575.92	11,187,026.09	8,210,751.27
其他可抵扣税项	3,819,365.71	1,566,569.61	1,324,172.79	-
上市费用	4,518,296.06	998,385.50	236,616.51	-
待摊费用	942,786.99	663,172.06	740,300.90	103,989.88
预缴所得税	1,342,940.05	488,322.11	1,200,117.52	996,949.73
理财产品	-	-	-	1,630,000.00
其他	323,466.10	157,705.81	63,956.78	112,602.03
	17,987,255.10	13,806,731.01	14,752,190.59	11,054,292.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境外土地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41,269,609.57	935,311.27	210,860,735.88	52,338,423.03	40,415,038.84	545,819,118.59
购置	210,721.36	-	2,800,134.93	1,293,868.43	1,689,452.22	5,994,176.94
在建工程转入	173,704.48	-	4,586,707.20	700,164.46	83,376.70	5,543,952.84
汇率变动影响	(1,116,840.45)	(39,821.98)	(6,662,455.52)	(479,642.36)	(1,813,043.49)	(10,111,803.80)
处置或报废	-	-	(3,461,284.27)	(237,731.05)	(112,658.70)	(3,811,674.02)
期末余额	240,537,194.96	895,489.29	208,123,838.22	53,615,082.51	40,262,165.57	543,433,770.5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3,931,199.57	-	93,397,085.00	32,104,269.98	24,169,842.59	223,602,397.14
计提	5,077,144.53	-	7,499,540.00	2,446,538.67	2,961,130.64	17,984,353.84
汇率变动影响	(186,467.47)	-	(2,093,727.64)	(252,922.56)	(821,632.02)	(3,354,749.69)
处置或报废	-	-	(3,100,865.87)	(196,845.28)	(112,643.14)	(3,410,354.29)
期末余额	78,821,876.63	-	95,702,031.49	34,101,040.81	26,196,698.07	234,821,647.00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9,656,404.32	1,036,272.14	1,250,894.22	11,943,570.68
汇率变动影响	-	-	(787,656.71)	(44,325.94)	(53,258.28)	(885,240.93)
处置或报废	-	-	-	(23,253.82)	-	(23,253.82)
期末余额	-	-	8,868,747.61	968,692.38	1,197,635.94	11,035,075.93
账面价值						
期末	161,715,318.33	895,489.29	103,553,059.12	18,545,349.32	12,867,831.56	297,577,047.62
期初	167,338,410.00	935,311.27	107,807,246.56	19,197,880.91	14,994,302.03	310,273,150.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9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境外土地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79,311,282.57	917,507.05	184,718,369.55	45,313,292.54	33,993,997.20	444,254,448.91
购置	60,534,521.59	-	19,479,343.42	6,199,287.32	2,311,160.92	88,524,313.25
在建工程转入	945,454.12	-	7,016,711.79	850,127.28	4,890,508.13	13,702,801.32
汇率变动影响	478,351.29	17,804.22	1,469,855.30	144,014.02	382,730.24	2,492,755.07
处置或报废	-	-	(1,823,544.18)	(168,298.13)	(1,163,357.65)	(3,155,199.96)
年末余额	241,269,609.57	935,311.27	210,860,735.88	52,338,423.03	40,415,038.84	545,819,118.5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2,806,561.92	-	80,200,122.48	27,517,872.10	20,255,355.15	190,779,911.65
计提	11,038,158.91	-	14,286,426.89	4,536,830.96	4,653,464.63	34,514,881.39
汇率变动影响	86,478.74	-	378,482.54	81,565.03	130,893.03	677,419.34
处置或报废	-	-	(1,467,946.91)	(31,998.11)	(869,870.22)	(2,369,815.24)
年末余额	73,931,199.57	-	93,397,085.00	32,104,269.98	24,169,842.59	223,602,397.1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9,430,565.51	1,016,546.06	1,227,082.69	11,674,194.26
汇率变动影响	-	-	225,838.81	19,726.08	23,811.53	269,376.42
年末余额	-	-	9,656,404.32	1,036,272.14	1,250,894.22	11,943,570.68
账面价值						
年末	167,338,410.00	935,311.27	107,807,246.56	19,197,880.91	14,994,302.03	310,273,150.77
年初	116,504,720.65	917,507.05	95,087,681.56	16,778,874.38	12,511,559.36	241,800,34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8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境外土地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79,070,950.83	920,206.72	153,419,120.19	41,178,008.57	33,579,022.06	408,167,308.37
购置	-	-	23,385,067.91	4,419,115.67	2,102,642.01	29,906,825.59
在建工程转入	308,010.81	-	11,049,281.39	362,683.48	1,654,396.77	13,374,372.45
汇率变动影响	(67,679.07)	(2,699.67)	(924,083.44)	(27,862.27)	(324,581.77)	(1,346,906.22)
处置或报废	-	-	(2,211,016.50)	(618,652.91)	(3,017,481.87)	(5,847,151.28)
年末余额	179,311,282.57	917,507.05	184,718,369.55	45,313,292.54	33,993,997.20	444,254,448.9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4,267,453.59	-	70,482,919.35	23,246,349.14	16,565,178.77	164,561,900.85
计提	8,547,034.27	-	12,140,361.52	4,589,676.10	4,808,872.50	30,085,944.39
汇率变动影响	(7,925.94)	-	(406,593.84)	(12,379.97)	(108,070.01)	(534,969.76)
处置或报废	-	-	(2,016,564.55)	(305,773.17)	(1,010,626.11)	(3,332,963.83)
年末余额	62,806,561.92	-	80,200,122.48	27,517,872.10	20,255,355.15	190,779,911.6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1,821,767.84	-	-	1,821,767.84
本年计提	-	-	8,012,432.51	1,016,546.06	1,537,480.41	10,566,458.98
汇率变动影响	-	-	(180,523.63)	-	-	(180,523.63)
处置或报废	-	-	(223,111.21)	-	(310,397.72)	(533,508.93)
年末余额	-	-	9,430,565.51	1,016,546.06	1,227,082.69	11,674,194.26
账面价值						
年末	116,504,720.65	917,507.05	95,087,681.56	16,778,874.38	12,511,559.36	241,800,343.00
年初	124,803,497.24	920,206.72	81,114,433.00	17,931,659.43	17,013,843.29	241,783,639.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7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境外土地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08,103,943.88	817,201.47	144,317,453.01	33,375,097.60	26,925,022.20	413,538,718.16
购置	135,354.88	-	11,935,367.72	9,576,653.88	6,888,710.76	28,536,087.24
在建工程转入	-	-	-	10,304.96	452,771.06	463,076.02
汇率变动影响	2,617,055.14	103,005.25	878,988.89	375,804.07	157,539.79	4,132,393.14
处置或报废	(31,785,403.07)	-	(3,712,689.43)	(2,159,851.94)	(845,021.75)	(38,502,966.19)
年末余额	179,070,950.83	920,206.72	153,419,120.19	41,178,008.57	33,579,022.06	408,167,308.3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7,525,256.09	-	60,659,333.79	21,057,953.62	12,457,575.56	161,700,119.06
计提	7,928,755.79	-	12,088,144.58	3,884,677.33	4,330,286.73	28,231,864.43
汇率变动影响	245,847.06	-	186,935.68	225,158.19	150,127.58	808,068.51
处置或报废	(21,432,405.35)	-	(2,451,494.70)	(1,921,440.00)	(372,811.10)	(26,178,151.15)
年末余额	54,267,453.59	-	70,482,919.35	23,246,349.14	16,565,178.77	164,561,900.8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1,968,407.00	-	-	1,968,407.00
汇率变动影响	-	-	(146,639.16)	-	-	(146,639.16)
年末余额	-	-	1,821,767.84	-	-	1,821,767.84
账面价值						
年末	124,803,497.24	920,206.72	81,114,433.00	17,931,659.43	17,013,843.29	241,783,639.68
年初	140,578,687.79	817,201.47	81,689,712.22	12,317,143.98	14,467,446.64	249,870,192.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87,316,005.26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银行贷款担保（参见附注五、18和五、56）。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3,436.09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68,492.15元，2018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914,176.49元，201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995,758.61元。

固定资产减值

本集团2018年确认了人民币10,566,458.98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Sonavox CZ s.r.o.盈利状况不佳，对其账上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该资产组由位于捷克共和国的资产构成。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了13%作为折现率。

12. 在建工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34,523,358.08	9,396,060.62	14,076,082.03	1,425,785.27
本期/本年增加	7,894,288.90	38,541,475.56	11,314,200.82	15,082,153.53
本期/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543,952.84)	(13,702,801.32)	(13,374,372.45)	(463,076.02)
本期/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4,134.53)	(638,513.73)	(3,007,980.35)	(1,282,574.07)
汇率变动影响	(1,925,290.50)	927,136.95	388,130.57	(686,206.68)
期末/年末余额	34,944,269.11	34,523,358.08	9,396,060.62	14,076,082.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汇率变动影响
捷克新厂房	17,457,228.29	1,751,213.13	51,448.45	-	(728,245.43)
捷克注塑机	5,374,095.67	975,410.05	-	-	(220,191.19)
捷克生产线改进	4,697,342.32	961,778.86	46,563.91	-	(191,909.38)
巴西注塑机	2,630,716.18	12,701.95	2,009,847.58	-	(621,858.27)
捷克磁路线改进	-	1,099,210.50	-	-	9,711.00
捷克低音线改造	-	4,561.94	-	-	40.31
在安装设备	3,278,045.08	1,543,890.79	3,145,517.63	-	(171,285.45)
其他	1,085,930.54	1,545,521.68	290,575.27	4,134.53	(1,552.09)
	34,523,358.08	7,894,288.90	5,543,952.84	4,134.53	(1,925,290.50)

	期末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捷克新厂房	18,428,747.54	21,600,000.00	自有资金	88.93%
捷克注塑机	6,129,314.53	6,512,000.00	自有资金	97.50%
捷克生产线改进	5,420,647.89	15,723,110.00	自有资金	35.99%
巴西注塑机	11,712.28	2,650,000.00	自有资金	99.75%
捷克磁路线改进	1,108,921.50	4,378,550.00	自有资金	25.10%
捷克低音线改造	4,602.25	1,671,810.00	自有资金	0.27%
在安装设备	1,505,132.79			
其他	2,335,190.33			
	34,944,269.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2019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汇率变动影响
墨西哥二号生产线	4,953,159.21	-	5,096,749.65	-	143,590.44
墨西哥注塑机	145,415.85	400,187.99	549,819.39	-	4,215.55
墨西哥模具	412,297.43	-	424,249.79	-	11,952.36
SAP 系统二期	600,000.00	-	-	600,000.00	-
捷克新厂房	637,907.46	16,422,407.89	-	-	396,912.94
捷克注塑机	-	5,251,139.08	-	-	122,956.59
捷克生产线改进	-	4,659,916.67	70,047.17	-	107,472.82
巴西注塑机	-	2,603,151.51	-	-	27,564.67
在安装设备	802,792.81	7,523,698.16	5,104,849.61	28,296.48	84,700.20
其他	1,844,487.86	1,680,974.26	2,457,085.71	10,217.25	27,771.38
	9,396,060.62	38,541,475.56	13,702,801.32	638,513.73	927,136.95

	年末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墨西哥二号生产线	-	5,097,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墨西哥注塑机	-	5,249,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墨西哥模具	-	1,516,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SAP 系统二期	-	60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捷克新厂房	17,457,228.29	21,600,000.00	自有资金	78.98%
捷克注塑机	5,374,095.67	6,512,000.00	自有资金	80.64%
捷克生产线改进	4,697,342.32	11,663,000.00	自有资金	39.95%
巴西注塑机	2,630,716.18	2,650,000.00	自有资金	98.23%
在安装设备	3,278,045.08			
其他	1,085,930.54			
	34,523,358.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汇率变动影响
墨西哥一号生产线	4,214,578.88	54,565.72	4,439,335.54	-	176,642.61
墨西哥二号生产线	2,033,106.91	2,877,401.67	-	-	42,650.63
SAP 系统一期	2,377,980.35	-	-	2,377,980.35	-
墨西哥注塑机	2,183,210.95	2,467,770.03	4,598,291.85	-	92,726.72
墨西哥模具	791,429.75	434,623.20	850,465.92	-	36,710.40
SAP 系统二期	-	600,000.00	-	-	-
捷克新厂房	-	637,489.09	-	-	418.37
在安装设备	1,231,620.84	1,554,798.17	1,991,099.60	-	14,441.39
其他	1,244,154.35	2,687,552.94	1,495,179.54	630,000.00	24,540.45
	14,076,082.03	11,314,200.82	13,374,372.45	3,007,980.35	388,130.57

	年末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墨西哥一号生产线	6,451.67	4,650,000.00	自有资金	99.99%
墨西哥二号生产线	4,953,159.21	5,097,000.00	自有资金	96.34%
SAP 系统一期	-	2,377,980.35	自有资金	100.00%
墨西哥注塑机	145,415.85	5,249,000.00	自有资金	92.36%
墨西哥模具	412,297.43	1,516,000.00	自有资金	99.95%
SAP 系统二期	600,000.00	60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捷克新厂房	637,907.46	21,600,000.00	自有资金	2.95%
在安装设备	809,760.80			
其他	1,831,068.20			
	9,396,060.62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汇率变动影响
墨西哥一号生产线	-	4,594,812.61	-	-	(380,233.73)
墨西哥二号生产线	-	2,033,106.91	-	-	-
SAP 系统一期	-	2,377,980.35	-	-	-
墨西哥注塑机	-	2,380,177.35	-	-	(196,966.40)
墨西哥模具	-	1,080,642.35	217,810.86	-	(71,401.74)
SMT 智能管理系统	673,746.16	600,161.27	-	1,273,907.43	-
在安装设备	35,793.21	1,253,664.39	38,466.87	-	(19,369.89)
其他	716,245.90	761,608.30	206,798.29	8,666.64	(18,234.92)
	1,425,785.27	15,082,153.53	463,076.02	1,282,574.07	(686,206.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续）：

	年末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墨西哥一号生产线	4,214,578.88	4,650,000.00	自有资金	90.64%
墨西哥二号生产线	2,033,106.91	5,097,000.00	自有资金	39.89%
SAP 系统一期	2,377,980.35	2,377,980.35	自有资金	100.00%
墨西哥注塑机	2,183,210.95	5,249,000.00	自有资金	41.59%
墨西哥模具	791,429.75	1,516,000.00	自有资金	71.28%
SMT 智能管理系统 V2.0	-	1,273,907.43	自有资金	100.00%
在安装设备	1,231,620.84			
其他	1,244,154.35			
	14,076,082.03			

13. 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30,564,063.87	19,608,451.43	50,172,515.30
购置	4,715,081.80	341,215.06	5,056,296.86
在建工程转入	-	4,134.53	4,134.53
汇率变动影响	-	(452,202.80)	(452,202.80)
期末余额	35,279,145.67	19,501,598.22	54,780,743.89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4,520,168.88	7,966,118.70	12,486,287.58
计提	416,792.52	1,693,932.89	2,110,725.41
汇率变动影响	-	(178,559.72)	(178,559.72)
期末余额	4,936,961.40	9,481,491.87	14,418,453.27
账面价值			
期末	30,342,184.27	10,020,106.35	40,362,290.62
期初	26,043,894.99	11,642,332.73	37,686,227.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19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5,182,011.74	14,088,674.09	39,270,685.83
购置	5,382,052.13	4,794,715.60	10,176,767.73
在建工程转入	-	638,513.73	638,513.73
汇率变动影响	-	86,548.01	86,548.01
年末余额	30,564,063.87	19,608,451.43	50,172,515.3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65,168.62	5,007,978.44	8,773,147.06
计提	755,000.26	2,919,019.29	3,674,019.55
汇率变动影响	-	39,120.97	39,120.97
年末余额	4,520,168.88	7,966,118.70	12,486,287.58
账面价值			
年末	26,043,894.99	11,642,332.73	37,686,227.72
年初	21,416,843.12	9,080,695.65	30,497,538.77

2018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5,182,011.74	7,242,388.28	32,424,400.02
购置	-	3,888,363.62	3,888,363.62
在建工程转入	-	3,007,980.35	3,007,980.35
汇率变动影响	-	(44,858.64)	(44,858.64)
处置	-	(5,199.52)	(5,199.52)
年末余额	25,182,011.74	14,088,674.09	39,270,685.8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61,067.10	2,936,992.92	6,098,060.02
计提	604,101.52	2,084,214.20	2,688,315.72
汇率变动影响	-	(11,712.21)	(11,712.21)
处置	-	(1,516.47)	(1,516.47)
年末余额	3,765,168.62	5,007,978.44	8,773,147.06
账面价值			
年末	21,416,843.12	9,080,695.65	30,497,538.77
年初	22,020,944.64	4,305,395.36	26,326,34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17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084,315.04	3,763,734.79	37,848,049.83
购置	-	2,054,988.24	2,054,988.24
在建工程转入	-	1,282,574.07	1,282,574.07
汇率变动影响	-	141,091.18	141,091.18
处置	(8,902,303.30)	-	(8,902,303.30)
年末余额	25,182,011.74	7,242,388.28	32,424,400.0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06,057.36	1,919,844.27	5,925,901.63
计提	751,618.46	897,868.16	1,649,486.62
汇率变动影响	-	119,280.49	119,280.49
处置	(1,596,608.72)	-	(1,596,608.72)
年末余额	3,161,067.10	2,936,992.92	6,098,060.02
账面价值			
年末	22,020,944.64	4,305,395.36	26,326,340.00
年初	30,078,257.68	1,843,890.52	31,922,148.20

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22,020,944.62元（参见附注五、18及附注五、56）。

1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282,486.81	48,150.31	320,784.17	(260,864.27)	1,748,988.68
软件维护费	588,686.23	320,396.23	151,141.23	-	757,941.23
	2,871,173.04	368,546.54	471,925.40	(260,864.27)	2,506,929.91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78,559.55	799,382.73	1,615,460.22	20,004.75	2,282,486.81
软件维护费	346,197.93	385,933.96	143,445.66	-	588,686.23
	3,424,757.48	1,185,316.69	1,758,905.88	20,004.75	2,871,173.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860,482.31	2,649,261.31	1,431,147.83	(36.24)	3,078,559.55
软件维护费	325,155.36	423,178.29	402,135.72	-	346,197.93
	2,185,637.67	3,072,439.60	1,833,283.55	(36.24)	3,424,757.48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344,437.19	381,499.35	869,122.79	3,668.56	1,860,482.31
软件维护费	-	460,636.79	135,481.43	-	325,155.36
	2,344,437.19	842,136.14	1,004,604.22	3,668.56	2,185,637.6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238,028.52	1,920,450.68
可抵扣亏损	8,452,399.12	1,295,872.14
未实现内部利润	5,204,012.86	847,654.08
产品质量准备	4,650,710.49	697,606.57
存货跌价准备	5,380,240.38	886,902.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177.04	6,591.12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035,848.05	455,377.21
其他	449,293.44	129,258.75
	39,446,709.90	6,239,713.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707,117.50	2,150,066.91
可抵扣亏损	11,534,266.08	1,841,774.96
未实现内部利润	3,059,595.10	615,111.27
产品质量准备	4,497,747.10	673,255.28
存货跌价准备	3,780,512.22	640,233.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31.52	4,093.88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570,325.21	235,548.78
其他	395,653.21	101,277.22
	38,567,347.94	6,261,361.47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428,766.24	2,099,778.55
可抵扣亏损	6,516,444.38	1,033,491.17
未实现内部利润	4,752,346.88	846,109.91
产品质量准备	4,544,854.01	680,315.59
存货跌价准备	3,027,514.95	524,65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209.39	24,642.27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7,965.50	10,194.83
其他	943,677.03	207,246.29
	33,431,778.38	5,426,430.78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176,152.04	2,643,346.69
可抵扣亏损	5,013,780.71	1,054,905.20
未实现内部利润	2,476,807.28	533,870.06
产品质量准备	4,362,247.48	654,337.12
存货跌价准备	3,715,042.65	656,006.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720.75	29,885.85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60,634.99	54,095.25
其他	1,043,018.95	158,578.39
	34,326,404.85	5,785,024.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20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168,400.56	1,675,260.05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6,097,539.86	2,414,630.9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8,839.93	154,325.99
	28,294,780.35	4,244,217.02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987,206.10	1,798,080.89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6,334,850.03	2,450,227.5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0,686.50	63,102.98
	28,742,742.63	4,311,411.37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624,817.16	2,043,722.57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6,809,470.37	2,521,420.57
	30,434,287.53	4,565,143.14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249,573.42	2,287,436.0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7,221,571.58	2,583,235.7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9,800.00	106,470.00
	33,180,945.00	4,977,14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0年6月30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4,217.02	1,995,49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4,217.0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续）：

	2019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411.37	1,949,95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1,411.37	-

	2018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5,143.14	861,28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5,143.14	-

	2017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7,141.75	807,8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7,141.75	-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029,942.68	18,599,636.74	19,921,421.08	3,614,488.51
可抵扣亏损	90,667,336.05	91,624,595.73	92,045,807.21	87,643,850.76
	116,697,278.73	110,224,232.47	111,967,228.29	91,258,339.2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	-	-	5,027,269.96
2019年	-	-	6,286,901.40	6,305,673.86
2020年	9,852,626.50	10,290,768.06	10,094,877.00	15,039,087.54
2021年	3,916,407.90	4,090,568.67	6,659,130.50	8,209,916.42
2022年	-	274,757.12	2,635,816.39	2,057,022.03
2023年	10,535,496.50	11,018,147.56	10,808,679.60	-
2024年	4,601,356.20	5,257,864.03	-	-
2025年	4,281,497.61	-	-	-
2027年（注1）	2,803,512.95	3,274,722.29	3,181,576.26	3,027,337.64
2028年（注1）	4,926,677.98	5,754,745.02	5,591,057.35	-
2029年（注1）	3,813,516.24	4,598,385.71	-	-
2030年（注1）	7,365,787.26	-	-	-
无到期日（注2）	38,570,456.91	47,064,637.27	46,787,768.71	47,977,543.31
	90,667,336.05	91,624,595.73	92,045,807.21	87,643,850.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注1：根据当地税法，本集团子公司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和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每年产生的可弥补亏损可在未来10年内用于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注2：根据当地税法，于2020年6月30日，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23,553,161.37雷亚尔，折合人民币30,856,996.71元，无到期日；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Ltd.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8,444,777.97港币，折合人民币7,713,460.20元，无到期日。

根据当地税法，于2019年12月31日，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21,319,401.40雷亚尔，折合人民币39,647,776.06元，无到期日；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Ltd.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8,431,509.00港币，折合人民币7,416,861.21元，无到期日。

根据当地税法，于2018年12月31日，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17,098,110.67雷亚尔，折合人民币30,294,432.49元，无到期日；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Ltd.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18,823,716.00港币，折合人民币16,493,339.96元，无到期日。

根据当地税法，于2017年12月31日，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16,954,798.00雷亚尔，折合人民币33,445,348.43元，无到期日；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Ltd.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17,384,881.00港币，折合人民币14,532,195.88元，无到期日。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888,748.25	666,663.85	10,021,215.32	961,037.83
预付房产土地购置款	-	-	28,357,179.74	-
预付工程款	-	16,207.32	704,600.00	912,595.00
	1,888,748.25	682,871.17	39,082,995.06	1,873,632.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4,772,544.94	2,928,645.41	(4,471,968.71)	(163,420.83)	(51,407.36)	13,014,393.45
存货跌价准备	4,949,365.18	4,306,998.99	(538,140.74)	(1,809,097.11)	(339,582.40)	6,569,543.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43,570.68	-	-	(23,253.82)	(885,240.93)	11,035,075.93
	31,665,480.80	7,235,644.40	(5,010,109.45)	(1,995,771.76)	(1,276,230.69)	30,619,013.30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4,502,523.65	6,400,486.02	(5,552,274.77)	(587,370.10)	9,180.14	14,772,544.94
存货跌价准备	4,300,778.38	2,779,297.08	(469,817.51)	(1,775,985.89)	115,093.12	4,949,365.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74,194.26	-	-	-	269,376.42	11,943,570.68
	30,477,496.29	9,179,783.10	(6,022,092.28)	(2,363,355.99)	393,649.68	31,665,480.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18,504,994.63	455,936.20	(3,252,888.90)	(790,699.76)	5,215.63	14,922,557.80
存货跌价准备	4,566,559.94	3,036,103.89	(547,663.35)	(2,748,348.69)	(5,873.41)	4,300,778.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21,767.84	10,566,458.98	-	(533,508.93)	(180,523.63)	11,674,194.26
	24,893,322.41	14,058,499.07	(3,800,552.25)	(4,072,557.38)	(181,181.41)	30,897,530.44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37,171,818.03	2,493,547.60	(20,939,193.48)	(263,324.89)	42,147.37	18,504,994.63
存货跌价准备	5,262,160.08	3,063,667.02	(595,854.77)	(3,205,310.99)	41,898.60	4,566,559.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68,407.00	-	-	-	(146,639.16)	1,821,767.84
	44,402,385.11	5,557,214.62	(21,535,048.25)	(3,468,635.88)	(62,593.19)	24,893,322.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短期借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4,620,228.83	271,683,735.64	248,726,586.00	205,948,431.79
质押借款（注1）	-	35,043,847.22	-	105,694,266.70
抵押借款（注2）	-	-	-	77,828,312.06
	304,620,228.83	306,727,582.86	248,726,586.00	389,471,010.55

于202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范围为3.85%到4.57%；2019年12月31日为4.10%到4.79%；2018年12月31日为4.57%至4.75%；2017年12月31日为1.37%至4.35%。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1： 于2019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为：

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公司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

于2019年12月31日，质押用于取得上述借款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4,749,690.23元（附注五、5）。

于2017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为：

根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以账面价值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671,000.00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进行质押（附注五、1），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分别以：1）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出的5,6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36,918,230.00元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2）恒丰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2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988,920.00元的融资性保函；3）招商银行开立的30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3,640,969.00元的保函进行保证。质押借款余额分别为5,500,000.00美元、2,500,000.00美元、3,000,0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75,694,266.70元。

注2： 于2017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为：

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公司以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020,944.62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五、13）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316,005.26元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附注五、18），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188,300,800.00元。抵押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552,424.96元、人民币22,531,133.60元以及人民币25,744,753.5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2,386,448.02	1,570,325.18
外汇择期合约	649,400.00	-
外汇期权合约	29,280.07	51,133.50
	3,065,128.09	1,621,458.68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67,965.50	-
外汇掉期合约	-	360,634.99
	67,965.50	360,634.99

21. 应付票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71,195.63	43,589,824.58	31,710,442.99	44,551,343.26

22. 应付账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43,466,238.01	195,316,124.01	190,789,144.97	235,882,182.02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参见附注十、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预收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6,446,104.06	6,316,625.31	12,758,802.16

于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3,786,000.00元，为客户未最终验收的项目开发预收款。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8,398,410.00元，为客户未最终验收的项目开发预收款。

24. 合同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437,866.37	-	-	-

于2020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913,535.31	102,836,814.91	134,326,214.25	(476,471.60)	29,947,664.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0,388.48	4,047,183.66	4,084,324.12	(125,463.02)	767,785.00
	62,843,923.79	106,883,998.57	138,410,538.37	(601,934.62)	30,715,449.37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6,846,823.33	264,723,440.15	259,774,004.31	117,276.14	61,913,535.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7,543.90	19,442,206.30	19,314,547.92	25,186.20	930,388.48
	57,624,367.23	284,165,646.45	279,088,552.23	142,462.34	62,843,923.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1,448,651.17	253,531,150.29	248,045,054.28	(87,923.85)	56,846,823.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039.73	21,830,627.27	21,802,918.09	(28,205.01)	777,543.90
	52,226,690.90	275,361,777.56	269,847,972.37	(116,128.86)	57,624,367.23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2,432,431.98	224,648,167.24	245,775,265.77	143,317.72	51,448,651.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7,435.99	27,589,692.48	28,075,270.74	16,182.00	778,039.73
	73,679,867.97	252,237,859.72	273,850,536.51	159,499.72	52,226,690.90

短期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540,450.86	91,291,580.88	124,541,112.90	(35,397.17)	26,255,521.67
社会保险费	268,768.52	3,340,447.62	3,373,611.41	(16,511.29)	219,09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768.52	3,018,407.10	3,051,634.89	(16,511.29)	219,029.44
工伤保险费	-	40,593.69	40,593.69	-	-
生育保险费	-	281,446.83	281,382.83	-	64.00
住房公积金	134,454.98	3,156,819.37	3,204,420.95	(30,330.13)	56,523.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035.89	1,310,514.37	94,946.39	-	1,308,603.87
其他	1,876,825.06	3,737,452.67	3,112,122.60	(394,233.01)	2,107,922.12
	61,913,535.31	102,836,814.91	134,326,214.25	(476,471.60)	29,947,664.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92,514.57	241,327,996.28	235,513,214.72	33,154.73	59,540,450.86
社会保险费	214,542.80	9,454,557.09	9,406,330.18	5,998.81	268,76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542.80	8,494,562.69	8,446,335.78	5,998.81	268,768.52
工伤保险费	-	394,164.76	394,164.76	-	-
生育保险费	-	565,829.64	565,829.64	-	-
住房公积金	108,874.77	6,122,562.56	6,103,015.24	6,032.89	134,454.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4,306.86	2,909,676.90	3,800,947.87	-	93,035.89
其他	1,846,584.33	4,908,647.32	4,950,496.30	72,089.71	1,876,825.06
	56,846,823.33	264,723,440.15	259,774,004.31	117,276.14	61,913,535.31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86,627.07	230,937,966.65	225,056,424.32	24,345.17	53,692,514.57
社会保险费	185,449.85	10,091,063.91	10,062,641.42	670.46	214,54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355.39	9,073,752.93	9,045,235.98	670.46	214,542.80
工伤保险费	41.98	413,299.01	413,340.99	-	-
生育保险费	52.48	604,011.97	604,064.45	-	-
住房公积金	95,530.44	6,435,096.11	6,416,276.85	(5,474.93)	108,874.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5,693.56	2,561,584.78	3,452,971.48	-	984,306.86
其他	1,505,350.25	3,505,438.84	3,056,740.21	(107,464.55)	1,846,584.33
	51,448,651.17	253,531,150.29	248,045,054.28	(87,923.85)	56,846,823.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27,303.06	206,856,691.33	229,641,828.85	144,461.53	47,786,627.07
社会保险费	150,604.04	7,977,998.32	7,960,048.75	16,896.24	185,44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604.04	7,137,095.76	7,119,240.65	16,896.24	185,355.39
工伤保险费	-	414,536.53	414,494.55	-	41.98
生育保险费	-	312,345.03	312,292.55	-	52.48
其他	-	114,021.00	114,021.00	-	-
住房公积金	491,145.23	3,735,436.16	4,117,983.65	(13,067.30)	95,530.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4,900.38	2,306,313.12	1,285,519.94	-	1,875,693.56
其他	508,479.27	3,771,728.31	2,769,884.58	(4,972.75)	1,505,350.25
	72,432,431.98	224,648,167.24	245,775,265.77	143,317.72	51,448,651.17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30,388.48	4,014,995.30	4,052,135.76	(125,463.02)	767,785.00
失业保险费	-	32,188.36	32,188.36	-	-
	930,388.48	4,047,183.66	4,084,324.12	(125,463.02)	767,785.00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77,543.90	19,100,855.50	18,973,197.12	25,186.20	930,388.48
失业保险费	-	341,350.80	341,350.80	-	-
	777,543.90	19,442,206.30	19,314,547.92	25,186.20	930,388.48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77,987.25	21,666,600.60	21,638,838.94	(28,205.01)	777,543.90
失业保险费	52.48	164,026.67	164,079.15	-	-
	778,039.73	21,830,627.27	21,802,918.09	(28,205.01)	777,543.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7,435.99	16,451,002.87	16,936,633.61	16,182.00	777,987.25
失业保险费	-	64,458.64	64,406.16	-	52.48
年金保险	-	11,074,230.97	11,074,230.97	-	-
	1,247,435.99	27,589,692.48	28,075,270.74	16,182.00	778,039.73

本集团2017年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员工购买了年金保险。

26. 应交税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37,167.75	4,075,558.42	5,976,778.33	14,737,429.88
企业所得税	1,184,219.79	678,477.01	3,652,403.71	23,154,556.10
房产税	572,984.67	450,776.14	313,189.30	313,511.86
城市建设维护税	804,058.28	463,312.73	1,083,056.95	1,231,858.28
教育费附加	574,327.32	330,937.65	675,383.72	783,656.97
土地使用税	39,660.15	48,116.75	44,958.75	71,934.00
印花税	33,315.34	51,896.88	48,772.66	50,248.80
个人所得税	-	-	-	3,037,613.55
其他	244,910.12	119,952.82	2,536,745.10	4,149,285.08
	9,990,643.42	6,219,028.40	14,331,288.52	47,530,094.52

27. 其他应付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330,580.37	1,365,711.36
其他应付款	19,138,832.81	22,810,116.68	22,354,216.52	26,074,800.60
	19,138,832.81	22,810,116.68	22,684,796.89	27,440,511.96

应付利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	-	330,580.37	1,365,711.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及建筑款	5,775,142.00	6,663,704.09	8,627,426.34	7,351,421.23
仓储运输费	3,797,869.62	4,999,228.26	4,032,208.43	3,318,782.46
专业服务费	4,216,108.33	4,002,888.21	2,346,651.05	2,360,076.07
应付日常运营费	1,640,935.96	2,695,851.11	2,275,240.74	2,247,606.63
维修保养费	1,094,561.56	1,250,657.60	1,298,368.68	1,568,592.01
装修工程款	-	421,900.00	499,472.30	3,712,314.57
租金	245,857.66	317,308.20	890,890.98	88,786.52
模具费	-	101,108.50	240,576.50	227,926.50
研发费用	-	-	500,000.00	1,990,000.00
关联方往来（注）	-	-	-	53,603.72
其他	2,368,357.68	2,357,470.71	1,643,381.50	3,155,690.89
	19,138,832.81	22,810,116.68	22,354,216.52	26,074,800.60

注：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5。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

28. 预计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准备				
期初/年初余额	4,497,747.10	4,544,854.01	4,362,247.48	3,779,897.73
本期/本年增加	3,012,404.48	5,192,448.28	3,418,544.10	4,320,969.30
本期/本年减少	(2,859,441.09)	(5,239,555.19)	(3,235,937.57)	(3,738,619.55)
合计	4,650,710.49	4,497,747.10	4,544,854.01	4,362,24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852,579.14	2,732,349.75	2,739,530.82	2,582,410.87
期末/年末余额	1,798,131.35	1,765,397.35	1,805,323.19	1,779,836.61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的协议提供保修，并承诺赔偿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产品质量准备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产品质量准备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实收资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2019 年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2018 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2017 年

	2017年1月1日	净资产折股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4,833,858.10	5,166,141.90	-	120,000,000.00

2017年，本公司因股份制改制导致股本增加人民币5,166,141.90元，详见附注五、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480, 218, 478. 09	-	-	480, 218, 478. 09

2019 年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80, 218, 478. 09	-	-	480, 218, 478. 09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80, 218, 478. 09	-	-	480, 218, 478. 09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78, 384, 382. 38	401, 834, 095. 71	-	480, 218, 478. 09

（1） 本根据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亚询字[2017]第3001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等单位增资合并中集体资产保值的参考方案》，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补足资本金，合计补缴出资人民币7, 931, 113. 70元，截止2017年7月31日，已全部收到。

（2） 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2017年8月31日（下称“基准日”）净资产减去基准日专项储备余额后折合股份120, 000, 000. 00股，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本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本公司股份，超出股本部分人民币483, 006, 538. 09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专项储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0, 077, 095. 86	1, 434, 023. 82	(570, 633. 66)	10, 940, 486. 02

2019 年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 504, 991. 38	2, 967, 576. 49	(1, 395, 472. 01)	10, 077, 095. 86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 142, 513. 19	2, 973, 192. 94	(1, 610, 714. 75)	8, 504, 991. 38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 438, 423. 01	2, 894, 063. 93	(189, 973. 75)	7, 142, 513. 19

本公司应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和使用安全管理费。

3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6月30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 243, 301. 83)	(6, 027, 680. 99)	(24, 270, 982. 82)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 873, 149. 71)	4, 629, 847. 88	(18, 243, 301. 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续）：

	2018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 125, 990. 46)	(2, 747, 159. 25)	(22, 873, 149. 71)

	2017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 858, 703. 98)	3, 732, 713. 52	(20, 125, 990. 46)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027, 680. 99)	-	(6, 027, 680. 99)

2019 年

	税前金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629, 847. 88	-	4, 629, 847. 88

2018年

	税前金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747, 159. 25)	-	(2, 747, 159. 25)

2017年

	税前金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732, 713. 52	-	3, 732, 713. 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45,225.17	-	-	16,045,225.17

2019 年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16,295.71	5,528,929.46	-	16,045,225.17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0,516,295.71	-	10,516,295.71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04,469.94	20,655,155.33	(53,559,625.27)	-

2017年，本公司因股份制改制导致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53,559,625.27元。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78,351,756.27	5,082,031.05	(95,774,341.38)	98,553,071.95
执行新准则追溯调整（附注三、32）	-	420,034.15	-	-
调整后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78,351,756.27	5,502,065.20	(95,774,341.38)	98,553,0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3,464.86	78,378,620.53	111,372,668.14	231,837,24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528,929.46	10,516,295.71	20,655,155.33
净资产折股	-	-	-	345,509,498.64
分配现金股利（注）	50,000,000.00	-	-	60,000,000.00
期末/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7,625,221.13	78,351,756.27	5,082,031.05	(95,774,341.38)

注：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各方股东分配2019年度股利人民币5,000万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6月18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各方股东分配2016年度股利人民币6,000万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35.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364,693.93	1,183,347.49	1,377,850.94	(82,427.14)

36.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412,746.24	300,531,727.39
其他业务	15,030,284.11	5,135,367.07
	428,443,030.35	305,667,094.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19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170, 619, 091. 55	845, 674, 784. 42
其他业务	24, 034, 024. 23	9, 809, 832. 05
	1, 194, 653, 115. 78	855, 484, 616. 47

	2018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202, 583, 672. 81	862, 772, 414. 34
其他业务	35, 902, 048. 82	16, 679, 612. 99
	1, 238, 485, 721. 63	879, 452, 027. 33

	2017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208, 612, 218. 38	852, 828, 231. 75
其他业务	12, 721, 815. 35	7, 083, 760. 08
	1, 221, 334, 033. 73	859, 911, 991. 83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28, 443, 030. 35	1, 194, 653, 115. 78	1, 238, 485, 721. 63	1, 221, 334, 033. 7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28, 443, 030. 35	1, 194, 653, 115. 78	1, 238, 485, 721. 63	1, 221, 334, 033. 73
销售商品	415, 529, 605. 91	1, 174, 773, 867. 23	1, 210, 019, 393. 75	1, 216, 759, 375. 24
提供劳务	12, 898, 439. 61	19, 688, 519. 85	28, 332, 895. 31	4, 548, 651. 90
其他	14, 984. 83	190, 728. 70	133, 432. 57	26, 006. 59
	428, 443, 030. 35	1, 194, 653, 115. 78	1, 238, 485, 721. 63	1, 221, 334, 033. 7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地区分解情况见附注十三、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0,158.41	3,950,412.76	5,526,830.16	4,969,813.93
教育费附加	1,435,827.46	2,821,723.38	3,947,735.86	3,533,435.42
房产税	1,175,648.08	1,688,659.65	1,276,765.28	1,252,750.13
印花税	117,493.86	319,116.82	642,186.06	282,232.10
土地使用税	79,320.30	171,325.50	179,835.00	287,736.00
车船税	4,544.88	6,043.66	8,177.00	28,058.00
其他	112,716.71	153,584.09	164,108.73	204,756.41
	4,935,709.70	9,110,865.86	11,745,638.09	10,558,781.99

38. 销售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资及福利	5,398,441.76	12,890,873.14	11,134,714.15	11,488,633.13
三包及售后费用	3,012,404.48	5,192,448.28	3,418,544.10	4,320,969.30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561,367.61	3,213,049.11	2,632,230.53	2,527,772.48
运输费	-	23,436,351.42	20,659,579.12	23,898,115.06
其他	337,363.02	1,310,936.88	1,068,471.42	577,856.78
	9,309,576.87	46,043,658.83	38,913,539.32	42,813,346.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管理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资及福利	27,147,256.01	67,664,112.25	69,854,715.48	59,336,420.46
折旧及摊销	7,382,922.62	13,852,216.93	11,288,793.35	11,584,374.24
专业服务费	5,797,136.71	10,680,000.84	9,124,121.75	7,019,954.64
停工损失	4,615,558.41	-	-	-
办公费	2,060,577.47	4,622,376.35	4,999,123.01	5,066,564.03
修理费	1,607,255.04	5,246,591.82	5,419,548.84	5,141,077.62
安全生产费	1,434,023.82	2,967,576.49	2,973,192.94	2,894,063.93
租赁费	1,322,347.90	2,607,985.14	3,634,818.92	2,931,210.21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992,596.73	6,684,488.52	7,967,405.82	6,348,156.70
能源消耗	897,791.40	1,712,181.64	1,964,400.14	1,861,580.86
检测费	183,642.18	521,198.27	512,679.90	618,704.79
建筑设施维护费	104,499.63	658,286.17	1,075,594.36	2,406,014.51
其他	2,574,088.65	6,770,901.16	3,948,174.63	3,464,856.12
	56,119,696.57	123,987,915.58	122,762,569.14	108,672,978.11

40. 研发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资及福利	14,752,062.44	35,667,921.68	31,687,363.63	30,045,335.80
材料消耗	3,869,775.04	12,687,322.86	9,119,284.26	8,905,146.75
折旧及摊销	1,915,334.38	3,240,903.29	2,636,509.88	1,980,831.15
试验费	1,246,847.45	2,992,752.80	2,175,358.11	2,062,722.57
咨询服务费	1,157,086.91	1,141,286.78	1,196,749.47	465,557.24
产品设计费	1,048,238.18	1,352,725.85	398,048.33	445,499.69
送样费	260,911.55	436,267.27	588,008.24	444,377.53
其他	401,637.14	2,409,147.29	1,977,079.36	1,528,523.98
	24,651,893.09	59,928,327.82	49,778,401.28	45,877,994.71

41. 财务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7,186,715.63	11,520,223.74	12,116,736.99	9,807,814.58
减：利息收入	1,079,139.92	2,554,792.62	2,409,861.70	5,420,066.33
汇兑损失/（收益）	7,105,969.56	(2,620,780.02)	(14,375,771.45)	10,309,047.41
手续费	252,881.14	1,137,483.74	836,541.73	1,266,651.60
其他	-	-	49,849.34	2,290.79
	13,466,426.41	7,482,134.84	(3,782,505.09)	15,965,738.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079,113.00	4,079,113.00

	2019年度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655,329.68	5,655,329.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228.81	81,228.81
	5,736,558.49	5,736,558.49

	2018年度	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010,980.00	8,010,980.00

	2017年度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7,200.00	2,267,2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疫情相关稳岗补助金	注1	1,643,263.83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注2	1,000,000.00	1,340,076.59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注3	-	8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注4	-	541,000.00	1,1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注5	-	560,000.00	680,000.00	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街道经济表率重大贡献奖励	注6	-	300,000.00	4,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资金	注7	430,000.00	-	4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	注8	320,000.00	-	-	27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注9	3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注10	150,000.00	1,016,000.00	308,000.00	3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注11	-	160,000.00	1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注12	100,000.00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党费补助	注13	-	5,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	注14	22,500.00	-	-	241,2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注15	-	-	-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数字放大器芯片研发以及产业化	注16	-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保所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奖励	注17	-	178,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349.17	474,753.09	456,980.00	432,000.00	与收益相关
		4,079,113.00	5,655,329.68	8,010,980.00	2,267,200.00	

注1系公司收到财政局因疫情下拨的稳岗补助金。
注2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第四批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注3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注4系公司收到的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费。
注5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区级科技领军人才专项资金（阳澄湖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经费）。
注6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元和分局对为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给与奖励。
注7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为提升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拨付的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注8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相城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
注9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及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注10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拨付的专项补贴奖励。
注11系公司收到的江苏省商务转型发展目标的扶持资金。
注12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相城区纳税大户奖励。
注13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拨付的省级党费补助。
注14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对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奖励。
注15系公司收到的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扶持资金。
注16系公司申报高性能数字放大器芯片研发以及产业化项目收到的相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注17系公司收到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经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汇择期收益	322,000.00	716,595.58	-	-
外汇期权收益	-	62,100.00	-	-
外汇掉期收益	-	-	95,896.77	265,067.5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6,568.11	55,480.37
外汇远期损失	(404,382.00)	(853,316.00)	(753,154.00)	-
	(82,382.00)	(74,620.42)	(640,689.12)	320,547.87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6,300.00	328,800.00	(709,800.00)	470,72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3,669.41)	(1,410,493.18)	292,669.49	(360,634.99)
	(857,369.41)	(1,081,693.18)	(417,130.51)	110,090.51

45.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坏账损失转回/（计提）	1,543,323.30	(848,211.25)

4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转回	-	-	2,796,952.70	18,445,645.88
存货跌价损失	(3,768,858.25)	(2,309,479.57)	(2,488,440.54)	(2,467,812.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0,566,458.98)	-
	(3,768,858.25)	(2,309,479.57)	(10,257,946.82)	15,977,833.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老厂非流动资产拆迁净收益（注）	-	-	-	120,183,190.42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49,990.67	(56,927.71)	18,473.04	(603,360.50)
	249,990.67	(56,927.71)	18,473.04	119,579,829.92

注：于2017年度，本集团因拆迁处置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的老厂厂房、部分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取得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120,183,190.42元。

48.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索赔收入	77,918.78	77,918.78
罚款收入	72,886.68	72,886.68
其他	9,037.68	9,037.68
	159,843.14	159,843.14

	2019年度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收入	249,243.81	249,243.81
索赔收入	30,662.85	30,662.85
其他	61,043.97	61,043.97
	340,950.63	340,950.63

	2018年度	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索赔收入	901,948.23	901,948.23
罚款收入	330,675.01	330,675.01
其他	12,822.37	12,822.37
	1,245,445.61	1,245,445.61

	2017年度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索赔收入	406,584.21	406,584.21
罚款收入	308,803.47	308,803.47
其他	5,350.35	5,350.35
	720,738.03	720,738.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支出	548,414.11	548,414.11
滞纳金	542,933.23	542,933.23
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450.00	11,450.00
	1,302,797.34	1,302,797.34

	2019年度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2,018,967.78	2,018,967.78
罚款支出	1,227,306.45	1,227,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4,939.07	114,939.07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215.87	1,215.87
	3,372,429.17	3,372,429.17

	2018年度	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支出	1,224,613.45	1,224,613.45
滞纳金	1,213,330.07	1,213,330.07
捐赠支出	1,020,000.00	1,02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5,178.03	45,178.03
其他	38,889.02	38,889.02
	3,542,010.57	3,542,010.57

	2017年度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滞纳金	44,002.93	44,002.93
罚款支出	29,480.91	29,480.91
其他	291.17	291.17
	223,775.01	223,775.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耗用的原材料	230,164,119.69	655,909,868.33	711,520,369.77	690,028,967.03
产成品、半成品存货变动	(4,350,691.14)	3,047,797.40	(23,436,088.49)	(6,700,827.50)
职工薪酬	106,883,998.57	284,165,646.45	275,361,777.56	252,237,859.72
折旧和摊销	20,567,004.65	39,947,806.82	34,607,543.66	30,885,955.27
运输费	9,430,183.67	23,436,351.42	20,659,579.12	23,898,115.06
能源消耗	8,462,313.90	20,129,029.26	19,084,205.71	18,662,359.69
专业服务费	6,845,374.89	11,821,287.62	10,320,871.22	7,485,511.88
三包件售后费用	3,012,404.48	5,192,448.28	3,418,544.10	4,320,969.30
办公费	2,060,577.47	4,622,376.35	4,999,123.01	5,066,564.03
加工修理检测费	1,790,897.22	5,767,790.09	5,932,228.74	5,759,782.41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553,964.34	9,897,537.63	10,599,636.36	8,875,929.19
安全生产费	1,434,023.82	2,967,576.49	2,973,192.94	2,894,063.93
租赁费	1,322,347.90	2,607,985.14	3,634,818.92	2,931,210.21
试验费	1,157,086.91	2,992,752.80	2,175,358.11	2,062,722.57
建筑设施维护费	104,499.63	658,286.17	1,075,594.36	2,406,014.51
其他	5,310,154.99	12,279,978.45	7,979,781.98	6,461,114.10
	395,748,260.99	1,085,444,518.70	1,090,906,537.07	1,057,276,311.40

51.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04,231.43	13,854,289.58	22,723,631.50	43,261,047.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546.37)	(1,088,662.46)	(53,404.53)	1,269,806.16
	4,858,685.06	12,765,627.12	22,670,226.97	44,530,853.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14,313,496.36	90,949,744.20	134,033,173.19	276,285,667.2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78,374.09	22,737,436.05	33,508,293.30	69,071,416.8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5,279.06)	(6,886,930.76)	(13,097,235.04)	(26,854,944.3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17,774.29	4,722,648.25	7,898,817.45	1,062,929.43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	-	-	311,430.8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85,196.87)	(3,495,549.39)	(2,709,394.19)	(80,405.89)
无须纳税的收益	(133,784.70)	-	-	-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	1,119,777.79	3,725,285.95	3,515,568.92	4,022,342.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62,980.48)	(8,099,126.50)	(6,445,823.47)	(3,001,915.37)
税率变动对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61,863.52	-	-
	4,858,685.06	12,765,627.12	22,670,226.97	44,530,853.74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273,464.86	78,378,620.53	111,372,668.14	231,837,240.64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每股收益	0.08	0.65	0.93	1.93

注：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参见附注五、29和五、30），折股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120,000,000.00股。2017年计算每股收益时用的是2017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26,678.10	11,196,301.85	23,548,304.88	34,854,340.73
代收股东溢价出资款	-	8,205,354.59	-	-
政府补助	4,079,113.00	5,736,558.49	8,010,980.00	2,267,2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0,220.21	2,732,579.86	3,933,996.07	2,401,272.66
收回代垫款项	-	-	1,051,945.84	789,559.12
罚款收入	72,886.68	249,243.81	307,311.73	308,803.47
索赔收入	77,918.78	30,662.85	901,948.23	406,584.21
其他	9,837.69	130,269.71	84,830.87	232,099.57
	30,266,654.46	28,280,971.16	37,839,317.62	41,259,859.7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	20,278,559.56	35,983,228.15	37,293,925.02	42,097,791.32
运输及销售费用	14,529,771.98	32,232,872.77	26,882,792.67	33,291,610.7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71,206.11	27,898,826.15	19,250,264.29	40,269,199.71
研发费用	4,114,721.23	8,832,179.99	7,825,243.51	4,816,855.16
代付股东溢价出资款	-	8,205,354.59	-	-
营业外支出	1,291,347.34	3,248,247.18	3,496,832.54	223,775.03
手续费	259,679.17	1,082,013.26	886,391.07	1,268,942.39
其他	-	10,000.00	19,542.70	32,031.94
	49,145,285.39	117,492,722.09	95,654,991.80	122,000,206.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74,183,544.19
收取外汇期权费	-	143,000.00	-	-
	-	143,000.00	-	74,183,544.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拆迁补偿增值税及附加税	-	4,438,401.33	-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	-	22,760,000.00
土地开发保证金	407,990.68	-	-	-
其他	-	-	-	636,065.37
	407,990.68	4,438,401.33	-	23,396,065.3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保函保证金	-	-	106,368,270.00	81,429,936.67
收回贷款保证金	-	-	31,382,000.00	-
	-	-	137,750,270.00	81,429,936.6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贷款保证金	-	-	-	34,278,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	-	-	107,903,309.17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6,036,117.97
支付上市费用	3,593,987.67	285,480.71	236,616.51	-
	3,593,987.67	285,480.71	236,616.51	148,217,427.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9,454,811.30	78,184,117.08	111,362,946.22	231,754,813.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43,323.30)	848,211.25	-	-
资产减值损失	3,768,858.25	2,309,479.57	10,257,946.82	(15,977,833.63)
固定资产折旧	17,984,353.84	34,514,881.39	30,085,944.39	28,231,864.43
无形资产摊销	2,110,725.41	3,674,019.55	2,688,315.72	1,649,48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925.40	1,758,905.88	1,833,283.55	1,004,604.22
非流动资产报废及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收益）	(238,540.67)	171,866.78	26,704.99	(119,579,829.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57,369.41	1,081,693.18	417,130.51	(110,090.51)
财务费用	7,480,244.65	9,023,382.86	7,437,419.08	17,566,800.53
投资损失/（收益）	82,382.00	74,620.42	640,689.12	(320,54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45,546.38)	(1,088,662.46)	(53,404.54)	1,269,806.17
存货的（增加）	(6,762,793.69)	(4,040,980.15)	(24,670,161.13)	(19,968,05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	97,102,942.97	(19,180,441.81)	(6,965,831.80)	(36,382,85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08,668,084.10)	38,468,636.03	(86,641,277.21)	17,617,480.58
	22,055,325.09	145,799,729.57	46,419,705.72	106,755,650.82

（2） 票据背书转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9,909,928.81	32,538,439.14	64,212,851.12	54,308,090.6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的期末/年末余额	344,717,907.09	411,332,095.55	316,901,781.49	311,482,651.80
减：现金的期初/年初余额	411,332,095.55	316,901,781.49	311,482,651.80	139,183,20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66,614,188.46)	94,430,314.06	5,419,129.69	172,299,446.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344,717,907.09	411,332,095.55	316,901,781.49	311,482,651.80
其中：库存现金	24,037.99	27,181.25	67,940.22	54,69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4,693,869.10	411,304,914.30	316,833,841.27	311,427,952.80
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17,907.09	411,332,095.55	316,901,781.49	311,482,651.80

5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852,764.11	25,611,142.69	8,331,818.39	196,155,671.32	注1
应收账款	-	44,749,690.23	-	-	注2
固定资产	-	-	-	87,316,005.26	注3
无形资产	-	-	-	22,020,944.62	注3
	9,852,764.11	70,360,832.92	8,331,818.39	305,492,621.20	

注1：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上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参见附注五、1。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余额人民币44,749,690.23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五、5和附注五、18。

注3：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316,005.26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020,944.62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7,828,312.06元，参见附注五、11及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0,958,113.68	7.0795	77,577,965.80
-欧元	9,489,099.12	7.9610	75,542,718.09
-港币	79,916.30	0.9134	72,995.55
-雷亚尔	10,650,637.39	1.3101	13,953,400.04
-捷克克朗	12,682,084.94	0.2969	3,765,311.02
-墨西哥比索	803,789.58	0.3070	246,763.40
			171,159,153.90
应收账款			
-美元	4,487,784.92	7.0795	31,771,273.34
-欧元	2,980,181.72	7.9610	23,725,226.67
-雷亚尔	2,574,327.45	1.3101	3,372,626.39
-捷克克朗	40,151.88	0.2969	11,921.09
-墨西哥比索	48,256.56	0.3070	14,814.76
			58,895,862.2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8,035.80	7.0795	269,274.45
-欧元	5,930.55	7.9610	47,213.11
-港币	-	0.9134	-
-雷亚尔	249,553.51	1.3101	326,940.05
-捷克克朗	67,844.00	0.2969	20,142.88
-墨西哥比索	95,792.27	0.3070	29,408.23
			692,978.72
应付账款			
-美元	70,428.63	7.0795	498,599.49
-欧元	250,151.15	7.9610	1,991,453.31
-雷亚尔	31,096.10	1.3101	40,739.00
-捷克克朗	296,947.04	0.2969	88,163.58
-墨西哥比索	123,063.79	0.3070	37,780.58
			2,656,735.9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24,151.48	7.0795	1,586,880.40
-欧元	188,037.45	7.9610	1,496,966.14
-港币	19,219.40	0.9134	17,555.00
-雷亚尔	360,107.94	1.3101	471,777.41
-捷克克朗	5,075,621.26	0.2969	1,506,951.95
-墨西哥比索	540,550.62	0.3070	165,949.04
			5,246,079.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1, 362, 406. 44	6. 9762	79, 266, 419. 81
-欧元	10, 471, 625. 24	7. 8155	81, 840, 987. 06
-港币	143, 867. 16	0. 8958	128, 876. 20
-雷亚尔	2, 762, 456. 40	1. 8597	5, 137, 340. 17
-捷克克朗	2, 657, 917. 11	0. 3101	824, 220. 10
-墨西哥比索	420, 477. 82	0. 3684	154, 904. 03
			167, 352, 747. 37
应收账款			
-美元	8, 868, 845. 62	6. 9762	61, 870, 840. 81
-欧元	2, 417, 767. 28	7. 8155	18, 896, 060. 18
-雷亚尔	5, 306, 882. 73	1. 8597	9, 869, 209. 81
-捷克克朗	3, 169, 913. 10	0. 3101	982, 990. 05
			91, 619, 100. 8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8, 035. 80	6. 9762	265, 345. 35
-欧元	149, 396. 70	7. 8155	1, 167, 609. 91
-港币	30. 00	0. 8958	26. 87
-雷亚尔	239, 725. 00	1. 8597	445, 816. 58
-捷克克朗	17, 610. 00	0. 3101	5, 460. 86
-墨西哥比索	98, 206. 52	0. 3684	36, 179. 28
			1, 920, 438. 85
短期借款			
-欧元	3, 222. 06	7. 8155	25, 182. 01
应付账款			
-美元	136, 597. 92	6. 9762	952, 934. 41
-欧元	232, 433. 04	7. 8155	1, 816, 580. 42
-雷亚尔	456, 827. 37	1. 8597	849, 561. 86
-捷克克朗	601, 155. 86	0. 3101	186, 418. 43
-墨西哥比索	425, 930. 35	0. 3684	156, 912. 74
			3, 962, 407. 8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88, 689. 30	6. 9762	618, 714. 29
-欧元	178, 880. 24	7. 8155	1, 398, 038. 52
-港币	699, 320. 28	0. 8958	626, 451. 11
-雷亚尔	530, 285. 22	1. 8597	986, 171. 42
-捷克克朗	6, 663, 644. 01	0. 3101	2, 066, 396. 01
-墨西哥比索	758, 644. 22	0. 3684	279, 484. 53
-日元	330, 500. 00	0. 0641	21, 185. 05
			5, 996, 440. 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8, 302, 788. 02	6. 8632	125, 615, 694. 74
-欧元	7, 133, 524. 10	7. 8473	55, 978, 903. 67
-港币	192, 593. 90	0. 8762	168, 750. 78
-雷亚尔	3, 320, 809. 45	1. 7718	5, 883, 810. 18
-捷克克朗	1, 788, 537. 48	0. 3042	544, 073. 10
-墨西哥比索	921, 402. 67	0. 3484	321, 016. 69
			188, 512, 249. 16
应收账款			
-美元	7, 692, 759. 18	6. 8632	52, 796, 944. 80
-欧元	4, 303, 152. 70	7. 8473	33, 768, 130. 18
-雷亚尔	6, 124, 313. 77	1. 7718	10, 851, 059. 14
-捷克克朗	17, 118. 72	0. 3042	5, 207. 51
			97, 421, 341. 63
其他应收款			
-美元	74, 969. 80	6. 8632	514, 532. 73
-欧元	-	7. 8473	-
-雷亚尔	286, 148. 78	1. 7718	506, 998. 41
-捷克克朗	7, 500. 00	0. 3042	2, 281. 50
-墨西哥比索	22, 184. 80	0. 3484	7, 729. 18
			1, 031, 541. 82
短期借款			
-欧元	2, 701, 988. 29	7. 8473	21, 203, 312. 71
应付账款			
-美元	256, 993. 48	6. 8632	1, 763, 797. 65
-欧元	358, 430. 04	7. 8473	2, 812, 708. 05
-港币	-	0. 8762	-
-雷亚尔	550, 043. 13	1. 7718	974, 566. 42
-捷克克朗	1, 788, 987. 95	0. 3042	544, 210. 13
-墨西哥比索	645, 513. 06	0. 3484	224, 896. 75
			6, 320, 179. 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89, 824. 23	6. 8632	1, 302, 801. 66
-欧元	119, 678. 09	7. 8473	939, 149. 88
-港币	50, 046. 71	0. 8762	43, 850. 93
-雷亚尔	280, 374. 59	1. 7718	496, 767. 70
-捷克克朗	5, 954, 910. 29	0. 3042	1, 811, 483. 71
-墨西哥比索	997, 886. 69	0. 3484	347, 663. 72
			4, 941, 717. 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44,767,023.60	6.5342	292,516,685.61
-欧元	11,484,349.80	7.8023	89,604,342.44
-港币	126,852.45	0.8359	106,035.96
-雷亚尔	598,593.62	1.9726	1,180,785.77
-捷克克朗	5,528,929.31	0.3051	1,686,876.33
-墨西哥比索	1,060,990.84	0.3315	351,718.46
			385,446,444.57
应收账款			
-美元	6,671,852.34	6.5342	43,595,217.56
-欧元	2,999,572.99	7.8023	23,403,568.34
-雷亚尔	6,229,461.00	1.9726	12,288,234.77
-捷克克朗	19,596,000.00	0.3051	5,978,739.60
			85,265,760.27
其他应收款			
-美元	-	6.5342	-
-欧元	220,400.00	7.8023	1,719,626.92
-雷亚尔	233,723.15	1.9726	461,042.29
-捷克克朗	25,065.64	0.3051	7,647.53
-墨西哥比索	700,200.00	0.3315	232,116.30
			2,420,433.04
短期借款			
-美元	14,000,000.00	6.5342	91,478,800.00
-欧元	3,000,718.22	7.8023	23,412,503.77
			114,891,303.77
应付账款			
-美元	33,059.25	6.5342	216,015.75
-欧元	141,262.34	7.8023	1,102,171.16
-雷亚尔	660,931.12	1.9726	1,303,752.73
-捷克克朗	6,671,392.20	0.3051	2,035,441.76
-墨西哥比索	1,186,775.40	0.3315	393,416.05
			5,050,797.45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9,349.38	6.5342	518,484.72
-欧元	10.03	7.8023	78.26
-港币	616,755.00	0.8359	515,545.50
-雷亚尔	185,002.99	1.9726	364,936.90
-捷克克朗	6,951,938.89	0.3051	2,121,036.56
-墨西哥比索	4,572.45	0.3315	1,515.77
			3,521,597.71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注销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吸收合并了本集团之子公司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经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	人民币	500.00	100.00%	-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	人民币	5,500.00	100.00%	-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贸易	人民币	50.00	100.00%	-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	人民币	5,898.64	100.00%	-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研发	人民币	1,000.00	70.00%	-
Detroit Sonavox Inc.	美国	销售	美元	20.00	100.00%	-
Sonavox Europe GmbH.	德国	销售	欧元	2.50	100.00%	-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港币	6,972.31	100.00%	-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巴西	生产	巴西雷亚尔	1,450.00	76.00%	24.00%
Sonavox CZ s.r.o.	捷克	生产	捷克克朗	3,500.00	67.00%	33.00%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注2）	墨西哥	生产	墨西哥比索	6,436.30	76.00%	24.00%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注3）	墨西哥	人力服务	墨西哥比索	5.00	76.00%	24.00%

子公司注册资本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币种	2017年1月1日余额	2017年度增加	2018年度增加/（减少）	2019年度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	-	-	-	500.00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	-	4,700.00	-	-	5,500.00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	-	-	-	50.00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注1）	人民币	500.00	-	(500.00)	-	-	-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1,000.00	-	-	-	1,000.00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8.64	-	4,000.00	500.00	-	5,898.64
Detroit Sonavox Inc.	美元	20.00	-	-	-	-	20.00
Sonavox Europe GmbH.	欧元	2.50	-	-	-	-	2.50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Ltd.	港币	1.00	-	-	6,971.31	-	6,972.31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巴西雷亚尔	1,450.00	-	-	-	-	1,450.00
Sonavox CZ s.r.o.	捷克克朗	3,500.00	-	-	-	-	3,500.00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注2）	墨西哥比索	-	5.00	-	6,431.30	-	6,436.30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注3）	墨西哥比索	-	-	5.00	-	-	5.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吸收合并了该子公司。

注2：该子公司系2017年4月12日于墨西哥成立。注册资本为5万墨西哥比索，由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上声共同出资设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6,436.30万墨西哥比索。

注3：该子公司系2018年1月8日于墨西哥成立。注册资本为5万墨西哥比索，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上声共同出资设立，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5万墨西哥比索。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	-	354,570,671.20	354,570,67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5,100.00	-	915,100.00
应收票据	-	-	190,000.00	19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0,290,577.29	-	-	30,290,577.29
应收账款	-	-	229,927,559.21	229,927,559.21
其他应收款	-	-	1,255,100.32	1,255,100.32
	30,290,577.29	915,100.00	585,943,330.73	617,149,008.0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04,620,228.83	304,620,22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65,128.09	-	3,065,128.09
应付票据	-	8,671,195.63	8,671,195.63
应付账款	-	143,466,238.01	143,466,238.01
其他应付款	-	19,138,832.81	19,138,832.81
	3,065,128.09	475,896,495.28	478,961,623.3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	-	436,943,238.24	436,943,23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8,800.00	-	328,800.00
应收票据	-	-	69,350.00	69,350.00
应收款项融资	70,439,155.94	-	-	70,439,155.94
应收账款	-	-	267,677,176.27	267,677,176.27
其他应收款	-	-	1,519,259.01	1,519,259.01
	70,439,155.94	328,800.00	706,209,023.52	776,976,979.4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06,727,582.86	306,727,58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1,458.68	-	1,621,458.68
应付票据	-	43,589,824.58	43,589,824.58
应付账款	-	195,316,124.01	195,316,124.01
其他应付款	-	22,810,116.68	22,810,116.68
	1,621,458.68	568,443,648.13	570,065,106.81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345,823,199.88
应收票据	67,745,126.80
应收账款	267,932,553.05
其他应收款	1,617,962.10
	683,118,841.83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8年12月31日（续）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48,726,586.00	248,726,58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965.50	-	67,965.50
应付票据	-	31,710,442.99	31,710,442.99
应付账款	-	190,789,144.97	190,789,144.97
其他应付款	-	22,684,796.89	22,684,796.89
	67,965.50	493,910,970.85	493,978,936.35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	544,556,553.12	544,556,55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800.00	-	709,800.00
应收票据	-	43,867,882.54	43,867,882.54
应收账款	-	274,618,023.02	274,618,023.02
其他应收款	-	4,322,999.23	4,322,999.23
其他流动资产	1,630,000.00	-	1,630,000.00
	2,339,800.00	867,365,457.91	869,705,257.9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89,471,010.55	389,471,01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634.99	-	360,634.99
应付票据	-	44,551,343.26	44,551,343.26
应付账款	-	235,882,182.02	235,882,182.02
其他应付款	-	27,440,511.96	27,440,511.96
	360,634.99	697,345,047.79	697,705,682.7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110,000.00元、人民币0.00元、人民币2,170,000.00元、人民币4,234,260.0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人民币2,110,000.00元、人民币0.00元、人民币2,170,000.00元、人民币4,234,260.00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2,754,793.12元、人民币0.00元、人民币16,558,965.94元、人民币24,481,462.13元。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本集团于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管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别为34.20%、31.42%、35.66%及36.46%，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生产商，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附注八、1列示了金融资产项目余额及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流动性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迁徙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金融资产。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短期借款	304,620,228.83	310,863,275.56	310,863,27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65,128.09	3,065,128.09	3,065,128.09
应付票据	8,671,195.63	8,671,195.63	8,671,195.63
应付账款	143,466,238.01	143,466,238.01	143,466,238.01
其他应付款	19,138,832.81	19,138,832.81	19,138,832.81
	478,961,623.37	485,204,670.10	485,204,670.1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短期借款	306,727,582.86	314,137,835.94	314,137,83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1,458.68	1,621,458.68	1,621,458.68
应付票据	43,589,824.58	43,589,824.58	43,589,824.58
应付账款	195,316,124.01	195,316,124.01	195,316,124.01
其他应付款	22,810,116.68	22,810,116.68	22,810,116.68
	570,065,106.81	577,475,359.89	577,475,359.89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短期借款	248,726,586.00	255,265,723.89	255,265,72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965.50	67,965.50	67,965.50
应付票据	31,710,442.99	31,710,442.99	31,710,442.99
应付账款	190,789,144.97	190,789,144.97	190,789,144.97
财务担保合同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684,796.89	22,684,796.89	22,684,796.89
	493,978,936.35	530,518,074.24	530,518,074.24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短期借款	389,471,010.55	397,397,909.68	397,397,90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634.99	360,634.99	360,634.99
应付票据	44,551,343.26	44,551,343.26	44,551,343.26
应付账款	235,882,182.02	235,882,182.02	235,882,182.02
其他应付款	27,440,511.96	27,440,511.96	27,440,511.96
	697,705,682.78	705,632,581.91	705,632,581.9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有关。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偿还的浮动利率借款较小，故利率风险影响较小。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外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约44%（2019年：50%；2018年：44%；2017年：44%）销售额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约85%（2019年：85%；2018年：85%；2017年：84%）的采购额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和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0年6月30日

	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217,754.08	217,754.0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217,754.08)	(217,754.08)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203,749.48	203,749.4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203,749.48)	(203,749.48)

2019年12月31日

	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201,846.77	201,846.7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201,846.77)	(201,846.7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42,282.06)	(42,282.0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42,282.06	42,282.0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982,003.94	982,003.9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982,003.94)	(982,003.94)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84,014.68	84,014.6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84,014.68)	(84,014.68)

2017年12月31日

	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150,966.15)	(1,150,966.1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1,150,966.15	1,150,966.1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186,331.26	186,331.2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186,331.26)	(186,331.26)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532,756,293.02	650,071,910.16	576,796,071.42	814,583,517.84
资产总计	1,174,679,414.54	1,337,704,511.21	1,179,622,568.88	1,305,961,750.14
资产负债率	45.35%	48.60%	48.90%	62.37%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5,100.00	-	915,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65,128.09	-	3,065,128.09

2019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8,800.00	-	328,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21,458.68	-	1,621,458.68

2018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7,965.50	-	67,965.50

2017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9,800.00	-	709,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60,634.99	-	360,634.9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估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为外汇远期、外汇择期、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期权的到期期限、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投资人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35.00%	35.00%	8,000.00
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投资管理	25.00%	25.00%	13,335.35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中国	资产经营	24.16%	24.16%	6,316.00
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中国	投资管理	15.84%	15.84%	255.70

2. 子公司

本集团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新峰五金厂	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达林五金加工场	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尚愉金属电子配件厂	与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邦集团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前投资人
柴国强	本公司董事
黄向阳	本公司监事
沈明华	本公司副总经理

注：自2018年4月起，该公司不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租赁及配套物业管理服务均根据双方协议并参考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除对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和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拆入的资金外，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不计息，无固定还款期限。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市相城区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	-	-	13,618,956.77
苏州市相城区尚愉金属电子配件厂	-	-	5,250,345.62	3,431,700.18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新峰五金厂	-	-	-	781,479.81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达林五金加工场	-	-	-	141,118.67
	-	-	5,250,345.62	17,973,255.43

（2）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注释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1	50,000,000.00	2016年8月2日	2017年8月1日	是

提供关联方担保

	注释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2a	27,0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4日	是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2b	30,000,000.00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2c	78,000,000.00	2019年9月9日	2019年9月25日	是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2d	78,000,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9日	是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注 1：根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用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最高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关联方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前述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注 2a：根据关联方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授予其最高为人民币 34,555,900.00 元的债权额，本公司为前述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b：根据关联方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与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授予其最高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债权额，本公司为前述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c：根据关联方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授予其最高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的债权额，本公司为前述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质押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d：根据关联方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授予其最高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的债权额，本公司为前述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质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62,465,140.00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22,760,000.00

收回拆出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72,943,171.13
黄向阳	-	-	-	1,240,373.06
	-	-	-	74,183,544.19

偿还拆入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	-	5,000,000.00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	-	-	6,000,000.00

资金占用费支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	-	36,117.97

资金占用费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1,829,236.9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5） 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2,508,145.00	2,508,145.00

（6） 代收费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5,155,717.50	4,840,334.71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代本集团之子公司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和污水处理费人民币 4,825,467.37 元，支付社保公积金人民币 14,867.34 元；2018 年度代本集团上述子公司支付水电费和污水处理费人民币 5,154,583.85 元，支付社保公积金人民币 1,133.65 元。

（7） 代付费用

2017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代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物业和安保费人民币 636,065.37 元。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借出备用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沈明华	-	-	-	80,000.00

收回备用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柴国强	-	-	-	101,303.24
沈明华	-	-	50,000.00	30,000.00
	-	-	50,000.00	131,303.24

代收股东溢价出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205,354.59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8）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代付股东溢价出资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8,205,354.59	-	-

于2019年11月2日，为避免集体利益受损害，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通过本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支付历史上集体单位以代为承担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对本公司及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的苏州上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上声音响有限公司进行货币溢价出资人民币7,603,849.75元，及相应的利息人民币601,504.84元，合计人民币8,205,354.59元。

无偿受让商标权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将其全资子公司铂客音响（已于2018年1月注销）拥有的注册号为第6848974号、第7038434号、第7038435号、第7045253号及第15762054号的5项商标无偿转让予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4,985,502.80元。2019年，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294,885.03元。2018年，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722,024.10元。2017年，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2,571,944.45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636,065.37
沈明华	-	-	-	50,000.00
	-	-	-	686,065.37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苏州市相城区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	-	-	837,783.8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新峰五金厂	-	-	-	109,279.50
	-	-	-	947,063.34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28,357,179.74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市相城区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	-	-	280,262.36
苏州市相城区尚愉金属电子配件厂	-	-	-	3,888,674.59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新峰五金厂	-	-	-	30,628.85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达林五金加工场	-	-	-	6,934.14
	-	-	-	4,206,499.94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智邦集团有限公司	-	-	-	53,603.72

除对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2018年12月，本集团的子公司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工业厂房买卖合同，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向其购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的1幢、10幢、11幢、14幢四幢工业厂房22,669.28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4077号评估报告，及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465,140.00元，2018年度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已预付人民币28,357,179.74元，已签约未拨备金额为人民币34,107,960.26元。上述交易已在2019年完成。

十一、 承诺事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7,174,733.72	5,914,418.16	39,394,883.95	5,986,183.54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即扬声器、汽车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本集团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6。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大陆	156,129,403.35	435,299,361.74	471,968,627.13	467,278,313.71
美国	103,044,284.38	257,505,926.52	280,340,153.57	307,093,677.52
德国	45,941,565.86	135,055,853.04	150,665,129.42	142,439,784.50
其他国家和地区	123,327,776.76	366,791,974.48	335,511,811.51	304,522,258.00
	428,443,030.35	1,194,653,115.78	1,238,485,721.63	1,221,334,033.73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260,624,250.35	266,273,592.54	220,776,224.80	202,916,953.72
捷克共和国	56,160,538.94	52,919,132.81	23,971,693.44	35,682,036.44
其他国家和地区	60,494,496.22	66,844,055.43	79,453,776.69	47,646,342.05
	377,279,285.51	386,036,780.78	324,201,694.93	286,245,332.21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本集团对Ford Motor Company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3,172,700.44元、人民币177,089,608.60元、人民币135,186,402.07元及人民币50,861,706.05元。除此之外，无单一客户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47,823.15	5,142,832.16	3,953,665.64	5,038,091.75
1年至2年（含2年）	3,542,981.66	4,257,847.34	3,287,909.89	3,358,049.30
2年至3年（含3年）	2,551,789.51	4,183,448.50	3,177,408.69	2,794,229.08
3年以上	415,841.90	2,093,012.18	3,090,656.49	2,086,650.44
	10,858,436.22	15,677,140.18	13,509,640.71	13,277,020.57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4,291,202.22	291,178,135.96	287,765,049.04	277,400,504.01
1年至2年	14,441,970.52	2,625,458.58	20,349,167.18	26,685,732.94
2年至3年	1,193,106.00	1,185,840.24	1,132,819.04	16,684,957.05
3年以上	19,661,125.00	19,035,414.76	19,021,097.51	3,057,146.32
	289,587,403.74	314,024,849.54	328,268,132.77	323,828,340.32
减：坏账准备	35,860,632.21	34,712,333.40	38,045,592.92	30,606,796.65
	253,726,771.53	279,312,516.14	290,222,539.85	293,221,543.6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年初余额	本期/本年计提	本期/本年转回	本期/本年核销	期末/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34,712,333.40	1,148,298.81	-	-	35,860,632.21
2019年	38,045,592.92	-	(3,291,420.74)	(41,838.78)	34,712,333.40
2018年	30,606,796.65	8,173,504.13	-	(734,707.86)	38,045,592.92
2017年	30,583,509.58	23,287.07	-	-	30,606,796.65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587,403.74	100.00%	35,860,632.21	12.38%
	289,587,403.74	100.00%	35,860,632.21	12.38%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024,849.54	100.00%	34,712,333.40	11.05%
	314,024,849.54	100.00%	34,712,333.40	11.0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 268, 132. 77	100. 00%	38, 045, 592. 92	11. 59%
	328, 268, 132. 77	100. 00%	38, 045, 592. 92	11. 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 828, 340. 32	100. 00%	30, 606, 796. 65	9. 45%
	323, 828, 340. 32	100. 00%	30, 606, 796. 65	9. 45%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54, 291, 202. 22	5. 00%	12, 714, 560. 11
1 年至 2 年	14, 441, 970. 52	20. 00%	2, 888, 394. 10
2 年至 3 年	1, 193, 106. 00	50. 00%	596, 553. 00
3 年以上	19, 661, 125. 00	100. 00%	19, 661, 125. 00
	289, 587, 403. 74		35, 860, 632. 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91, 178, 135. 96	5. 00%	14, 558, 906. 80
1 年至 2 年	2, 625, 458. 58	20. 00%	525, 091. 72
2 年至 3 年	1, 185, 840. 24	50. 00%	592, 920. 12
3 年以上	19, 035, 414. 76	100. 00%	19, 035, 414. 76
	314, 024, 849. 54		34, 712, 333. 4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765,049.04	87.66%	14,388,252.45
1 年至 2 年	20,349,167.18	6.20%	4,069,833.44
2 年至 3 年	1,132,819.04	0.35%	566,409.52
3 年以上	19,021,097.51	5.79%	19,021,097.51
	328,268,132.77	100.00%	38,045,592.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400,504.01	85.67%	13,870,025.20
1 年至 2 年	26,685,732.94	8.24%	5,337,146.59
2 年至 3 年	16,684,957.05	5.15%	8,342,478.53
3 年以上	3,057,146.32	0.94%	3,057,146.33
	323,828,340.32	100.00%	30,606,796.65

于2020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Ford Motor Company	29,612,403.90	10.23%	1,480,620.20
Sonavox CZ s.r.o.	26,421,470.33	9.12%	2,518,311.97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4,624,798.24	8.50%	1,231,239.91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547,225.76	8.13%	20,569,004.3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204,639.50	4.21%	610,231.98
	116,410,537.73	40.19%	26,409,408.43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Ford Motor Company	44,749,690.23	14.25%	2,237,484.51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81,189.04	7.29%	19,905,115.79
Sonavox CZ s.r.o.	21,214,344.35	6.76%	1,060,717.2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356,008.72	6.16%	967,800.4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3,966,069.34	4.45%	698,303.47
	122,167,301.68	38.91%	24,869,421.4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Ford Motor Company	38,098,251.95	11.61%	1,904,912.60
Sonavox CZ s.r.o.	36,390,091.64	11.09%	4,321,171.44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62,906.16	6.81%	19,863,854.0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020,417.32	4.27%	701,020.8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905,725.18	4.24%	695,286.26
	124,777,392.25	38.02%	27,486,245.25

于2017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44,164.19	8.60%	4,101,800.51
Ford Motor Company	27,329,620.49	8.44%	1,366,481.02
Sonavox CZ s.r.o.	26,330,831.75	8.13%	2,192,643.30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23,706.16	6.58%	10,973,846.8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556,772.85	4.50%	727,838.64
	117,385,095.44	36.25%	19,362,610.36

2. 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10,983.04	288,770.28	1,812,904.65
其他应收款	43,633,818.65	36,026,700.62	82,498,231.34	15,137,035.79
	43,633,818.65	36,137,683.66	82,787,001.62	16,949,940.44

应收利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288,770.28	680,427.15
保证金	-	110,983.04	-	1,132,477.50
	-	110,983.04	288,770.28	1,812,904.6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78,204.06	26,851,036.27	86,617,947.78	10,061,838.73
1年至2年	32,788,204.12	10,385,737.47	257,374.64	1,150,701.67
2年至3年	3,212,188.99	1,170.40	10,562.49	9,315,455.33
3年以上	28,983.74	71,301.89	99,749.68	99,746.28
	46,207,580.91	37,309,246.03	86,985,634.59	20,627,742.01
减：坏账准备	2,573,762.26	1,282,545.41	4,487,403.25	5,490,706.22
	43,633,818.65	36,026,700.62	82,498,231.34	15,137,035.79

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82,545.41	-	-	1,282,545.41
本期计提	1,295,209.94	-	-	1,295,209.94
本期转回	(3,993.09)	-	-	(3,993.09)
	2,573,762.26	-	-	2,573,762.26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487,403.25	-	-	4,487,403.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	(1,497,178.62)	-	-	(1,497,178.62)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90,224.63	-	-	2,990,224.63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770,885.09	-	-	770,885.09
本年转回	(2,478,564.31)	-	-	(2,478,564.31)
	1,282,545.41	-	-	1,282,545.41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5,490,706.22	292,480.24	(1,295,783.21)	-	4,487,403.25
2017年	24,556,980.63	-	(19,066,274.41)	-	5,490,706.22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85,634.59	100.00%	4,487,403.25	5.16%
	86,985,634.59	100.00%	4,487,403.25	5.16%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27,742.01	100.00%	5,490,706.22	26.62%
	20,627,742.01	100.00%	5,490,706.22	26.62%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46,056,967.09	37,193,087.01	86,410,049.55	19,785,383.42
单位往来款	23,663.80	77,559.32	456,457.99	509,474.25
个人往来款	16,645.73	2,600.00	25,035.13	190,687.95
保证金	26,910.00	26,910.01	26,910.00	26,953.00
其他	83,394.29	9,089.69	67,181.92	115,243.39
	46,207,580.91	37,309,246.03	86,985,634.59	20,627,742.01
坏账准备	2,573,762.26	1,282,545.41	4,487,403.25	5,490,706.22
	43,633,818.65	36,026,700.62	82,498,231.34	15,137,035.79

于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Sonavox CZ s.r.o.	27,297,152.47	59.08%	关联方往来	2年内	1,520,451.39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18,283,989.12	39.57%	关联方往来	3年内	1,018,418.19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472,337.50	1.02%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26,309.20
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35.80	0.05%	单位往来款	1年内	1,238.53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4%	保证金	1年内	1,114.00
	46,095,714.89	99.76%			2,567,531.31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Sonavox CZ s.r.o.	18,879,892.72	50.60%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649,016.59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17,840,856.79	47.82%	关联方往来	2年内	613,298.62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472,337.50	1.27%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16,237.11
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04.29	0.09%	单位往来款	1年内	1,127.68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1	0.05%	保证金	1年内	687.52
	37,245,891.31	99.83%			1,280,367.52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67,056,279.55	77.09%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3,352,813.98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10,385,737.47	11.94%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519,286.87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68,032.53	10.31%	关联方往来	1-2年	486,201.63
苏州虹利塑胶有限公司	159,436.46	0.18%	单位往来	1年内	7,971.82
上海珀韵电子有限公司	45,278.58	0.05%	单位往来	1年内	2,263.93
	86,614,764.59	99.57%			4,368,538.23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11,273,928.95	54.65%	关联方往来	1-3年	4,917,190.09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	7,199,124.03	34.90%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359,956.20
苏州乐琚音响有限公司	1,060,330.44	5.14%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53,016.52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2,000.00	1.22%	关联方往来	1年内	12,600.00
江苏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811.54	0.47%	单位往来	1年内	4,890.58
	19,883,194.96	96.38%			5,347,653.39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16,147,566.97	397,939,882.57	271,036,203.23	161,003,148.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623,025.71	103,483,922.02	63,429,407.37	55,609,344.23
	288,524,541.26	294,455,960.55	207,606,795.86	105,393,804.1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成本法：					
Detroit Sonavox Inc.	17,454,293.00	17,454,293.00	-	-	17,454,293.00
Sonavox Europe GmbH.	25,486,457.38	25,486,457.38	-	-	25,486,457.38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65,571,520.54	65,571,520.54	-	-	65,571,520.54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72,889,199.75	72,889,199.75	-	-	72,889,199.75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45,773,928.95	45,773,928.95	-	-	45,773,928.95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430,000.00	3,000,000.00	430,000.00	-	3,430,000.00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86,773,138.34	76,001,658.34	10,771,480.00	-	86,773,138.34
Sonavox CZ s.r.o.	68,511,384.84	68,511,384.84	-	-	68,511,384.84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24,744,382.93	17,738,178.53	7,006,204.40	-	24,744,382.93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	13,261.24	13,261.24	-	-	13,261.24
	416,147,566.97	397,939,882.57	18,207,684.40	-	416,147,566.9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					
Detroit Sonavox Inc.	100%	100%	-	-	-
Sonavox Europe GmbH.	100%	100%	-	-	-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65,571,520.54	-	2,332,748.79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70%	70%	-	-	-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76%	76%	54,231,442.03	24,139,103.69	-
Sonavox CZ s.r.o.	67%	67%	7,820,063.14	-	-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76%	76%	-	-	-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	76%	76%	-	-	-
			127,623,025.71	24,139,103.69	2,332,748.7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法：					
Detroit Sonavox Inc.	17,454,293.00	17,454,293.00	-	-	17,454,293.00
Sonavox Europe GmbH.	25,486,457.38	24,104,581.46	1,381,875.92	-	25,486,457.38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65,571,520.54	55,609,344.23	9,962,176.31	-	65,571,520.54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72,889,199.75	67,889,199.75	5,000,000.00	-	72,889,199.75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45,773,928.95	45,773,928.95	-	-	45,773,928.95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76,001,658.34	14,773,102.93	61,228,555.41	-	76,001,658.34
Sonavox CZ s.r.o.	68,511,384.84	19,180,313.14	49,331,071.70	-	68,511,384.84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17,738,178.53	17,738,178.53	-	-	17,738,178.53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	13,261.24	13,261.24	-	-	13,261.24
	397,939,882.57	271,036,203.23	126,903,679.34	-	397,939,882.57

2019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					
Detroit Sonavox Inc.	100%	100%	-	-	-
Sonavox Europe GmbH.	100%	100%	-	-	-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65,571,520.54	9,962,176.31	-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70%	70%	-	-	-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76%	76%	30,092,338.34	30,092,338.34	-
Sonavox CZ s.r.o.	67%	67%	7,820,063.14	-	-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76%	76%	-	-	-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	76%	76%	-	-	-
			103,483,922.02	40,054,514.65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8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法：					
Detroit Sonavox Inc.	17,454,293.00	17,315,475.00	138,818.00	-	17,454,293.00
Sonavox Europe GmbH.	24,104,581.46	10,690,919.66	13,413,661.80	-	24,104,581.46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55,609,344.23	55,609,344.23	-	-	55,609,344.23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67,889,199.75	27,889,199.75	40,000,000.00	-	67,889,199.75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45,773,928.95	8,000,000.00	37,773,928.95	-	45,773,928.95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	3,000,000.00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14,773,102.93	14,773,102.93	-	-	14,773,102.93
Sonavox CZ s.r.o.	19,180,313.14	5,412,636.14	13,767,677.00	-	19,180,313.14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17,738,178.53	8,812,470.65	8,925,707.88	-	17,738,178.53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	13,261.24	-	13,261.24	-	13,261.24
	271,036,203.23	161,003,148.36	115,033,054.87	(5,000,000.00)	271,036,203.23

2018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					
Detroit Sonavox Inc.	100%	100%	-	-	-
Sonavox Europe GmbH.	100%	100%	-	-	-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55,609,344.23	-	-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70%	70%	-	-	-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50%	50%	-	-	-
Sonavox CZ s.r.o.	51%	51%	7,820,063.14	7,820,063.14	-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76%	76%	-	-	-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	76%	76%	-	-	-
			63,429,407.37	7,820,063.14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法：					
Detroit Sonavox Inc.	17,315,475.00	13,005,240.00	4,310,235.00	-	17,315,475.00
Sonavox Europe GmbH.	10,690,919.66	10,690,919.66	-	-	10,690,919.66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55,609,344.23	55,609,344.23	-	-	55,609,344.23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27,889,199.75	27,889,199.75	-	-	27,889,199.75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	-	8,000,000.00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14,773,102.93	-	14,773,102.93	-	14,773,102.93
Sonavox CZ s.r.o.	5,412,636.14	-	5,412,636.14	-	5,412,636.14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8,812,470.65	-	8,812,470.65	-	8,812,470.65
	161,003,148.36	125,694,703.64	35,308,444.72	-	161,003,148.36

2017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					
Detroit Sonavox Inc.	100%	100%	-	-	-
Sonavox Europe GmbH.	100%	100%	-	-	-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55,609,344.23	55,609,344.23	-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	-	-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70%	70%	-	-	-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50%	50%	-	-	-
Sonavox CZ s.r.o.	51%	51%	-	-	-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76%	76%	-	-	-
			55,609,344.23	55,609,344.23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 226, 670. 98	265, 140, 379. 81
其他业务	19, 577, 410. 10	8, 664, 207. 15
	379, 804, 081. 08	273, 804, 586. 96

	2019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4, 023, 820. 76	702, 729, 214. 22
其他业务	31, 580, 334. 50	18, 376, 370. 90
	1, 015, 604, 155. 26	721, 105, 585. 12

	2018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067, 576, 487. 53	760, 252, 723. 56
其他业务	42, 260, 647. 81	24, 390, 475. 13
	1, 109, 837, 135. 34	784, 643, 198. 69

	2017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073, 192, 942. 37	747, 757, 139. 28
其他业务	20, 774, 307. 54	16, 095, 193. 47
	1, 093, 967, 249. 91	763, 852, 332. 75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77, 088, 726. 94	1, 014, 181, 549. 74	1, 108, 414, 589. 90	1, 092, 544, 763. 43
租赁收入	2, 715, 354. 14	1, 422, 605. 52	1, 422, 545. 44	1, 422, 486. 48
	379, 804, 081. 08	1, 015, 604, 155. 26	1, 109, 837, 135. 34	1, 093, 967, 249. 9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77, 088, 726. 94	1, 014, 181, 549. 74	1, 108, 414, 589. 90	1, 092, 544, 763. 43
销售商品	361, 621, 992. 67	988, 324, 859. 68	1, 073, 824, 678. 00	1, 081, 520, 353. 63
提供劳务	12, 588, 171. 72	19, 582, 428. 85	28, 289, 302. 06	4, 654, 609. 11
其他	2, 878, 562. 55	6, 274, 261. 21	6, 300, 609. 84	6, 369, 800. 69
	377, 088, 726. 94	1, 014, 181, 549. 74	1, 108, 414, 589. 90	1, 092, 544, 763. 4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地区分解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大陆	164,858,293.73	442,933,504.57	475,063,484.82	479,200,762.18
美国	103,043,441.17	258,534,718.06	281,427,104.02	313,790,528.06
德国	38,597,483.16	109,693,465.40	119,448,542.79	110,575,081.69
其他国家和地区	70,589,508.88	203,019,861.71	204,636,619.95	188,978,391.50
	377,088,726.94	1,014,181,549.74	1,080,575,751.58	1,092,544,763.43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5. 投资收益/（损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子公司分红	2,332,748.79			
外汇择期收益	322,000.00	716,595.58	-	-
外汇期权收益	-	62,100.00	-	-
外汇掉期收益	-	-	95,896.77	265,067.5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6,568.11	55,480.37
外汇远期损失	(404,382.00)	(853,316.00)	(753,154.00)	-
	2,250,366.79	(74,620.42)	(640,689.12)	320,547.87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性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238,540.67	(171,866.78)	(26,704.99)	119,579,82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79,113.00	5,736,558.49	8,010,980.00	2,267,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829,23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751.41)	(1,156,313.60)	(1,057,819.63)	430,638.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504.20)	(2,916,539.47)	(2,251,386.93)	496,963.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246,398.06	1,491,838.64	4,675,068.45	124,603,868.29
所得税影响数	(401,849.79)	(698,836.58)	(1,034,094.11)	(18,644,923.90)
	1,844,548.26	793,002.06	3,640,974.34	105,958,944.39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6	0.06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19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65	0.65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18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8%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0.90	0.90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17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9%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8%	1.05	1.05

证书序号：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分公司上市材料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九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 四日

3-2-1-161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使用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20 日

3-2-1-16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邵蓥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illegibl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6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05 /y 月 05 /m 日 23 /d

2018 07 1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都蕾(11000243266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都蕾(1100024326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孙茂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8901101918

本复印件，仅供 苏州工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037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002430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2020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 - 2
二、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5
合并利润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38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68955_I01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 安永

审阅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68955_I01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都 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茂藩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4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5,445,362.68	436,943,23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9,017.73	328,800.00
应收票据		80,750.00	69,350.00
应收账款	2	277,875,101.57	267,677,176.27
应收款项融资	3	74,120,709.67	70,439,155.94
预付款项		6,582,089.37	4,301,700.96
其他应收款		1,496,886.61	1,519,259.01
存货	4	176,847,172.67	154,632,368.90
其他流动资产		17,804,266.76	13,806,731.01
流动资产合计		969,031,357.06	949,717,780.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	320,030,485.90	310,273,150.77
在建工程	6	14,684,587.90	34,523,358.08
无形资产	7	42,364,797.36	37,686,227.72
长期待摊费用		2,263,536.31	2,871,17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721.34	1,949,95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6,091.53	682,87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068,220.34	387,986,730.88
资产总计		1,356,099,577.40	1,337,704,511.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勤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886,614.36	306,727,58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2,500.00	1,621,458.68
应付票据		-	43,589,824.58
应付账款	8	227,193,765.57	195,316,124.01
预收款项		-	6,446,104.06
合同负债		9,703,554.29	-
应付职工薪酬		33,980,726.30	62,843,923.79
应交税费		10,717,309.78	6,219,028.40
其他应付款	9	26,265,164.68	22,810,11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1,423.23	2,732,349.75
流动负债合计		639,561,058.21	648,306,512.8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901,418.41	1,765,39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1,418.41	1,765,397.35
负债合计		641,462,476.62	650,071,910.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0,218,478.09	480,218,478.09
专项储备	11,670,629.77	10,077,095.86
其他综合收益	(18,536,696.47)	(18,243,301.83)
盈余公积	22,377,615.04	16,045,225.17
未分配利润	97,544,348.09	78,351,75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3,274,374.52	686,449,253.56
少数股东权益	1,362,726.26	1,183,347.49
股东权益合计	714,637,100.78	687,632,601.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6,099,577.40	1,337,704,511.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度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或审阅）	（未经审计或审阅）
营业收入	10	1,088,039,567.06	659,596,536.71	428,443,030.35	1,194,653,115.78	622,276,510.77	572,376,605.01
减：营业成本	10	775,924,132.51	470,257,038.05	305,667,094.46	855,484,616.47	444,868,708.88	410,615,907.59
税金及附加		8,871,164.56	3,935,454.86	4,935,709.70	9,110,865.86	5,033,307.80	4,077,558.06
销售费用		20,344,551.11	11,034,974.24	9,309,576.87	46,043,658.83	25,763,207.93	20,280,450.90
管理费用		113,251,888.53	57,132,191.96	56,119,696.57	123,987,915.58	63,044,901.71	60,943,013.87
研发费用		61,396,600.99	36,744,707.90	24,651,893.09	59,928,327.82	33,696,666.76	26,231,661.06
财务费用		28,162,248.08	14,695,821.67	13,466,426.41	7,482,134.84	5,821,895.17	1,660,239.67
其中：利息费用		13,795,005.35	6,608,289.72	7,186,715.63	11,520,223.74	5,866,194.34	5,654,029.40
利息收入		1,989,870.19	910,730.27	1,079,139.92	2,554,792.62	799,492.00	1,755,300.62
加：其他收益		6,780,624.24	2,701,511.24	4,079,113.00	5,736,558.49	3,471,429.49	2,265,129.00
投资收益		(3,967,202.79)	(3,884,820.79)	(82,382.00)	(74,620.42)	(318,484.00)	243,86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96,176.41	10,553,545.82	(857,369.41)	(1,081,693.18)	176,010.20	(1,257,703.38)
信用减值损失		(1,816,352.86)	(3,359,676.16)	1,543,323.30	(848,211.25)	(2,119,414.13)	1,271,202.88
资产减值损失		(3,946,774.84)	(177,916.59)	(3,768,858.25)	(2,309,479.57)	(543,035.95)	(1,766,443.6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4,473.51	(235,517.16)	249,990.67	(56,927.71)	(79,841.42)	22,913.71
营业利润		86,849,924.95	71,393,474.39	15,456,450.56	93,981,222.74	44,634,486.71	49,346,736.03
加：营业外收入		2,250,128.93	2,090,285.79	159,843.14	340,950.63	(74,164.85)	415,115.48
减：营业外支出		2,351,146.96	1,048,349.62	1,302,797.34	3,372,429.17	3,114,954.21	257,474.96
利润总额		86,748,906.92	72,435,410.56	14,313,496.36	90,949,744.20	41,445,367.65	49,504,376.55
减：所得税费用		11,044,546.46	6,185,861.40	4,858,685.06	12,765,627.12	7,986,322.85	4,779,304.27
净利润		75,704,360.46	66,249,549.16	9,454,811.30	78,184,117.08	33,459,044.80	44,725,072.28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704,360.46	66,249,549.16	9,454,811.30	78,184,117.08	33,459,044.80	44,725,072.2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24,981.69	66,251,516.83	9,273,464.86	78,378,620.53	33,626,375.42	44,752,245.11
少数股东损益		179,378.77	(1,967.67)	181,346.44	(194,503.45)	(167,330.62)	(27,172.8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度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或审）	（未经审计或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 394. 64)	5, 734, 286. 35	(6, 027, 680. 99)	4, 629, 847. 88	5, 335, 034. 71	(705, 186. 83)
综合收益总额		75, 410, 965. 82	71, 983, 835. 51	3, 427, 130. 31	82, 813, 964. 96	33, 280, 557. 79	49, 533, 407. 1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 231, 587. 05	71, 985, 803. 18	3, 245, 783. 87	83, 008, 468. 41	33, 447, 888. 41	49, 560, 580. 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 378. 77	(1, 967. 67)	181, 346. 44	(194, 503. 45)	(167, 330. 62)	(27, 172. 8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 63	0. 55	0. 08	0. 65	0. 28	0. 37
稀释每股收益		0. 63	0. 55	0. 08	0. 65	0. 28	0. 3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18,243,301.83)	10,077,095.86	16,045,225.17	78,351,756.27	686,449,253.56	1,183,347.49	687,632,601.0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3,394.64)	-	-	75,524,981.69	75,231,587.05	179,378.77	75,410,965.82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332,389.87	(6,332,389.87)	-	-	-
2. 分配股利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868,047.64	-	-	2,868,047.64	-	2,868,047.64
2. 本年使用	-	-	-	(1,274,513.73)	-	-	(1,274,513.73)	-	(1,274,513.7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18,536,696.47)	11,670,629.77	22,377,615.04	97,544,348.09	713,274,374.52	1,362,726.26	714,637,100.7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明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勤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22,873,149.71)	8,504,991.38	10,516,295.71	5,502,065.20	601,868,680.67	1,377,850.94	603,246,531.6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29,847.88	-	-	78,378,620.53	83,008,468.41	(194,503.45)	82,813,964.9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28,929.46	(5,528,929.46)	-	-	-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967,576.49	-	-	2,967,576.49	-	2,967,576.49
2. 本年使用	-	-	-	(1,395,472.01)	-	-	(1,395,472.01)	-	(1,395,472.0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0,218,478.09	(18,243,301.83)	10,077,095.86	16,045,225.17	78,351,756.27	686,449,253.56	1,183,347.49	687,632,601.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328,854.21	626,419,200.71	508,909,653.50	1,248,437,448.14	597,178,304.86	651,259,14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65,491.61	22,593,946.44	21,271,545.17	52,539,579.18	29,790,521.63	22,749,05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0,280.13	14,563,625.67	30,266,654.46	28,280,971.16	18,889,964.68	9,391,00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024,625.95	663,576,772.82	560,447,853.13	1,329,257,998.48	645,858,791.17	683,399,20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477,274.85	387,687,919.56	332,789,355.29	746,569,077.39	388,485,660.58	358,083,41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702,331.55	136,291,793.18	138,410,538.37	279,088,552.23	127,012,381.36	152,076,17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89,449.66	18,642,100.67	18,047,348.99	40,307,917.20	21,319,693.81	18,988,22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2,880.81	44,507,595.42	49,145,285.39	117,492,722.09	80,973,796.99	36,518,92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521,936.87	587,129,408.83	538,392,528.04	1,183,458,268.91	617,791,532.74	565,666,73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2,689.08	76,447,363.99	22,055,325.09	145,799,729.57	28,067,258.43	117,732,471.1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610,938.80	20,961,400.00	20,649,538.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62,718.00	1,945,100.00	-	20,000.00	-	243,86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3,434.56	1,806,827.98	616,606.58	613,517.94	79,052.62	534,465.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00.00	576,800.00	-	143,000.00	123,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2,952.56	4,328,727.98	616,606.58	42,387,456.74	21,163,452.62	21,447,8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02,122.83	30,287,961.73	25,614,161.10	115,987,264.63	49,041,912.44	66,945,35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2,382.00	21,075,720.42	1,175,284.00	20,124,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13.10	622.42	407,990.68	4,438,401.33	4,438,401.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0,735.93	30,288,584.15	26,104,533.78	141,501,386.38	54,655,597.77	87,069,652.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7,783.37)	(25,959,856.17)	(25,487,927.20)	(99,113,929.64)	(33,492,145.15)	(65,621,784.4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勤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419,416.53	190,108,102.60	137,311,313.93	348,899,514.00	202,314,052.85	146,585,46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19,416.53	190,108,102.60	137,311,313.93	348,899,514.00	202,314,052.85	146,585,46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471,474.96	167,087,462.82	139,384,012.14	291,236,405.16	177,312,353.88	113,924,05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48,590.44	4,394,085.30	57,588,498.84	11,442,222.86	5,917,107.97	5,525,114.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981.37	-	3,593,987.67	285,480.71	285,480.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48,046.77	171,481,548.12	200,566,498.65	302,964,108.73	183,514,942.56	119,449,166.1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8,630.24)	18,626,554.48	(63,255,184.72)	45,935,405.27	18,799,110.29	27,136,29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8,507.00)	(8,802,105.37)	73,598.37	1,809,108.86	163,818.42	1,645,29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302,231.53)	60,311,956.93	(66,614,188.46)	94,430,314.06	13,538,041.99	80,892,27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32,095.55	344,717,907.09	411,332,095.55	316,901,781.49	397,794,053.56	316,901,78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29,864.02	405,029,864.02	344,717,907.09	411,332,095.55	411,332,095.55	397,794,053.5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 109, 140. 53	375, 940, 553. 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779, 017. 73	328, 800. 00
应收票据	80, 750. 00	69, 350. 00
应收账款	288, 377, 771. 88	279, 312, 516. 14
应收款项融资	74, 120, 709. 67	70, 439, 155. 94
预付款项	3, 937, 881. 95	2, 618, 193. 73
其他应收款	54, 526, 814. 65	36, 137, 683. 66
存货	108, 602, 950. 97	87, 955, 476. 33
其他流动资产	7, 856, 637. 11	1, 455, 442. 57
流动资产合计	874, 391, 674. 49	854, 257, 171. 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9, 732, 833. 17	294, 455, 960. 55
投资性房地产	11, 984, 929. 84	13, 554, 005. 68
固定资产	133, 896, 461. 25	139, 512, 306. 96
在建工程	1, 300, 285. 62	1, 091, 258. 10
无形资产	36, 682, 965. 73	31, 379, 014. 78
长期待摊费用	524, 019. 00	350, 871. 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192, 358. 27	3, 014, 599.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098, 290. 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 412, 142. 88	483, 358, 017. 60
资产总计	1, 352, 803, 817. 37	1, 337, 615, 189. 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626,218.89	275,645,37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2,500.00	1,621,458.68
应付票据	-	43,589,824.58
应付账款	201,991,633.34	167,318,876.72
预收款项	-	6,484,235.20
合同负债	7,921,167.53	-
应付职工薪酬	21,770,776.16	46,640,537.48
应交税费	6,523,564.68	3,938,243.85
其他应付款	19,565,365.26	13,334,08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3,730.68	2,365,202.92
流动负债合计	561,014,956.54	560,937,836.1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838,363.98	1,644,28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8,363.98	1,644,288.68
负债合计	562,853,320.52	562,582,124.82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3,006,538.09	483,006,538.09
专项储备	11,670,629.77	10,077,095.86
盈余公积	22,377,615.04	16,045,225.17
未分配利润	152,895,713.95	145,904,205.12
股东权益合计	789,950,496.85	775,033,064.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2,803,817.37	1,337,615,189.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度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或审阅）	（未经审计或审阅）
营业收入	10	965,314,450.76	585,510,369.68	379,804,081.08	1,015,604,155.26	532,670,213.95	482,933,941.31
减：营业成本	10	705,885,991.66	432,081,404.70	273,804,586.96	721,105,585.12	383,273,604.01	337,831,981.11
税金及附加		6,880,361.36	2,774,457.90	4,105,903.46	7,809,470.91	4,216,671.09	3,592,799.82
销售费用		30,419,813.34	15,073,271.24	15,346,542.10	52,177,742.16	30,350,323.60	21,827,418.56
管理费用		69,144,123.64	37,142,001.41	32,002,122.23	75,001,870.67	37,529,322.80	37,472,547.87
研发费用		56,790,014.33	33,218,387.29	23,571,627.04	56,516,262.41	32,056,611.09	24,459,651.32
财务费用		16,329,586.97	16,621,633.74	(292,046.77)	891,954.85	(1,161,843.86)	2,053,798.71
其中：利息费用		12,611,957.42	6,088,364.25	6,523,593.17	10,888,853.06	8,113,665.90	2,775,187.16
利息收入		2,542,202.41	1,219,823.62	1,322,378.79	4,933,462.85	2,277,156.63	2,656,306.22
加：其他收益		4,186,674.70	1,998,023.13	2,188,651.57	5,111,352.40	3,193,805.40	1,917,547.00
投资收益		4,394,131.19	2,143,764.40	2,250,366.79	(74,620.42)	(318,484.00)	243,86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96,176.41	10,553,545.82	(857,369.41)	(1,081,693.18)	176,010.20	(1,257,703.38)
信用减值损失		(2,033,382.58)	412,483.07	(2,445,865.65)	5,029,949.96	(17,084,336.38)	22,114,286.34
资产减值损失		(26,342,302.29)	1,304.16	(26,343,606.45)	(41,557,951.33)	(26,273,205.23)	(15,284,746.10)
资产处置损失		(256,967.23)	(256,997.45)	30.22	50,751.82	25,118.01	25,633.81
营业利润		69,508,889.66	63,451,336.53	6,057,553.13	69,579,058.39	6,124,433.22	63,454,625.17
加：营业外收入		2,114,526.17	1,997,061.07	117,465.10	272,762.40	67,107.61	205,654.79
减：营业外支出		966,640.43	212,257.19	754,383.24	1,636,728.71	1,623,488.45	13,240.26
利润总额		70,656,775.40	65,236,140.41	5,420,634.99	68,215,092.08	4,568,052.38	63,647,039.70
减：所得税费用		7,332,876.70	4,612,705.23	2,720,171.47	12,925,797.50	3,260,779.08	9,665,018.42
净利润		63,323,898.70	60,623,435.18	2,700,463.52	55,289,294.58	1,307,273.30	53,982,021.28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323,898.70	60,623,435.18	2,700,463.52	55,289,294.58	1,307,273.30	53,982,021.28
综合收益总额		63,323,898.70	60,623,435.18	2,700,463.52	55,289,294.58	1,307,273.30	53,982,021.2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10,077,095.86	16,045,225.17	145,904,205.12	775,033,064.2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323,898.70	63,323,898.70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32,389.87	(6,332,389.87)	-
2. 分配股利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2,868,047.64	-	-	2,868,047.64
2. 本年使用	-	-	(1,274,513.73)	-	-	(1,274,513.7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11,670,629.77	22,377,615.04	152,895,713.95	789,950,496.8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育勤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8,504,991.38	10,516,295.71	96,143,840.00	718,171,665.1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289,294.58	55,289,294.58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528,929.46	(5,528,929.46)	-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2,967,576.49	-	-	2,967,576.49
2. 本年使用	-	-	(1,395,472.01)	-	-	(1,395,472.0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3,006,538.09	10,077,095.86	16,045,225.17	145,904,205.12	775,033,064.2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991,896.34	519,456,380.40	442,535,515.94	1,052,327,662.99	468,510,902.18	583,816,76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76,261.13	19,066,412.94	15,709,848.19	39,589,771.93	22,175,224.46	17,414,54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7,971.97	11,190,226.38	31,867,745.59	28,073,974.57	18,874,425.30	9,199,54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826,129.44	549,713,019.72	490,113,109.72	1,119,991,409.49	509,560,551.94	610,430,85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891,211.16	349,459,703.60	330,431,507.56	677,037,924.67	345,703,269.54	331,334,65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90,597.43	79,114,259.03	83,376,338.40	150,546,333.09	61,278,914.33	89,267,41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47,713.19	11,482,353.67	11,665,359.52	27,604,658.28	16,870,961.66	10,733,69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08,003.52	42,938,272.05	47,869,731.47	114,281,499.46	82,078,317.20	32,203,1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337,525.30	482,994,588.35	473,342,936.95	969,470,415.50	505,931,462.73	463,538,95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8,604.14	66,718,431.37	16,770,172.77	150,520,993.99	3,629,089.21	146,891,904.7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1,610,938.80	20,961,400.00	20,649,538.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51,131.19	1,918,382.40	2,332,748.79	2,266,285.65	836,118.19	1,430,16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0,275.65	1,650,469.82	9,805.83	321,837.42	44,126.23	277,711.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37.50	1,049,137.50	-	88,592,192.53	88,572,192.53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544.34	4,617,989.72	2,342,554.62	132,791,254.40	110,413,836.95	22,377,41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43,494.45	14,056,759.28	13,386,735.17	20,753,819.39	12,263,819.51	8,489,99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5,976.31	1,125,909.91	18,290,066.40	138,017,223.45	75,510,295.64	62,506,927.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3,113.10	12,055,922.42	8,067,190.68	51,235,461.33	2,186,898.11	49,048,56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82,583.86	27,238,591.61	39,743,992.25	210,006,504.17	89,961,013.26	120,045,490.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2,039.52)	(22,620,601.89)	(37,401,437.63)	(77,215,249.77)	20,452,823.69	(97,668,073.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勤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秀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198,319.29	184,072,204.14	115,126,115.15	317,434,274.46	197,532,278.97	119,901,99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198,319.29	184,072,204.14	115,126,115.15	317,434,274.46	197,532,278.97	119,901,99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280,074.46	162,532,278.97	112,747,795.49	290,794,553.29	177,051,011.78	113,743,54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9,355.52	3,894,458.34	56,888,890.87	10,854,135.73	5,517,926.16	5,336,209.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981.37	-	3,593,987.68	285,480.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57,411.35	166,426,737.31	173,230,674.04	301,934,169.73	182,854,418.65	119,079,751.0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9,092.06)	17,645,466.83	(58,104,558.89)	15,500,104.73	14,677,860.32	822,24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3,241.10)	(7,652,609.52)	2,009,368.42	1,552,716.51	223,126.93	1,329,58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2,635,768.54)	54,090,686.79	(76,726,455.33)	90,358,565.46	38,982,900.15	51,375,66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329,410.41	273,602,955.07	350,329,410.40	259,970,844.95	311,346,510.25	259,970,84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93,641.87	327,693,641.87	273,602,955.07	350,329,410.41	350,329,410.41	311,346,510.2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作为发起人，在原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基础上整体设立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85358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股份总数1.2亿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00	35.00
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5.0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8,992,000.00	24.16
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19,008,000.00	15.84
	120,000,0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4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20年度合并范围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了附注三、2中列示的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和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

本财务报表包括选取的说明性附注，这些附注有助于理解本集团自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变化的重要事项和交易。这些选取的附注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编制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需要和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会计政策外，其余部分与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一致。另外，本集团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未经过审计。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本集团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仓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本集团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EXW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本集团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采用FOB和CIF条款，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确认收入；采用FCA条款，本集团于将货物交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U、DDP和DAP条款，本集团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履约义务。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在项目完成并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5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3. 收入（适用于2019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本集团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仓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本集团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EXW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本集团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采用FOB和CIF条款，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确认收入；采用FCA条款，本集团于将货物交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U、DDP和DAP条款，本集团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集团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在项目完成并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收入（适用于2019年度）（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5.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446,104.06	(6,446,104.06)
合同负债	6,446,104.06	-	6,446,104.06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484,235.20	(6,484,235.20)
合同负债	6,484,235.20	-	6,484,235.2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9, 703, 554. 29	(9, 703, 554. 29)
合同负债	9, 703, 554. 29	-	9, 703, 554. 29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7, 921, 167. 53	(7, 921, 167. 53)
合同负债	7, 921, 167. 53	-	7, 921, 167. 53

本集团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4, 002, 856. 14	-	24, 002, 856. 14
销售费用	-	24, 002, 856. 14	(24, 002, 856. 14)

本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2, 873, 853. 38	-	22, 873, 853. 38
销售费用	-	22, 873, 853. 38	(22, 873, 853. 38)

根据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承担运输的，本集团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2020年1月1日起，该运输为本集团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子公司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均按2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和本集团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按照下列2中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和中科上声（苏州）有限公司按照下列2中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Detroit Sonavox Inc. 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6%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本集团子公司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就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40,000.00雷亚尔的部分按照10%的税率缴纳附加税；同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社会贡献税；本集团子公司Sonavox Europe GmbH.按照27.37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 Ltd.按照16.5%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Sonavox CZ s.r.o.按照19%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和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按照30%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海外税项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设立于江苏省苏州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49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于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739），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

本集团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江苏省苏州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9年12月5日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5394），认证有效期3年，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4月22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申报。

本集团子公司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中科上声（苏州）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中科上声（苏州）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22,591.22	27,181.25
银行存款	405,007,272.80	411,304,914.30
其他货币资金	415,498.66	25,611,142.69
	405,445,362.68	436,943,238.24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开发保证金	408,613.1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85.56	25,033,542.69
外汇远期交易保证金	-	576,800.00
其他保证金	-	800.00
	415,498.66	25,611,142.69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937,505.2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25,431.20 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7,222,651.17	278,880,558.17
1年至2年	6,102,363.27	3,296,657.68
2年至3年	263,384.68	206,639.73
3年以上	53,703.12	12,081.20
	293,642,102.24	282,395,936.78
减：坏账准备	15,767,000.67	14,718,760.51
	277,875,101.57	267,677,176.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汇率变动	期/年末余额
2020年（未经审计）	14,718,760.51	3,336,541.32	(1,535,953.40)	(690,670.07)	(61,677.69)	15,767,000.67
2019年	14,405,751.45	6,070,815.75	(5,179,616.73)	(587,370.10)	9,180.14	14,718,760.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 642, 102. 24	100. 00%	15, 767, 000. 67	5. 37%
	293, 642, 102. 24	100. 00%	15, 767, 000. 67	5. 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 395, 936. 78	100. 00%	14, 718, 760. 51	5. 21%
	282, 395, 936. 78	100. 00%	14, 718, 760. 51	5. 21%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87, 222, 651. 17	5. 00%	14, 361, 132. 56
1 年至 2 年	6, 102, 363. 27	20. 00%	1, 220, 472. 65
2 年至 3 年	263, 384. 68	50. 00%	131, 692. 34
3 年以上	53, 703. 12	100. 00%	53, 703. 12
	293, 642, 102. 24		15, 767, 000. 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78,880,558.17	5.00%	13,944,027.91
1 年至 2 年	3,296,657.68	20.00%	659,331.53
2 年至 3 年	206,639.73	50.00%	103,319.87
3 年以上	12,081.20	100.00%	12,081.20
	282,395,936.78		14,718,760.51

于2020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Ford Motor Company	27,509,702.13	9.37%	1,375,485.11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9,347,004.10	6.59%	967,350.2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407,258.10	5.59%	820,362.91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5,808,811.51	5.38%	790,440.5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1,942,407.40	4.07%	597,120.37
	91,015,183.24	31.00%	4,550,759.18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Ford Motor Company	44,749,690.23	15.85%	2,237,484.5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356,008.72	6.85%	967,800.4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3,966,069.34	4.95%	698,303.47
Yanfeng US Automotive Interior Corporation	11,695,904.58	4.14%	584,795.23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927,566.42	3.87%	546,378.32
	100,695,239.29	35.66%	5,034,761.97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于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4,749,690.23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120,709.67	70,439,155.94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3,149,894.98	6,305,923.09	-	-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023,503.25	2,990,833.88	80,032,669.37
产成品	73,471,676.92	2,849,513.42	70,622,163.50
半成品	20,938,307.75	606,354.68	20,331,953.07
发出商品	5,707,656.44	6,740.48	5,700,915.96
研发项目	159,470.77	-	159,470.77
	183,300,615.13	6,453,442.46	176,847,172.67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029,840.22	1,589,211.01	56,440,629.21
产成品	70,291,826.88	2,580,031.72	67,711,795.16
半成品	25,789,502.32	730,722.78	25,058,779.54
发出商品	5,470,564.66	49,399.67	5,421,164.99
	159,581,734.08	4,949,365.18	154,632,368.90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0年（未经审计）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89,211.01	1,852,933.28	-	(290,311.49)	(160,998.92)	2,990,833.88
产成品	2,580,031.72	2,150,778.62	(140,307.45)	(1,568,410.60)	(172,578.87)	2,849,513.42
半成品	730,722.78	465,587.52	(388,957.60)	(151,148.96)	(49,849.06)	606,354.68
发出商品	49,399.67	6,740.47	-	(49,399.66)	-	6,740.48
	4,949,365.18	4,476,039.89	(529,265.05)	(2,059,270.71)	(383,426.85)	6,453,442.46

2019年

	期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62,483.97	738,034.16	-	(217,662.60)	6,355.48	1,589,211.01
产成品	2,417,821.87	1,463,070.22	(270,059.20)	(1,137,727.20)	106,926.03	2,580,031.72
半成品	745,494.37	483,691.24	(199,758.31)	(300,516.13)	1,811.61	730,722.78
发出商品	74,978.17	94,501.46	-	(120,079.96)	-	49,399.67
	4,300,778.38	2,779,297.08	(469,817.51)	(1,775,985.89)	115,093.12	4,949,365.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

2020年，本集团新增固定资产人民币51,726,926.54元（2019年：人民币102,227,114.57元），汇率变动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人民币7,119,831.38元（2019年：增加人民币2,492,755.07元）。2020年，本集团处置固定资产净值人民币2,635,713.40元（2019年：人民币3,155,199.96元），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14,473.51元（2019年：损失人民币56,927.71元）。

6. 在建工程

2020年，本集团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币20,354,482.44元（2019年：人民币38,541,475.56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35,601,581.06元（2019年：人民币13,702,801.32），完工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2,931,205.95元（2019年：人民币638,513.73元），汇率变动导致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1,660,465.61元（2019年：增加人民币927,136.95元）。

7. 无形资产

2020年，本集团新增无形资产人民币9,353,200.71元（2019年：人民币10,815,281.46元），汇率变动导致无形资产减少人民币434,791.99元（2019年：增加人民币39,120.97元），未处置或报废无形资产（2019年：未处置或报废无形资产）。

8. 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27,193,765.57	195,316,124.01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及建筑款	7,737,950.59	6,663,704.09
仓储运输费	5,416,551.15	4,999,228.26
专业服务费	5,168,571.13	4,002,888.21
应付日常运营费	2,561,413.23	2,695,851.11
维修保养费	1,939,469.31	1,250,657.60
装修工程款	-	421,900.00
租金	176,845.44	317,308.20
模具费	183,015.00	101,108.50
其他	3,081,348.83	2,357,470.71
	26,265,164.68	22,810,116.68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0,778,681.88	768,613,448.44
其他业务	27,260,885.18	7,310,684.07
	1,088,039,567.06	775,924,132.51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365,935.64	468,081,721.05
其他业务	12,230,601.07	2,175,317.00
	659,596,536.71	470,257,038.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经审计）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 412, 746. 24	300, 531, 727. 39
其他业务	15, 030, 284. 11	5, 135, 367. 07
	428, 443, 030. 35	305, 667, 094. 46

	2019 年（经审计）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170, 619, 091. 55	845, 674, 784. 42
其他业务	24, 034, 024. 23	9, 809, 832. 05
	1, 194, 653, 115. 78	855, 484, 616. 47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6, 939, 882. 34	436, 931, 347. 55
其他业务	15, 336, 628. 43	7, 937, 361. 33
	622, 276, 510. 77	444, 868, 708. 8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3, 679, 209. 21	408, 743, 436. 87
其他业务	8, 697, 395. 80	1, 872, 470. 72
	572, 376, 605. 01	410, 615, 907. 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88,039,567.06	659,596,536.71	428,443,030.35

	2019年 （经审计）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94,653,115.78	622,276,510.77	572,376,605.01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经审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1,064,798,148.86	649,268,542.95	415,529,605.91
提供劳务	23,100,323.70	10,201,884.09	12,898,439.61
其他	141,094.50	126,109.67	14,984.83
	1,088,039,567.06	659,596,536.71	428,443,030.35

	2019年 （经审计）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1,174,773,867.23	610,577,415.72	564,196,451.51
提供劳务	19,688,519.85	11,533,341.93	8,155,177.92
其他	190,728.70	165,753.12	24,975.58
	1,194,653,115.78	622,276,510.77	572,376,605.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地区分解情况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20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经审计）
中国大陆	456,753,781.55	300,624,378.20	156,129,403.35
美国	221,891,296.68	118,847,012.30	103,044,284.38
德国	109,937,691.59	63,996,125.73	45,941,565.86
其他国家和地区	299,456,797.24	176,129,020.48	123,327,776.76
	1,088,039,567.06	659,596,536.71	428,443,030.35

	2019年 （经审计）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中国大陆	435,299,361.74	237,111,096.57	198,188,265.17
美国	257,505,926.52	130,632,052.48	126,873,874.04
德国	135,055,853.04	54,377,792.35	80,678,060.69
其他国家和地区	366,791,974.48	200,155,569.37	166,636,405.11
	1,194,653,115.78	622,276,510.77	572,376,605.01

六、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 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2020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2019年 （经审计）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62,465,140.00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0 年，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005,185.48 元（2019 年：人民币 13,294,885.03 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性质	2020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报废及处置损益	(212,278.84)	(450,819.51)	238,54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80,624.24	4,701,511.24	4,079,11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01,894.41	12,641,645.82	(939,75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7,470.76)	(3,577,470.7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265.68)	(742,761.48)	(1,131,504.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4,818,503.37	12,572,105.31	2,246,398.06
所得税影响数	(2,932,694.48)	(2,530,844.68)	(401,849.8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43,897.61	43,897.61	-
	11,841,911.28	9,997,363.02	1,844,548.26

项目性质	2019年 （经审计）	自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或审阅）
非流动资产报废及处置损益	(171,866.78)	(110,618.15)	(61,24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36,558.49	3,471,429.49	2,265,12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6,313.60)	(142,473.80)	(1,013,83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6,539.47)	(3,212,687.99)	296,148.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491,838.64	5,649.55	1,486,189.09
所得税影响数	(698,836.58)	(466,228.65)	(232,607.93)
	793,002.06	(460,579.10)	1,253,581.1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 年 净资产收益率 （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2020 年 稀释每股收益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0.53	0.53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0.47	0.4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经审计） 加权平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 （经审计） （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稀释每股收益 （经审计）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6	0.06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9 年 净资产收益率 （经审计） 加权平均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经审计） （人民币元）	2019 年 稀释每股收益 （经审计）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65	0.65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未经审计或审阅） 加权平均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 （未经审计或审阅） （人民币元）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稀释每股收益 （未经审计或审阅）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37	0.3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未经审计或审阅） 加权平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 （未经审计或审阅） （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稀释每股收益 （未经审计或审阅）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	0.28	0.28

证书序号：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3-2-2-44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上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使用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4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6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05 /y 月 05 /m 日 23 /d

2018 07 1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都蕾(11000243266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都蕾(1100024326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茂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8901101913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工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材料 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12 月 /m 0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茂藩(1100024309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0年9月4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1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8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上声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上声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上声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20年6月30日上声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8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都 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茂藩

中国 北京

2020 年 9 月 4 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附件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使之得以不断完善，保证了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本集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本集团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本公司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人治理、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主要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定》、《反舞弊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筹资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票据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财务报告管理规定》、《预算管理规定》、《资金预算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应收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员工离职管理规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与出差补贴管理规定》、《内部报告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27 日成立，经营期限为 50 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85358M。

本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

二、 内部环境

1. 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四个决策委员会，分别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总经理下设两名副总经理、三名执行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其组织结构图见附件——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根据分级授权的矩阵式组织机构图，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二、 内部环境（续）

2.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建议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会议发言要求，会议表决方式、会议记录方式等要求进行。

2） 董事会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共 9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分别提交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交易事项、公司预算、决算方案，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等议案进行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召开条件、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回避制度、会议记录、会议公告、董事签字等规定进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3. 人力资源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这些流程制度的实施提高了员工工作能力，保证了员工的敬业精神，促进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三、 风险评估

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结合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并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 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交易授权

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职责划分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划分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内部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均分配给不同部门或员工处理。

3. 凭证与记录使用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公司的交易和事项。公司的发票、支票、合同、会计凭证等均预先连续编号并归档管理，公司的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均记录了交易事项的发生。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票据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5. 独立稽核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复核。

四、 控制活动（续）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续）：

6. 业务流程控制

业务流程控制则进一步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销售管理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是汽车扬声器、功放和电子产品。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特点，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销售计划与产品发运管理规定》、《客户档案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管理规定》、《销售业务与报价管理规定》、《销售合同签订管理规定》、《发票开具和入账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等流程，并执行，能保障业务从承接、发运、收入确认等环节均能得到保障。

2） 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业务结算方式有集中采购模式和分散采购模式。针对不同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业务以及价格评定的审批流程。采购价格采用公平竞价的方式。

3） 存货控制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入库、计价及日常管理、存货发出管理、存货盘点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执行单据交换和保管制度，坚持月度全面自盘和季度及年度财务抽盘相结合的方式，消除意外或人为损失隐患。

7. 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业务的全过程，实施财务管理，制定了财务制度。

1）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配备了专门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包括对外投资、业务合同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总监还行使选聘财务人员、审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集团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结算中心。结算中心负责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综合分析、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财务总监直接领导公司结算中心工作。

公司结算中心作为专门的会计机构，结构精简、人员精干，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公司结算中心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复核、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设置岗位。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轮换。

四、 控制活动（续）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续）：

7. 财务管理（续）

3） 会计核算和监督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会计法》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并修改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管理费用审批管理等流程制度。

4）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系统局域网，集团总部及其境内子公司采用金思维财务系统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境外捷克工厂采用 HELIOS 财务系统软件，境外墨西哥、巴西工厂以及欧洲办事处采用 SAP 财务软件。未来，集团总部及境内子公司也会全面采用 SAP 财务软件，以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财务系统局域网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如输入的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有效文件定期备份并存于安全之处等。另外，财务系统局域网由公司信息部进行安全的系统升级及维护，以保证网络安全。

8. 内部审计及内部财务控制

公司设置内审部，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等内部财务控制基础工作，进行集团内审工作，并负责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外部审计及评估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与评估工作的开展。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信息沟通制度和流程，通过适当的方式识别、收集、传递来源于公司外部及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日常、紧急、关键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效。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借助办公室自动化信息平台、财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发布公司动态、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件、重要通知、财务相关的紧急关键信息等内容，以便于公司内部各级人员、各级部门以及与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六、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内审部实施。

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置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审计工作，建立有效的审计工作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职能部门、直属项目的业绩、效率和效果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及监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管理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改善组织营运，增加公司价值。

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八、 其他重要说明

我们确认本公司已建立并维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9月4日

附件：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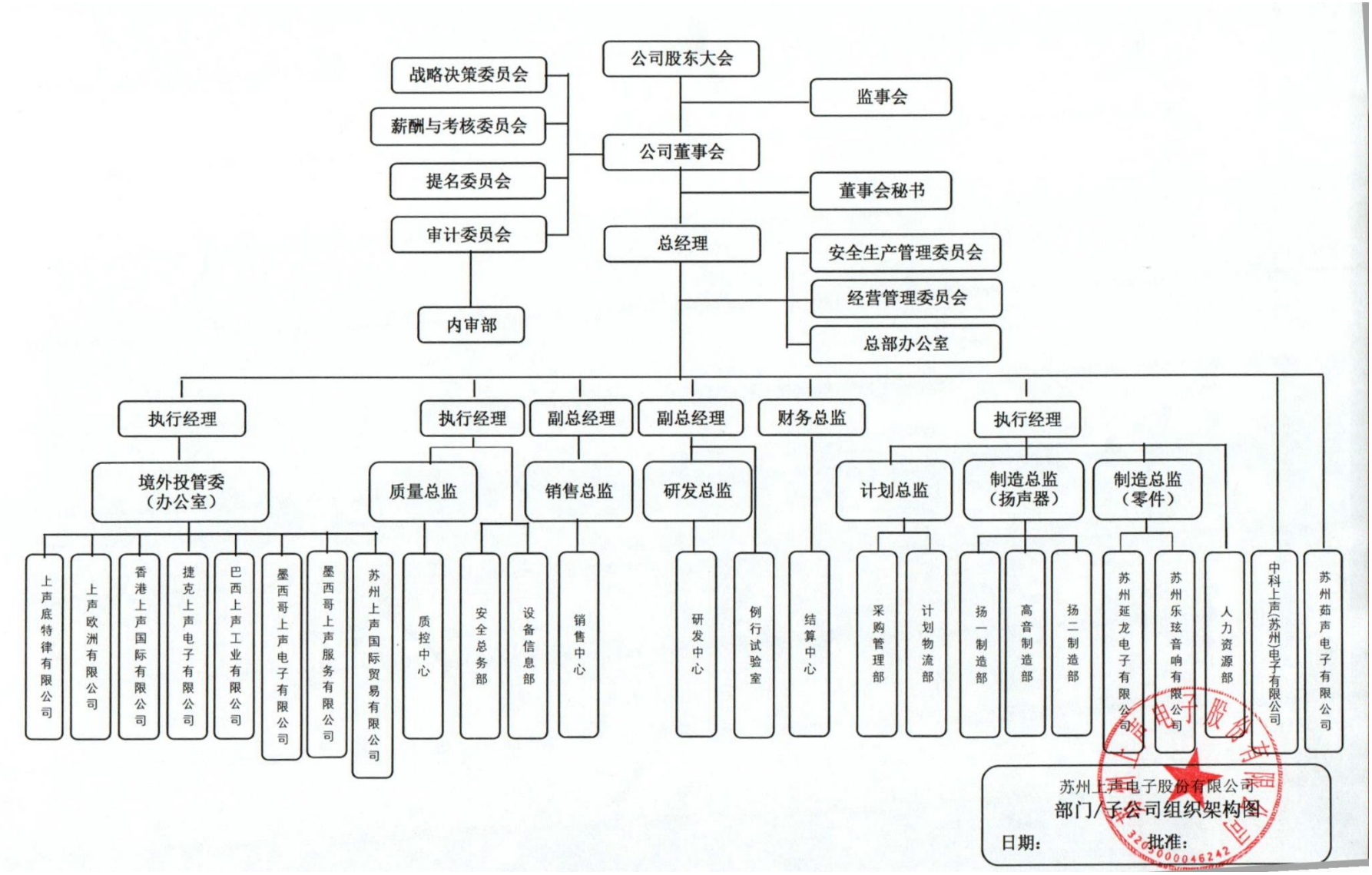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
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 2
附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7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7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都 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茂藩

中国 北京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
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性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238,540.67	(171,866.78)	(26,704.99)	119,579,82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79,113.00	5,736,558.49	8,010,980.00	2,267,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829,23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751.41)	(1,156,313.60)	(1,057,819.63)	430,638.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504.21)	(2,916,539.47)	(2,251,386.93)	496,963.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246,398.05	1,491,838.64	4,675,068.45	124,603,868.29
所得税影响数	(401,849.79)	(698,836.58)	(1,034,094.11)	(18,644,923.90)
	1,844,548.26	793,002.06	3,640,974.34	105,958,944.39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9月4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上声电子/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上声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
10. 元和资产公司：	指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1. 元件一厂：	指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12. 上声投资：	指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同泰：	指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茹声电子：	指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15. 延龙电子：	指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16. 乐玹音响：	指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
17. 上声贸易：	指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中科上声：	指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9. 香港上声：	指 HONG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上声国际有限公司）。
20. 欧洲上声：	指 SONAVOX Europe GmbH。
21. 底特律上声：	指 DETROIT SONAVOX, INC.。

22. 巴西上声：	指 SONAVOX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23. 墨西哥上声电子：	指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24. 墨西哥上声服务：	指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
25. 捷克上声：	指 SONAVOX CZ s. r. o.。
26. 安永华明：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8.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9.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0.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

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上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85358M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85358M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1,837,240.64元、111,372,668.14元和78,378,620.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878,296.25元、107,731,693.8元和77,585,618.4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声有限成立于1992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前文所述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

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汽车声学警报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

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上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85358M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因股份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亦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上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及净资产评估值发生变动，上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经股份公司股东签署《关于设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并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股份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不会对股份公司股改实收资本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关于设立苏州

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汽车声学警报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1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设备信息部、安全总务部、质控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例行试验室、结算中心、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计划物流部、制造中心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蠡口支行，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

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上声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为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上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声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上声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上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由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等 4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上声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上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包括茹声电子、延龙电子、乐弦音响、上声贸易、中科上声。该等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上声、欧洲上声、底特律上声、巴西上声、墨西哥上声电子、墨西哥上声服务及捷克上声。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之《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汽车声学警报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共青城同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元和资产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6%的股份，元件一厂直接持有发行

人 15.84%的股份，周建明通过上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1%的股份，陆建新通过共青城同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75%的股份，吴小英通过共青城同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9.625%的股份。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周建明、柴国强、戈晓华、陆建新、徐伟新、方世南、陈立虎、张谊浩、秦霞）、监事（李蔚、黄向阳、杨丽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周建明、副总经理柴国强、副总经理沈明华、执行经理吴钰伟、执行经理顾敏莉、执行经理柏光美、财务负责人陶育勤、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茹声电子、延龙电子、乐玹音响、上声贸易、中科上声、香港上声、欧洲上声、底特律上声、巴西上声、墨西哥上声电子、墨西哥上声服务及捷克上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上声投资持股 60%，元件一厂持股 40%的企业	生产五金件及其加工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元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运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策划、市场调研，招商运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霈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承接水污染防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管网建设、维修及维护；消防管道设计及施工；给排水管网及计量器具的安装；水利工程设计管理咨询服务；给排水工艺设计及改造；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及施工；河道景观综合整治；销售：给排水管材配件；防洪闸站的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元和镇富民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96.51%的企业	工业项目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欧风新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85%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83.68%的企业	自有资产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及相关咨询服务，绿化养护，项目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元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60%的企业	承接市政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城镇化建设、旧城改造建设。花卉苗木的种植、培育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和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古典园林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假山堆砌工程、土方施工工程；园林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绿化种植养护；销售：苗木、花卉、钢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	元和资产公	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五金制品、

区和耀贸易有限公司	司持股 60%的企业	工程设备、办公设备、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床上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纺织品、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饰品、塑料制品、水暖材料、体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声投资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柴国强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明华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柏光	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担任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钰伟担任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顾敏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柴国强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戈晓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五金件及其加工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同泰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有61.5%份额，陆建新配偶吴小英持有38.5%份额，且陆建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61.5%，陆建新配偶吴小英持股38.5%，且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汽车排气系统、不锈钢焊管、铝制品、冲压件、冷作钣金；销售：玻璃纤维、隔热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事达昊宸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车用液压成型管件、金属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的企业	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70%，陆建新配偶吴小英持股 30%，且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加工汽车消声器及其零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6 日）；销售汽车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春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和经销汽车工业用排气管系列产品；钢材、模具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重庆事达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50%且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排气系统零部件、管件；销售：不锈钢板材。
苏州好士达汽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70%，陆建新配偶吴小英	汽车零部件、不锈钢焊管、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房屋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30%，且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世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60%，陆建新配偶吴小英持股 40%，且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焊接管、铝制品、冲压件、冷作钣金；销售：玻璃纤维、隔热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80%且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汽车排气系统、不锈钢焊管、铝制品、冲压件、冷作钣金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冠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配电、售电、供电服务；新能源物联网、其他物联网技术服务；热力供应；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且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消音器、排气净化装置；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保障县域基本运行的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正茂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禾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事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

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和塘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产业园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润元经济发展有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对外投资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及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业

限公司		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安装及维修；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苗木花卉；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元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业务；人工智能行业、健康行业、文化创意行业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和耀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工程设备、办公设备、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床上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纺织品、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饰品、塑料制品、水暖材料、体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欧风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新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的企业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和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古典园林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假山堆砌工程、土方施工工程；园林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绿化种植养护；销售：苗木、花卉、钢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和资产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资产经营及相关业务；城镇基础项目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工程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件一厂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电器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银丽娱乐度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建造别墅及娱乐度假区内配套服务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阳澄湖兴丽娱乐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建造国际标准高尔夫球场及其配套设施，并提供娱乐服务。餐饮服务（以许可证核准

度假有限公司		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置业项目投资咨询；仓储物流投资管理及租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先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戈晓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凭资质证书施工），绿化养护工程、市政道路养护工程的施工；道路保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设备及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灯光音响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业务；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楼宇及智能化工程布线设计、施工；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经营；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电子设备、照明灯饰、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83）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铸锻件、金属构件、石化机械、法兰、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石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华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岳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财务咨询、工程项目监理、资产评估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益众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岳华工程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资产评估咨询、管理咨询、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理的企业	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相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谊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宏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谊浩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

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2）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01）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立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TFT-LCD 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城区元和亿宏装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明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装饰材料、建材、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饰材料经营部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苏州金山谷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的配偶陶晓方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女儿周悦持股 25%的企业	生产、销售：电子配件；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的弟弟周建伟持股 66.67%，弟媳杨金妹持股 33.33%且周建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加工：金属电器配件、五金件、五金冲压件、金属密封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鑫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的弟弟周建伟持股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销售：五金配件、电器设备元件、钢木家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尚愉金属电子配件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的弟媳杨金妹的哥哥杨永华持股100%的企业	生产、销售：金属电子电器配件、五金冲压件；销售：电声配件、防震密封件、塑料制品、垫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晶卓尔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事达昊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车用液压成型管件、金属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大华油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柴油（除闭杯闪点≤60°C外）、燃油料、润滑油、沥青、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石油天然气产品技术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燃气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事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城投油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销柴油、燃料油、道路沥青、石油原油、沥青混合物、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

		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苏相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媳张子歆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爱驰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媳张子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宝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柏光美的配偶庄国兴持股 51%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挡渣塞、过滤堰板、氩封砖、防溅筒、耐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中规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文元的姐姐朱文娟持股 60%且姐夫冯泉林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器元器件、电力工具、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体育器材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泵、过滤器、阀门、温泉及游泳场馆设

		施、器件和用品。变压器、电线、电缆及附件的销售。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包装材料、消防器材、电脑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调试。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招投标代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起重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星坡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文元的姐姐朱文娟持股 40%且姐夫冯泉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承接电力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自来水管道安装、气道安装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城区黄埭工耘堂家具设计工作室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文元的姐夫冯泉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设计、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中科上声 30%股权的企业	传感网及物联网设备、声学设备及器件、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智邦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苏州事	不适用

	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铂客音响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销售：汽车音响、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新峰五金厂	报告期内曾为吴钰伟配偶的母亲何阿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生产、销售：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达林五金加工场	报告期内曾为吴钰伟配偶的弟弟徐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租赁关联方房产、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费用、无偿受让商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

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 境内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合计 102,507.42 平方米的境内土地使用权，以及 20 项合计 128,881.62 平方米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股份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的门卫室、变电室、充电室、垃圾房及停车场，以及延龙电子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6 号的配电房、污水处理房及附属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前述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068,492.15 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且均为辅助性用房，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建造使用前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可继续正常使用前述无证房产，且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不会要求股份公司、延龙电子拆除前述无证房产，亦不会对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如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无证

房产而遭受处罚或支付其他赔偿金，该等罚金和赔偿金均由股份公司股东承担；如前述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无法继续使用，股份公司股东将负责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性房产并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开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公司及延龙电子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主要系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主要系通过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除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辅助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部分辅助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捷克上声拥有位于 Lhotka nad Bečvou 93, 75641 Lešná 的面积为 25,367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前述土地上相应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捷克上声所拥有的上述土地或房产不存在任何缺陷

或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1. 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 1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共 3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册成功的境外注册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 专利

1. 主要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共 8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共 18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授权境外专利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簿副本，发行人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控股子公司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茹声电子、延龙电子、乐玹音响、上声贸易 100%的股权，持有中科上声 7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持有香港上声、欧洲上声及底特律上声 100%的股权，并直接及间接持有巴西上声、墨西哥上声电子、墨西哥上声服务及捷克上声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租赁房屋

1. 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租赁的主要境内房屋共 3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研发、生产、员工宿舍等用途租赁的主要境外房屋共 8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上述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10,273,150.77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境外土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亦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有限设立后于 1994 年进行增资，于 2005 年吸收合并苏州尚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进行增资，并于 2014 年吸收合并苏州上声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上声音响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声有限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外，上声有限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上声电子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声电子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上声电子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份公司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系因原董事退休离任而进行董事调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陈立虎、方世南、秦霞、张谊浩，其中秦霞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完成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股份公司	15%	13%、6%

茹声电子	15%	
延龙电子	25%	
乐弦音响	20%	
上声贸易	25%	
中科上声	25%	
香港上声	16.5%	/
欧洲上声	27.375%	7%、19%
底特律上声	21%及6%（注）	/
巴西上声	15%	/
墨西哥上声电子	30%	16%
墨西哥上声服务	30%	16%
捷克上声	19%	10%、15%、21%

注：底特律上声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6%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三）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有限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49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股份公司于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茹声电子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5394），有效期为三年。据此，茹声电子于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乐弦音响于2019年度属于上述公告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据此，

乐弦音响于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之单笔金额达到 3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消防、外汇、海关、安全生产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股份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

[2020]32号）：“经查，该企业自1992年6月27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茹声电子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5号）：“经查，该企业自2015年2月2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延龙电子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7号）：“经查，该企业自2002年4月5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乐玹音响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6号）：“经查，该企业自2015年1月23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上声贸易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4号）：“经查，该企业自2012年4月11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6)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中科上声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3号）："经查，该企业自2017年10月20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2月起参保缴费，2020年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704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起参保缴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57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自2003年2月起参保缴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295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起参保缴

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229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起参保缴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2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起参保缴费（2017年9月至11月为补缴），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11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股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茹声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延龙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乐弦音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上声贸易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中科上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延龙电子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元和中心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地块，占地面积为71,93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129号。该公司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20年1月14日，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了《证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取得位于开发区北桥街道苏虞张公路西的一处地块，占地面积16,913.2平方米，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6945号，该公司自2019年3月至今，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开发区中心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北桥街道苏虞张公路西，2019年3月由苏州和盛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转让，延龙公司受让取得16,913.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6945号。经核查，该公司在北桥街道自2019年7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同期也未查到因规划方面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5. 住房建设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之上建有厂房，股份公司及延龙电子在住房建设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证明》："兹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证明》："兹有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6. 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从事生产业务，股份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在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333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2)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333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3)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1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4)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333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7.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上声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及上声贸易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延龙电子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上声贸易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8.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上声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及上声贸易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19年45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A65）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20年7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A65）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19年42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F79）自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20年6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F79）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延龙电子自2018年9月开始从事进出口业务，并于2018年9月7日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5964F7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19年43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3019）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20年5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3019）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9.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从事生产业务，股份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5358M），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5358M），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312833598），自2016年1月1日至

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31283359 8），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36529257D），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36529257D），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23687919P），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安

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23687919P），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 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根据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2020年3月30日就香港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香港上声合法有效设立并有效存续；香港上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 根据Noerr LLP于2020年3月10日就欧洲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欧洲上声为在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册上正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联邦法律之下有效存续；自2017年以来，欧洲上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德国法律。

3. 根据The Miller Law Firm, P.C.于2020年3月20日就底特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底特律上声于2019年12月31日依据密歇根法律有效存续；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底特律上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于2020年5月20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巴西上声是一家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巴西上声自2017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巴西上声自2017年以来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RIVADENEYRA, 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于2019年12月31日就墨西哥上声电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墨西哥上声电子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墨西哥上声电子自2017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

6. 根据RIVADENEYRA, 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于2019年12月31日就墨西哥上声服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墨西哥上声服务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墨西哥上声服务自2017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

7. 根据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于2020年1月20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捷克上声是一家根据捷克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捷克上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捷克上声自2017年以来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消防、外汇、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用地，股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312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巴西上声因对巴西 IPI（工业产品税）相关税务政策存在理解误差而在进口扬声器并转售给整车厂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 IPI 暂缓缴纳政策，导致未及时申报和缴纳 IPI 以及不当抵扣 IPI 进项（以下合称“IPI 案件”），并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1,328,259.2 雷亚尔。IPI 案件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申报和缴纳 IPI 而于 2018 年被处以罚款 666,450.7 雷亚尔；巴西上声因进行 2018 年 1 月至 5 月的 IPI 自查补税而于 2019 年支付罚款 73,337.75 雷亚尔；巴西上声因不当抵扣 IPI 进项而于 2019 年支付罚款 588,470.75 雷亚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IPI 案件相关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按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并缴纳利息及罚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过往业务进行风险核查并相应进行合规风险整改，且巴西上声建立了多方沟通确认机制，对于巴西上声的新增业务类型，征求内部部门与外部专业机构的一致意见，确保后续税务事宜的合规性。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巴西上声 IPI 案件不属于故意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及利息共计 55,308.25 雷亚尔。前述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按要求补缴相关税款且缴纳利息及罚款，并进一步加强管理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性以及发票能及时收集并录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导致的罚款和利息不属于刑事违法，在该等情形下巴西税务系统会根据每个案件的预设百分比自动生成罚款，并根据延迟缴纳税款的天数相应更新利息，巴西上声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巴西上声因一名员工加班超过规定时限而于 2019 年 10 月被处以 4,025.33 雷亚尔的罚款，另因一名员工上班过程中休息时间不足规定时限而于 2019 年 10 月被处以 4,025.33 雷亚尔的罚款。前述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及时缴纳罚款合计 4,025.32 雷亚尔（于收到处罚通知后十日内缴纳罚款的可减按 50%收取），加强对员工加班的审批管理，并定期对考勤系统进行检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巴西上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捷克上声因未经许可使用空气污染源“扬声器

生产用胶”以及未就相关简要记录数据履行报告义务而于 2017 年被处以罚款 7 万捷克克朗。前述处罚发生后，捷克上声已按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分别聘请外部机构负责相关法规培训及影响分析以及准备月度排污报告，以尽量降低环保处罚风险。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捷克上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要系因对相关法规政策存在理解误差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相关合规要求认识不足所致，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因该等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在相关处罚发生后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并进行整改，加强对相关合规知识的学习及与外部机构的沟通以避免潜在的违法风险；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 巴西上声于 2017 年起诉巴西联邦税务局（案件编号：5000915-64.2017.4.03.6105），请求将流转税（ICMS）排除在收入税（PIS/COFINS）计税基础之外，并请求对提起诉讼之前的最近五年已收取的不当款项 760,651.55 雷亚尔进行补偿。2018 年 6 月，法院判决支持了巴西上声诉讼请求，确认在收入税（PIS/COFINS）税基中包含流转税（ICMS）属于违宪，且明确了在提起诉讼之前的最近五年内对于经证明已收取的款项进行补偿的权利。巴西联邦税务局随即就前述判决提起特别上诉，并于 2020 年 1 月被驳回上诉。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巴西联邦税务局代表已于 2020 年 2 月声明放弃进一步上诉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已经结案，由于巴西相关法律尚未明确将流转税（ICMS）排除在收入税（PIS/COFINS）计税基础之外的具体计算方法，巴西上声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尚无法确定。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巴西上声的财务状况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巴西上声原员工 Rejane Nascimento dos Santos 于 2019 年起诉巴西上声（案件编号：0010975-41.2019.5.15.0077），要求巴西上声就限制使用盥洗室等事项向其赔偿和支付相关款项并承担律师费。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诉讼的索赔金额合计为 31,431.16 雷亚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尚未审结。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认为前述诉讼涉及的索赔在巴西劳动领域较为常见，考虑到前述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前述诉讼不会对巴西上声的财务状况或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建明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股份公司股东上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一） 股份公司股东上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1. 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为收购股份公司股权于 2014 年 5 月出资设立了上声投资。上声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46 名股东以货币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已经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验字[2014]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声投资设立时，于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38.296	19.15
2	柴国强	17.1428	8.57
3	沈明华	17.1428	8.57
4	杨美华	10.5714	5.29
5	吴钰伟	10.5714	5.29
6	柏光美	10.5714	5.29
7	顾敏莉	10.5714	5.29
8	方月妹	2.8572	1.43
9	章卫明	2.8572	1.43
10	顾大男	1.1428	0.57
11	殷惠龙	2.8572	1.43
12	尤志刚	2.8572	1.43
13	王小青	2.8572	1.43
14	邹庆冬	2.8572	1.43
15	丁晓峰	2.8572	1.43
16	杜惠东	2.8572	1.43
17	陶育勤	2.8572	1.43
18	朱文元	2.8572	1.43
19	张素青	2.8572	1.43
20	袁春凤	2.8572	1.43
21	张梅贞	1.1428	0.57
22	曹福明	1.1428	0.57
23	金国峰	2.8572	1.43
24	李蔚	1.1428	0.57

25	曲彩荣	2.8572	1.43
26	陆凤元	2.8572	1.43
27	朱洪生	2.8572	1.43
28	费国平	2.8572	1.43
29	沈文斌	2.8572	1.43
30	顾建峰	2.8572	1.43
31	吴斌	1.4286	0.71
32	陆喜春	2.8572	1.43
33	冉忠贵	0.5714	0.29
34	田雪华	2.8572	1.43
35	张四忍	0.5714	0.29
36	费峥嵘	0.8572	0.43
37	黄向阳	0.5714	0.29
38	马登永	1.1428	0.57
39	叶超	1.1428	0.57
40	周敏	2.8572	1.43
41	糜建峰	1.1428	0.57
42	高鹏	2.5714	1.29
43	李月珍	2.5714	1.29
44	陆明伟	2.5714	1.29
45	杨钰芳	0.8572	0.43
46	周燕	1.7034	0.85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收款收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相关自然人的说明，上述上声投资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20 名股东名下的股权部分系由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20 名股东

实际出资而取得，部分系由陆俊锦、王峥玺、沐永生等 46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并委托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20 名股东代为持有相应的股权。上声投资设立后，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20 名工商登记股东实际持有的上声投资股权及受陆俊锦、王峥玺、沐永生等 46 名自然人委托而代为持有的上声投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出资股东	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比例（%）
1	周建明	19.148	周建明	18.0052
			王峥玺	0.5714
			沐永生	0.5714
2	柴国强	8.5714	柴国强	8.1547
			柴荣昌	0.4167
3	沈明华	8.5714	沈明华	7.7399
			陆俊锦	0.8315
4	顾敏莉	5.2857	顾敏莉	5.0774
			顾雪君	0.2083
5	殷惠龙	1.4286	殷惠龙	0.6287
			吕振华	0.3571
			马志强	0.0571
			丁洪兵	0.1286
			彭贤志	0.1714
			马庆英	0.0857
6	尤志刚	1.4286	尤志刚	1.1786
			李斌	0.25
7	王小青	1.4286	王小青	0.9
			顾凤兴	0.3143

			吾晓峰	0.2143
8	邹庆冬	1.4286	邹庆冬	0.9143
			陈建峰	0.35715
			李斌	0.15715
9	杜惠东	1.4286	杜惠东	0.6
			陆俊锦	0.8286
10	陶育勤	1.4286	陶育勤	0.7143
			陆俊锦	0.7143
11	袁春凤	1.4286	袁春凤	1.1786
			袁晓贤	0.1667
			袁晓玲	0.0833
12	金国峰	1.4286	金国峰	0.6786
			田雪华	0.5
			张四忍	0.08335
			胡小琴	0.16665
13	沈文斌	1.4286	沈文斌	1.1786
			朱明	0.125
			邓剑莉	0.125
14	顾建峰	1.4286	顾建峰	0.41665
			陆俊锦	0.42855
			黄丽琴	0.16665
			袁海华	0.08335
			万国良	0.08335
			周文贤	0.08335
			朱晓荣	0.08335
			唐中华	0.08335
15	吴斌	0.7143	吴斌	0.38095

			顾晓亮	0.16665
			王国芳	0.08335
			陆长生	0.08335
16	费峥嵘	0.4286	费峥嵘	0.38565
			宋秋良	0.04295
17	高鹏	1.2857	高鹏	0.5015
			陈洁	0.2571
			沈跃武	0.18
			李燚	0.09
			马红梅	0.2571
18	李月珍	1.2857	李月珍	0.5015
			顾晓萍	0.1671
			谢玉平	0.2571
			陈伯兵	0.09
			沈建珍	0.1671
			薛夏丰	0.0515
			王瑜	0.0514
19	陆明伟	1.2857	陆明伟	0.45
			陆炜栋	0.2829
			唐建峰	0.3471
			许春芳	0.2057
20	周燕	0.8571	周燕	0.166
			周晓华	0.3857
			王丽青	0.3

2. 委托持股关系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资料及股份公司、相关自然人的说明，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实际出资股东所持上声投资股权及相应的委托持股关系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原委托工商登记股东吴斌持股的顾晓亮与另一工商登记股东周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晓亮将其实际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吴斌名下的上声投资 0.16665%的股权及向上声投资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197,000 元以合计 200,333 元的对价转让予周燕。股权转让完成后，周燕受让的上声投资 0.16665%股权仍委托吴斌代为持有，顾晓亮不再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2) 2016 年 2 月，原委托工商登记股东殷惠龙持股的马志强与殷惠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志强将其实际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殷惠龙名下的上声投资 0.0571%的股权及向上声投资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67,544 元以合计 68,687.09 元的对价转让予殷惠龙。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志强不再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3) 2017 年 1 月，原委托工商登记股东柴国强持股的柴荣昌与柴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荣昌将其实际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柴国强名下的上声投资 0.4167%的股权及向上声投资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492,541 元以合计 500,000 元的对价转让予柴国强。股权转让完成后，柴荣昌不再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柴国强亦不再受他人委托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4) 2017 年 1 月，出于引进人才目的，周建明与蔡野锋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建明将其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其名下的上声投资 0.5714%的股权以 11,428 元的对价转让予蔡野锋，股权转让完成后，蔡野锋委托周建明代为持有其受让的上声投资 0.5714%的股权。

(5) 2017 年 2 月，原委托工商登记股东袁春凤持股的袁晓玲与另一委托袁春凤持股的袁晓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晓玲将其实际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袁春凤名下的上声投资 0.0833%的股权及向上声投资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98,461 元以合计 100,000 元的对价转让予袁晓赟。股权转让完成后，袁晓赟受让的上声投资 0.0833%股权仍委托袁春凤代为持有，袁晓玲不再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相关自然人的确认，于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前，周建明、沈明华、顾敏莉等 19 名工商登记股东实际持有的上声投资股权及受陆俊锦、王峥玺、沐永生等 44 名自然人委托而代为持有的上声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出资股东	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比例（%）
1	周建明	19.148	周建明	17.4338
			王峥玺	0.5714
			沐永生	0.5714
			蔡野锋	0.5714
2	沈明华	8.5714	沈明华	7.7399
			陆俊锦	0.8315
3	顾敏莉	5.2857	顾敏莉	5.0774

			顾雪君	0.2083
4	殷惠龙	1.4286	殷惠龙	0.6858
			吕振华	0.3571
			丁洪兵	0.1286
			彭贤志	0.1714
			马庆英	0.0857
5	尤志刚	1.4286	尤志刚	1.1786
			李斌	0.25
6	王小青	1.4286	王小青	0.9
			顾凤兴	0.3143
			吾晓峰	0.2143
7	邹庆冬	1.4286	邹庆冬	0.9143
			陈建峰	0.35715
			李斌	0.15715
8	杜惠东	1.4286	杜惠东	0.6
			陆俊锦	0.8286
9	陶育勤	1.4286	陶育勤	0.7143
			陆俊锦	0.7143
10	袁春凤	1.4286	袁春凤	1.1786
			袁晓贇	0.25
11	金国峰	1.4286	金国峰	0.6786
			田雪华	0.5
			张四忍	0.08335
			胡小琴	0.16665
12	沈文斌	1.4286	沈文斌	1.1786
			朱明	0.125
			邓剑莉	0.125

13	顾建峰	1.4286	顾建峰	0.41665
			陆俊锦	0.42855
			黄丽琴	0.16665
			袁海华	0.08335
			万国良	0.08335
			周文贤	0.08335
			朱晓荣	0.08335
			唐中华	0.08335
14	吴斌	0.7143	吴斌	0.38095
			周燕	0.16665
			王国芳	0.08335
			陆长生	0.08335
15	费峥嵘	0.4286	费峥嵘	0.38565
			宋秋良	0.04295
16	高鹏	1.2857	高鹏	0.5015
			陈洁	0.2571
			沈跃武	0.18
			李燚	0.09
			马红梅	0.2571
17	李月珍	1.2857	李月珍	0.5015
			顾晓萍	0.1671
			谢玉平	0.2571
			陈伯兵	0.09
			沈建珍	0.1671
			薛夏丰	0.0515
			王瑜	0.0514
18	陆明伟	1.2857	陆明伟	0.45

			陆炜栋	0.2829
			唐建峰	0.3471
			许春芳	0.2057
19	周燕	0.8571	周燕	0.166
			周晓华	0.3857
			王丽青	0.3

（二） 股份公司股东上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相关自然人的确认，为规范上声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经上声投资股东会决议，并经上声投资全体工商登记股东及44名委托持股的自然人一致同意，上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上述44名委托持股人委托19名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上声投资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委托持股的陆俊锦等44名自然人中的41名自然人于2018年5月10日共同设立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俊锦	普通合伙人	2.478151	24.78151
2	沐永生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3	王铮玺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4	蔡野锋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0.35997	3.59970
6	周晓华	有限合伙人	0.341006	3.41006

7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0.315764	3.15764
8	吕振华	有限合伙人	0.31572	3.15720
9	唐建峰	有限合伙人	0.306879	3.06879
10	顾凤兴	有限合伙人	0.27788	2.77880
11	王丽青	有限合伙人	0.265237	2.65237
12	陆炜栋	有限合伙人	0.250118	2.50118
13	陈洁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4	马红梅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5	谢玉平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6	袁晓赟	有限合伙人	0.221031	2.21031
17	吾晓峰	有限合伙人	0.189467	1.89467
18	顾雪君	有限合伙人	0.184163	1.84163
19	许春芳	有限合伙人	0.181864	1.81864
20	沈跃武	有限合伙人	0.159142	1.59142
21	彭贤志	有限合伙人	0.151539	1.51539
22	沈建珍	有限合伙人	0.147737	1.47737
23	顾晓萍	有限合伙人	0.147737	1.47737
24	胡小琴	有限合伙人	0.147339	1.47339
25	黄丽琴	有限合伙人	0.147339	1.47339
26	丁洪兵	有限合伙人	0.113698	1.13698
27	朱明	有限合伙人	0.110515	1.10515
28	邓剑莉	有限合伙人	0.110515	1.10515
29	李燚	有限合伙人	0.079571	0.79571
30	陈伯兵	有限合伙人	0.079571	0.79571
31	马庆英	有限合伙人	0.075769	0.75769
32	陆长生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3	周文贤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4	王国芳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5	袁海华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6	唐中华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7	朱晓荣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8	万国良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9	薛夏丰	有限合伙人	0.045532	0.45532
40	王瑜	有限合伙人	0.045444	0.45444
41	宋秋良	有限合伙人	0.037973	0.37973
合计			10	100

2. 周建明、沈明华、顾敏莉等 19 名工商登记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与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金国峰、吴斌、顾建峰、费峥嵘于 2019 年 1 月与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登记于各自名下的代委托持股人持有的上声投资 226,213 元出资额（对应上声投资 11.31065%的股权）无偿转让予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周建明	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4
2	沈明华		1.663
3	顾敏莉		0.4166
4	尤志刚		0.5
5	袁春凤		0.5
6	沈文斌		0.5
7	邹庆冬		1.0286
8	王小青		1.0572
9	陶育勤		1.4286

10	殷惠龙		1.4856
11	金国峰		0.3333
12	杜惠东		1.6572
13	高鹏		1.5684
14	李月珍		1.684
15	陆明伟		1.6714
16	顾建峰		2.0239
17	费峥嵘		0.0859
18	吴斌		0.3334
19	周燕		1.3714

3. 工商登记股东金国峰、吴斌于 2018 年 12 月与同时为工商登记股东及委托持股人的田雪华、张四忍、周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 月与张四忍、周燕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登记于各自名下的原代田雪华、张四忍、周燕持有的上声投资 15,000 元出资额（对应上声投资 0.75%的股权）无偿转让予田雪华、张四忍、周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金国峰	张四忍	0.1667
2		田雪华	1
3	吴斌	周燕	0.3333

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上声投资股东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上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建明	34.8676	17.4338

2	沈明华	15.4798	7.7399
3	柴国强	17.1428	8.5714
4	杨美华	10.5714	5.2857
5	柏光美	10.5714	5.2857
6	吴钰伟	10.5714	5.2857
7	顾敏莉	10.1548	5.0774
8	方月妹	2.8572	1.4286
9	章卫明	2.8572	1.4286
10	顾大男	1.1428	0.5714
11	殷惠龙	1.3716	0.6858
12	尤志刚	2.3572	1.1786
13	王小青	1.8	0.9
14	邹庆冬	1.8286	0.9143
15	丁晓峰	2.8572	1.4286
16	杜惠东	1.2	0.6
17	陶育勤	1.4286	0.7143
18	朱文元	2.8572	1.4286
19	张素青	2.8572	1.4286
20	袁春凤	2.3572	1.1786
21	张梅贞	1.1428	0.5714
22	曹福明	1.1428	0.5714
23	金国峰	1.3572	0.6786
24	李蔚	1.1428	0.5714
25	曲彩荣	2.8572	1.4286
26	陆凤元	2.8572	1.4286
27	朱洪生	2.8572	1.4286
28	费国平	2.8572	1.4286

29	沈文斌	2.3572	1.1786
30	顾建峰	0.8333	0.41665
31	吴斌	0.7619	0.38095
32	陆喜春	2.8572	1.4286
33	冉忠贵	0.5714	0.2857
34	田雪华	3.8572	1.9286
35	张四忍	0.7381	0.36905
36	费峥嵘	0.7713	0.38565
37	黄向阳	0.5714	0.2857
38	马登永	1.1428	0.5714
39	叶超	1.1428	0.5714
40	周敏	2.8572	1.4286
41	糜建峰	1.1428	0.5714
42	高鹏	1.0030	0.5015
43	李月珍	1.0030	0.5015
44	陆明伟	0.9	0.45
45	杨钰芳	0.8572	0.4286
46	周燕	0.6653	0.33265
47	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13	11.31065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投资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及其解除情况已经上声投资历史上委托持股相关的所有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确认函》予以确认，且上述《确认函》的签署已经苏州市相城公证处公证。根据上声投资各自然人股东及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声投资股东及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股份公司权益的情形，上声投资各自然人股东及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就上声投资股权沿革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况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声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且不存在与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溟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二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7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452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元和资产、元件一厂分别持有上声电子 24.16%和 15.84%的股份，元和资产全资控股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合计控制上声电子 40.00%股份。上声投资系上声电子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上声电子 35.00%股份。同泰投资系陆建新、吴小英夫妻全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上声电子 25.00%股份。公司不存在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相关安排；（3）说明发行人、股东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特定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如有）；（4）结合周建明、柴国强及其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或者受管理层控制；周建明、柴国强及其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5）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6）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7）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分析如下：

1. 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上声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35%的股权，共青城同泰持有股份公司 25%的股权，元和资产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24.16%的股权，元件一厂持有股份公司 15.84%的股权。除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同为元和街道办事处下属集体企业且元件一厂系元和资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外，股份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2018年至今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且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且发行人各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接近，基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分布情况及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2. 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事提名函等文件资料，自201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股份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席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中有2名系由上声投资提名，有2名系由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提名，有1名系由共青城同泰提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自2018年至今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且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

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的二分之一，基于发行人董事席位的分布情况及董事会表决机制，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

3.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及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主要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等。发行人自2018年至今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且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监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股份公司总经理为周建明，副总经理为柴国强、沈明华，执行经理为吴钰伟、顾敏莉、柏光美，财务负责人为陶育勤、董事会秘书为朱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股份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股份公司各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决定性影响；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行使监督检查及经营管理职能，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

件实施规范运作。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均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选任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实施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二） 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于 1992 年设立后先后经过了 6 次股权转让、2 次吸收合并及 2 次增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增资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等文件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分别为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其中上声投资为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泰系股份公司董事陆建新及其配偶控制之企业，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同为元和街道办事处下属集体企业且元件一厂系元和资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出具的《确认函》，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相关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相关安排。

（三） 说明发行人、股东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特定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股份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中不存在赋予特定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中均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均实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不存在董事、股东行使不同于前述表决规则的特殊表决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特定人员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特定人员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

（四） 结合周建明、柴国强及其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

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或者受管理层控制；周建明、柴国强及其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

1. 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周建明、柴国强及其团队或者受管理层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建明、柴国强、马登永、叶超、沐永生、蔡野峰及殷惠龙，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吴钰伟、柏光美、顾敏莉、陶育勤、朱文元。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周建明自 1992 年发行人设立起便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沈明华、吴钰伟、柏光美、顾敏莉、陶育勤自发行人设立初期便任职于发行人，柴国强、朱文元、殷惠龙为 2000 年左右加入发行人，马登永、叶超、沐永生、蔡野峰为 2010 年后引进的博士后人才。前述人员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及担任股份公司职务等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情况	执业经历	担任股份公司职务
周建明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17.4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的股权	1992 年 6 月加入上声电子，此前任职于元件一厂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柴国强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8.5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的股权	2001 年 7 月加入上声电子，此前任职于上海声泰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沈明华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7.74%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71%的股权	1992 年 6 月加入上声电子，此前任职于元件一厂	副总经理

吴钰伟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5.29%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85%的股权	1992 年 6 月加入上声电子，此前任职于元件一厂	执行经理
顾敏莉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5.08%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8%的股权	1994 年 7 月工作，加入上声电子	执行经理
柏光美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5.29%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85%的股权	1992 年 6 月加入上声电子，此前任职于元件一厂	执行经理
陶育勤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0.71%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25%的股权	1992 年 6 月加入上声电子，此前任职于元件一厂	财务负责人
朱文元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1.4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50%的股权	1999 年 5 月加入上声电子，此前任职于吴县蠡口饲料厂	董事会秘书
殷惠龙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0.69%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24%的股权	2002 年 8 月加入上声电子，此前任职于苏州孔雀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叶超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0.5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20%的股权	2013 年 8 月博士毕业，加入上声电子	核心技术人员
马登永	通过持有上声投资 0.5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2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博士毕业，加入上声电子	核心技术人员
沐永生	通过持有上声咨询 5.05%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2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博士毕业，加入上声电子	核心技术人员
蔡野锋	通过持有上声咨询 5.05%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0.2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博士毕业，加入上声电子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周建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研究技术发展路线，制定技术发展规划，主持研发体系、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创新能力的建立和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柴国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研发中心和例行试验室；除周建明、柴国强外，发行

人另外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担任研发中心总监或工程师。周建明、柴国强等作为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股份公司的技术研发具有重要影响，但除周建明、柴国强等核心技术人员外，股份公司还拥有大量的其他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205 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多为具有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股份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并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基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表决机制及董事席位的分布情况，周建明、柴国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无法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明、柴国强领导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通过上声投资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上声投资不能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由周建明、柴国强领导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担任的董事为两名，不能对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建明、柴国强领导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对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及生产经营运行具有重要影响，但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均不能对股份公司实施控制。

2. 周建明、柴国强及其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明、柴国强领导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对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及生产经营运行具有重要影响，前述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可能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股份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措施和安排，以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

(1) 重视专业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组建人员充足、梯队完整、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以确保股份公司技术的持续先进性及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2)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完备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交易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

(3) 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实施员工持股安排等方式保持公司主要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性，进而确保业务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

(4)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核心技术人员持股锁定等股份锁定安排，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维持研发团队与管理团队的稳定，从而确保业务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建明、柴国强领导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

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持发行人业务稳定和经营持续。

（五）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上未设置质押等权益负担，且不存在涉及股份公司股东的与股份公司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和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及《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公司各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各股东不以任

何方式谋求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2. 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续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的任职时间已接近或超过二十年，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份公司的任职时间在六年以上，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声投资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持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2) 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份公司经营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一系列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3) 稳定股权结构，进而确保股份公司经营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和锁定期限的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各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进而保障股份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作出相关措施和安排以保持上市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

(六)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避免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和锁定期限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已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出具了《关于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发行人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元件一厂持有发行人 1,900.8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4%。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元件一厂原股东为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会委员会。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会委员会已于 1990 年撤销，元件一厂现由元和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管理。元和资产成立于 1996 年。

请发行人披露：（1）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会委员会 1990 年撤销后，在元和资产 1996 年成立之前，对元件一厂行使出资人权利的主体；（2）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会委员会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元和资产之间的关系，元和资产对元件一厂实际行使出资人权利并管理的时间及依据，元和街道办事处是否有足够权限就上述事项进行认定，相关主体对元件一厂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下列核查：

1. 查阅了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的工商档案；
2. 就元件一厂出资主体及所有权归属变更事宜访谈了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相关负责人；
3. 取得了元和资产公司对元件一厂实际行使出资人权利并管理的依据文件；
4. 取得了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元件一厂出资主体变更、权属不存在争议的说明函；
5. 就元和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划演变情况于公开网络信息进行了查询；
6. 就与元件一厂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事项于公开网络信息进行了查询。

（二） 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会委员会 1990 年撤销后，在元和资产 1996 年成立之前，对元件一厂行使出资人权利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对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新的访谈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自元件一厂 1989 年开业至今期间对元件一厂行使出资人权利并管理的主体的演变情况如下：

期间	对元件一厂行使出资人权利并管理的主体	变动原因及背景
1989 年至 1990 年	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	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为蠡口乡政府对集体资产行使管理职能的部门。
1990 年至 1993 年	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	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于 1990 年撤销，设立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负

		责集体资产管理。
1993 年至 1996 年	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	蠡口乡于 1993 年撤乡建镇，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更名为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
1996 年至 2001 年	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吴县市蠡口镇设立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1996 年 9 月下设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职能变更为镇、村企业转制及招商引资。
2001 年至 2002 年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撤销县级吴县市，设立相城区、吴中区，其中吴县市蠡口镇划归相城区。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更名为苏州市相城区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2 年至 2011 年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蠡口镇、陆慕镇合并设立元和镇，苏州市相城区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2 年 5 月更名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11 年至今	元和资产公司	元和镇撤销并设立元和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更名为元和资产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件一厂自设立至今均为集体企业，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于 1990 年撤销后，吴县市蠡口乡设立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由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对元件一厂行使出资人权利。后因蠡口乡于 1993 年撤乡建镇，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更名为“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元件一厂归属变更为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由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撤销至元和资产公司设立期间内，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先后作为对元件一厂行使出资人权利的主体。

（三） 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会委员会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元和资产之间的关系，元和资产对元件一厂实际行使出资人权利并管理的时间及依据，元和街道办事处是否有足够权限就上述事项进行认定，相关主体对元件一厂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会委员会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元和资产之间的关系，元和资产对元件一厂实际行使出资人权利并管理的时间及依据，元和街道办事处是否有足够权限就上述事项进行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新的访谈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是蠡口乡政府对集体资产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因 1980 年代末期推行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改建为乡（镇）农工商总公司改革，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

会于 1990 年撤销，设立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后续更名为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因 1990 年代中期推行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吴县市蠡口镇建立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并于 1996 年下设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职能转变为镇、村企业转制及招商引资；后因行政区划调整，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演变为元和资产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是蠡口乡政府对集体资产行使管理职能的部门，蠡口乡镇府因行政区划调整演变为元和街道办事处，元和资产公司为元和街道办事处下属负责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新的访谈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中共吴县市委于 1996 年 8 月下发吴委发[1996]65 号《关于批转市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小组<关于建立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报告>的通知》，同意各镇建立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时在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集体资产的经营。自 1996 年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系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镇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之前身）、吴县市蠡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系元和资产公司之前身）设立起，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镇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元和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集体资产的管理，元和资产公司承担集体资产经营职能，并取代吴县市蠡口镇农工商总公司而对作为集体企业的元件一厂实际行使出资人权利并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核查，吴县蠡口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吴县市蠡口农工商总公司、元和资产公司均为元和街道办事处历史上或现存的下属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机构；元和街道办事处下属机构对元件一厂管

理权限的变更系因政府部门管理改革及职能调整所产生；元和资产公司对元件一厂行使出资人权利并管理具有充分依据且已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函予以确认。

2. 相关主体对元件一厂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元件一厂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新的访谈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元和资产公司所持元件一厂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对元件一厂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多家境外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决议注销香港上声，目前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48.39 万元，主要涉及香港上声（Hong 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Ltd.）、巴西上声（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捷克上声（Sonavox CZ s.r.o.）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对巴西上声的投资。

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声对外投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香港上声对外投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上声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巴西上声	香港上声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所持巴西上声 5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香港上声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所持巴西上声 26%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捷克上声	香港上声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所持捷克上声 51%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香港上声、欧洲上声于 2018 年 7 月向捷克上声增加投资至 750.528368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投资 382.769468 万美元，持有捷克上声 51%的股权；香港上声投资 120.084539 万美元，持有捷克上声 16%的股权；欧洲上声投资 247.674361 万美元，持有捷克上声 33%的股权	
	香港上声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所持捷克上声 16%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就香港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上声历史上的所有对外投资事项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根据 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上声历次增资及

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和巴西上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于2020年8月24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克上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捷克相关法律和捷克上声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上声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对巴西上声、捷克上声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符合香港、巴西及捷克的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就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香港上声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履行境外投资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一）部分所示。

（二） 报告期内香港上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2020年8月26日就香港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上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6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香港上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审核问询问题5：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境外设立了七家子公司，分别位于捷克、巴西、墨西哥等地。根据捷克当地的税收监管政策，若捷克上声不能够有效证明其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合理性或被捷克当地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公司可能存在被捷克当地主管部门根据其核定的利润率补缴税款的风险，也存在因补缴税款受到捷克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巴西上声因对巴西IPI（工业产品税）相关税务政策存在理解误差，在进口扬声器并转售给整车厂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IPI暂缓缴纳政策，导致未及时申报和缴纳IPI和不当抵扣了IPI进项，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328,259.20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2,425,413.93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利息及罚款共计 55,308.25 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103,804.69 元）。

请发行人披露：（1）捷克上声目前是否因为因税收问题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调查，目前的调查进展（如有），量化分析如果被当地主管部门核定利润并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可能面临的具体处罚，是否可能涉及刑事处罚；（2）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多次存在税务违规情形，说明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敞口，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 捷克上声目前是否因为税收问题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调查，目前的调查进展，量化分析如果被当地主管部门核定利润并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可能面临的具体处罚，是否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1. 捷克上声目前是否因为税收问题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克上声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调查，亦未因税收问题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2. 量化分析如果被当地主管部门核定利润并补缴税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捷克上声聘请的当地审计机构的测算，若捷克

上声不能有效证明其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合理性或被捷克当地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而被当地主管部门核定利润并补缴税款，捷克上声预计将需补缴税款及支付罚款的金额合计为 180.5 万捷克克朗（折合约 53.12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捷克上声可能面临的补缴税款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可能面临的具体处罚，是否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若捷克上声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存在转移定价，根据捷克法律的相关规定，捷克上声将会被处以罚款，但转移定价不涉及任何刑事犯罪。

（二） 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多次存在税务违规的情形，说明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敞口，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

1. 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税务评估机构出具的税务评估意见以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巴西上声 IPI 案件及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及利息外，发行人子公司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因税务违规行为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敞口，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香港上声曾为发行人境外投融资平台，欧洲上声、底特律上声分别负责发行人在欧洲地区、北美地区的客户关系维护、业务拓展、售后服务等事务，巴西上声、捷克上声、墨西哥上声电子分别负责发行人在南美地区、欧洲地区、北美地区的扬声器生产，墨西哥上声服务负责为墨西哥上声电子提供业务支持。因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处地区较多，税制较为复杂，发行人聘请了当地税务评估机构对境外主要经营主体的税务合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税务评估机构出具的税务评估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巴西上声及捷克上声存在的较可能的税务风险及巴西上声、捷克上声采取的应对措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风险敞口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巴西上声	根据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tadores Públicos Ltda.就巴西上声出具的税务评估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巴西上声在如下四项税务事项中存在较可能的税务风险：2020 年 1 至 6 月存在发票内容（12489 号发票）描述错误；2017 年至 2018 年因供应商发票错误而	对于发票内容描述错误事项，巴西上声已在 2020 年 8 月进行了更正申报。 就流转税超额抵免事项，巴西上声增强了 SAP 发票管理环节，且自 2019 年起聘请了更加专业的税务会计对所有发票进行税务方面的专项复核。 就进口流转税计算基数中未包含海运费附加税事项，巴西上声自 2019 年起

	导致流转税超额抵免；2017 年至 2018 年进口流转税计算基数中未包含海运费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未考虑累计亏损应计提的利息收入。预估税务风险金额合计约 1.32 万雷亚尔(折合约 1.72 万元)。	已将海运费附加税加入进口流转税的计算基数中。 就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未考虑累计亏损应计提的利息收入事项，巴西上声拟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进行补充申报。
捷克上声	根据 BDO Czech Republic s.r.o. 就捷克上声出具的税务评估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捷克上声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转移定价、公司间贷款利息税前列支、投资激励（税务减免）等税务事项上存在较可能的税务风险。	对于企业所得税申报、转移定价、公司间贷款利息税前列支事项，相关税务风险敞口主要源于捷克上声亏损。若捷克上声被当地主管部门核定利润且需要补缴税款，涉及的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刑事犯罪。且捷克上声每年已按照规定准备《年度税务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以备主管机关核查。 对于投资激励（税务减免）事项，捷克上声已在 2019 年的税务申报中声明放弃未来使用该项投资激励，减少未来期间被税务稽查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巴西上声、捷克上声已就上述较可能的税务风险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该等较可能的税务风险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税务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发票及税务管理规定》《票据管理规定》《关联交易转移定价管理手册》等与税务内控相关的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发行人从税务核算、税款缴纳、发票开具、涉税档案

管理、关联交易转移定价等环节落实税务工作并防范税务风险，确保税务核算准确、税款及时缴纳、发票开具合规以及档案留存完整。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务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生的税务违法行为，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披露了“（一）境外税收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巴西上声、捷克上声存在的较可能的税务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税务内部控制完善有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税收风险已作出充分揭示。

（三） 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

述情形”。

1. 巴西上声 IPI 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巴西上声因对巴西 IPI（工业产品税）相关税务政策存在理解误差而在进口扬声器并转售给整车厂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 IPI 暂缓缴纳政策，导致未及时申报和缴纳 IPI 以及不当抵扣 IPI 进项（以下合称“IPI 案件”），并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1,328,259.2 雷亚尔。IPI 案件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申报和缴纳 IPI 而于 2018 年被处以罚款 666,450.7 雷亚尔；巴西上声因进行 2018 年 1 月至 5 月的 IPI 自查补税而于 2019 年支付罚款 73,337.75 雷亚尔；巴西上声因不当抵扣 IPI 进项而于 2019 年支付罚款 588,470.75 雷亚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IPI 案件相关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按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并缴纳利息及罚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过往业务进行风险核查并相应进行合规风险整改，且巴西上声建立了多方沟通确认机制，对于巴西上声的新增业务类型，征求内部部门与外部专业机构的一致意见，确保后续税务事宜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巴西上声没有主观违法故意、前述罚款金额占巴西上声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巴西上声已及时支付前述罚款、IPI 案件仅属于税务违规行为而不构成刑事犯罪、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将巴西上声的违规行

为认定为严重违规且巴西上声在 IPI 案件发生后未再出现类似违规情形，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认为前述巴西上声 IPI 案件不属于故意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巴西上声 IPI 案件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巴西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巴西上声 IPI 案件属于情节严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巴西上声 IPI 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巴西上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及利息共计 56,988.07 雷亚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前述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按要求补缴相关税款且缴纳利息及罚款，并进一步加强管理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性以及发票能及时收集并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导致的罚款和利息不属于刑事违法，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将其认定为严重违规，在该等情形下巴西税务系统

会根据每个案件的预设百分比自动生成罚款，并根据延迟缴纳税款的天数相应更新利息；巴西上声因前述违规行为而支付的罚款和利息金额较小；巴西上声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巴西上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支付的罚款和利息金额较小，巴西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巴西上声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巴西上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巴西上声 IPI 案件及巴西上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未在发改部门备案。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设立或收购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及对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时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商务、发改、外汇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发改部门手续
1	香港上声	2012 年 11 月	发行人投资 750 万美元设立香港上声	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57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303290649 的《业务登记凭证》	未办理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向香港上声增加投资至 850 万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35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303290649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向香港上声增加投资至 900 万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0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303290649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无需办理	
2	欧洲上声	2007 年 1 月	发行人投资 100 万美元设立欧洲上声	[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128 号《批准证书》	苏银汇[2006]112 号《关于投资设立上声欧洲有限公	未办理

					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	
		2012 年 11 月	发行人向欧洲上声增加投资至 380 万美元	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5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30 3238946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无需办理	
3	底特律上声	2004 年 9 月	发行人投资 60 万美元设立底特律上声	[2004]商合企证字第 378 号《批准证书》	苏银汇[2004]30 号《关于对投资设立上声底特律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	未办理
		2012 年 11 月	发行人向底特律上声增加投资至 265 万美元	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5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30 3228916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7 年 8 月	因两年内未完成境外投资，发行人重新备案	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5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无需办理	
4	巴西上声	2012 年 8 月	香港上声、底特律上声共同投资 850 万美元设立	未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后于 2018 年补充提交 201870176	未办理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未办理

			巴西上声	号《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受让香港上声所持巴西上声 50%的股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8092632 11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无需办理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受让香港上声所持巴西上声 26%的股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1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83205002019052990 91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9 年 8 月	发行人、底特律上声向巴西上声增加投资至 1,450 万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57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8092632 11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底特律上声向巴西上声增加投资至 1,650 万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3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8092632 11 的《业务登记凭证》	
5	墨西哥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发行人、底特律上声共同投资 240 万美元设立墨西哥上声电子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7051703 67 的《业务登记凭证》	未办理
		2017 年	发行人、底特律	境外投资证第	业务编号为	

		12 月	上声向墨西哥上声电子增加投资至 270 万美元	N320020170069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2050020170 5170367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无需办理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底特律上声向墨西哥上声电子增加投资至 350 万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70 5170367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底特律上声向墨西哥上声电子增加投资至 550 万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3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70 5170367 的《业务登记凭证》	
6	墨西哥上声服务	2017 年 8 月	发行人、底特律上声共同投资 50 万美元设立墨西哥上声服务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70 8251160 的《业务登记凭证》	未办理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无需办理	
7	捷克上声	2011 年 3 月	欧洲上声受让 MS Technik Spol s.r.o.	未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后于 2018 年补充提交 201870047	未办理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未办理

			（以下简称“MSK”）所持捷克上声 66%的股权	号《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2013 年 1 月	香港上声受让 MSK 所持捷克上声 34%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香港上声受让欧洲上声所持捷克上声 33%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欧洲上声、香港上声向捷克上声增加投资至 3,500 万捷克克朗（折 160.528368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受让香港上声所持捷克上声 51%的股权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1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8091919 02 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无需办理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欧洲上声、香港上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08 号《企	业务编号为 3532050020180	

			声向捷克上声增加投资至750.528368万美元	业境外投资证书》	9191902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4月	发行人受让香港上声所持捷克上声16%的股权	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17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3832050020190 5105096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8月	发行人、欧洲上声向捷克上声增加投资至1,620.528368万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57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编号为3532050020180 9191902的《业务登记凭证》	

（二） 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 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办理了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在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上述历次境外投资项目均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废止）中未有关于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政处

罚的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施行，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据此，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投资主体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27,137.9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72%；营业利润合计为 39.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0.29%；期末净资产合计为 68,763.26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zggw.jiangsu.gov.cn/）、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suzhou.gov.cn/）及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

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说明上述瑕疵情况并申请补办相关核准、备案手续，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表示对发行人历次境外投资项目不能补办相关手续，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发改投[2019]3 号）文件的意见》："自 2004 年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地新建了 7 家境外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建设均未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且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跨境汇出了资金用于新建 7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相关规定，经请示省发展改革委，我委对上述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经了解，上述境外投资行为未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不足；以及公司对投资当时外汇管理政策多变研究不透、领悟不深。希望企业今后加强对国家境外投资有关规定的学习，在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发行人有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亦不会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

2. 未履行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香港上声和底特律上声共同投资 850 万美元设立巴西上声、欧洲上声受让 MSK 所持捷克上声 66%的股权、香港上声受

让 MSK 所持捷克上声 34%的股权、香港上声受让欧洲上声所持捷克上声 33%的股权以及欧洲上声和香港上声向捷克上声增加投资至 3,500 万捷克克朗（折 160.528368 万美元）等境外再投资过程中，发行人在完成境外再投资相关法律手续后未依法向商务部门办理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10 月 6 日废止）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据此，完成境外再投资相关法律手续后未依法向商务部门办理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手续的，投资主体存在被主管商务部门要求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江苏省商务厅官网（http://swt.jiangsu.gov.cn/）、苏州市商务局官网（http://commerce.suzhou.gov.cn/）及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履行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向苏州市商务局补充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就相关境外再投资事项进行了补充报告。

3. 未履行外汇部门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香港上声和底特律上声共同投资 850 万美元设立

巴西上声、欧洲上声受让 MSK 所持捷克上声 66%的股权、香港上声受让 MSK 所持捷克上声 34%的股权、香港上声受让欧洲上声所持捷克上声 33%的股权以及欧洲上声和香港上声向捷克上声增加投资至 3,500 万捷克克朗（折 160.528368 万美元）等境外再投资过程中，发行人在完成境外再投资相关法律手续后未依法向外汇部门办理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第 532 号，2008 年 8 月 5 日施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据此，完成境外再投资相关法律手续后未依法向外汇部门办理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手续的，投资主体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jiangsu/）及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履行外汇部门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

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发行人未能就上述瑕疵补办相关外汇备案手续。

4. 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履行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系因发行人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再投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所致，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主动向相关主管部门说明上述瑕疵情况并积极申请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就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事宜，主管发改部门确认不能补办手续，且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不会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

资项目；就未履行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8 年进行了补充报告；就未履行外汇部门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事宜，鉴于有关法律规定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发行人未能补办相关外汇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宜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的，发行人股东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股东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劳务派遣用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延龙电子、乐弦音响自 2019 年底以劳务外包形式将非关键工序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3.00%以内。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的人数、岗位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数、岗位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同工同酬，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情形；（3）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工作类型、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5）量化分析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利润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1）-（4），申报会计师对（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数、岗位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为磁路组装、切断、手工抄纸、包装、装辅件、翻料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操作工岗位，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1. 上声电子

时间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7 年 12 月	154	1,350	1,504	10.24%
2018 年 12 月	374	1,044	1,418	26.38%
2019 年 12 月	28	935	963	2.91%
2020 年 6 月	77	1,035	1,112	6.92%

2. 延龙电子

时间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7 年 12 月	24	189	213	11.27%
2018 年 12 月	49	322	371	13.21%
2019 年 12 月	3	284	287	1.05%
2020 年 6 月	0	277	277	0%

3. 乐玹音响

时间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7 年 12 月	13	231	244	5.33%
2018 年 12 月	60	218	278	21.58%
2019 年 12 月	1	230	231	0.43%
2020 年 6 月	6	212	218	2.75%

4. 茹声电子

时间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7 年 12 月	0	40	40	0%
2018 年 12 月	9	50	59	15.25%
2019 年 12 月	0	58	58	0%
2020 年 6 月	0	59	59	0%

5.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

时间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2017 年 12 月	10	161	171	5.85%
2018 年 12 月	0	0	0	0%
2019 年 12 月	0	0	0	0%
2020 年 6 月	0	0	0	0%

注：因延龙电子吸收合并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之员工已全部转移至延龙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乐弦音响、茹声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和/或 2018 年 12 月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延龙电子、乐弦音响、茹声电子前述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主要系因春节前后生产人员波动较大，发行人招聘正式工困难，为春节期间产品备货，发行人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较平时增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予劳务外包公司等方式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严格控制在 10%以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控制子公司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因部分月份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高、销售业务量上升，为满足生产计划与产品交付的需求，自 2017 年以来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已通过自查纠正，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 10%以内，严格控制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对上述公司的上述行

为未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磁路组装、切断、手工抄纸、包装、装辅件、翻料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操作工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标准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同工同酬，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账、员工工资表及付款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磁路组装、切断、手工抄纸、包装、装辅件、翻料等操作工，该等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相关薪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员工		正式员工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2017 年度	1,437.73	7.05	9,135.60	6.86
2018 年度	1,760.04	7.62	9,381.22	7.30
2019 年度	1,865.79	7.97	7,529.98	7.74
2020 年 1-6 月	225.05	3.13	3,134.52	3.2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

子公司之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关于同工同酬要求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员工、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派遣公司为苏州宏基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苏州名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宏基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曾持有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0500201611180267），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宏基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201611180267），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名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曾持有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0500201703060081），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苏州名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201703060081），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2.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利益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苏州宏基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苏州名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为苏州成鸿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苏州捷顺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上述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等信息的公开查询及上述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系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其商业考虑所确定，相关费用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补偿派遣费用/外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以

其他方式补偿派遣费用/外包费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工作类型、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凭据、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的主要条款虽然均包括人员管理权限、费用结算方式、风险承担主体等内容，但具体约定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要条款	1、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并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要求，经劳务派遣公司招聘、面试、体检合格后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试、审核合格的人员派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双方事先确定的与扬声器生产相关的工作岗位进行安排。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人员签订“派遣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2、派遣员工工资报酬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派遣员工的不同岗位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发包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磁路组装、音圈及音膜支架组装、翻箱、封箱、装焊片岗位的生产工序外包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生产工序外包业务，与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亦无需为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劳务外包公司与工作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由劳

	定，基本工资、加班工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按照苏州市政府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月结算给劳务派遣公司，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全额及时发放至派遣员工。	务外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工作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对承揽生产工序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现场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业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按承揽生产工序的产量进行结算。
工作类型	磁路组装、切断、手工抄纸、包装、装辅件、翻料等	磁路组装、音圈及音膜支架组装、翻箱、封箱、装焊片、切断、手工抄纸、包装等
用工风险承担	发行人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承担，超出部分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劳务人员管理	派遣员工接受发行人的直接管理，需遵守发行人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外包员工接受劳务外包公司的直接管理，发行人无需派驻人员管理，仅对外包结果进行验收
薪酬决定权限	派遣员工工资由发行人根据派遣员工的岗位确定	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自行确定外包员工的工资水平，与发行人无关
劳务费用计算	发行人根据具体派遣员工人数、出勤天数计算派遣员工工资及劳务派遣公司应收取的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确定劳务外包费用，与具体外包工序所使用的外包员工人数、出勤天数无关
报酬支付	发行人将工资支付予劳务派遣公司	发行人将外包费用支付予劳务外包

方式	后，劳务派遣公司发放予派遣员工	公司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确定外包员工工资水平并发放予外包员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予劳务外包公司的行为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劳务派遣法律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土地

招股说明书披露，捷克上声拥有 25,367.00㎡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分为建筑类、耕地类及其他土地类型。

请发行人说明捷克上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使用耕地类及其他土地类型进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土地管理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捷克上声土地的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按照捷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捷克土地的具体用途受限于区域规划，但不受土地管理部门登记的土地类型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捷克上声拥有的土地按照区域规划均属于可建设区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克上声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权利人	坐落	地块	土地类型	面积（㎡）	具体用途
捷克上声	Lhotka nad Bečvou 93, 75641 Lešná	288/11	建筑和庭院	3,245	生产
		288/21	建筑和庭院	15	生产
		579/1	耕地	7,327	建设新厂房中
		579/2	耕地	5,653	建设新厂房中
		580/1	耕地	4,491	建设新厂房中
		580/2	其他土地类型	3,869	停车场与仓库拓展区
		580/3	耕地	527	未使用
		580/4	耕地	180	吸烟区和集装箱堆放区
		580/5	耕地	31	未使用
		580/6	其他土地类型	22	进入厂房前的道路
		580/7	其他土地类型	7	进入厂房前的道路

（二） 使用耕地类及其他土地类型进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土地管理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克上声存在于登记为耕地、其他土地类型的土地上铺设道路及进行厂房建设等活动的情形；根据捷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土地所有人使用处于可建设区域内的耕地进行建设需取得建设许可并遵守施工程序，待建设完毕后需取得使用许可方可实际投入使用，且可申请将相应的土地类型由耕地变更登记为建筑和庭院或其

他土地类型（主要用于建设厂房等建筑的耕地可变更登记为建筑和庭院，主要用于铺设道路的耕地可变更登记为其他土地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捷克上声在上述 579/1、579/2、580/1 地块上建设新厂房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建设许可；捷克上声使用上述 580/2、580/4、580/6、580/7 地块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建设许可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使用许可，且捷克上声已申请将上述 580/2、580/6、580/7 地块的土地类型变更登记为其他土地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克上声土地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且未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克上声使用部分耕地和其他土地类型进行生产经营符合捷克土地管理法律规定。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被注销关联方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下列核查：

1. 取得了被注销关联方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或税务事项通知书；
2. 查阅了部分被注销关联方（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永乐工贸有限公司、苏州市元和元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注销公告；
3. 查阅了部分被注销关联方（苏州永乐工贸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
4. 对被注销关联方的股东或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
5. 就被注销关联方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被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二）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被注销关联方之股东或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被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资产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因发行人整合产业结构而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延龙电子吸收合并	否	由延龙电子承继	否
2	苏州铂客音响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为和盛实业控制的企业	因和盛实业整合产业结构而停止经营	否	归属出资人	否
3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新峰五金厂（以下简称“元和新峰”）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为发行人执行经理吴钰伟岳母何阿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未实现预期盈利，停止经营	否	归属经营者	否
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达林五金加工场（以下简称“元和达林”）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为发行人执行经理吴钰伟妻弟徐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未实现预期盈利，停止经营	否	归属经营者	否
5	苏州永乐工贸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陶育勤与其丈夫查建锋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实现预期盈利，停止经营	否	归属出资人	否
6	苏州维特洛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陆建新儿媳张子歆持股 45%的企业	未实现预期盈利，停止经营	否	归属出资人	否
7	苏州市相城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	否

	区鑫口常盛家具广场	内曾为发行人股东元和资产公司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	
8	苏州市元和元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元和资产公司控制的企业	因元和资产公司整合产业结构而被苏州市相城元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否	由苏州市相城元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否
9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元和资产公司持股20%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为产业结构整合、未实现预期盈利或未实际经营，被注销关联方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程序，资产均已合法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被注销关联方的股东或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被注销关联方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18.6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防范商业贿赂，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反舞弊与非法竞争管理规定》《发票及税务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相关员工廉洁自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防范商业贿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抽样核查，发行人在采购框架合同中要求供应商建立反腐败和反行贿机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公司，该等主要客户注重防范商业贿赂并有良好的商业贿赂风险管制措施，发行人在客户要求的情况下与客户签署《廉洁合同》等禁止商业贿赂的协议。发行人通过签署前述协议来防范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商业贿赂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之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声电子在与客户、供应商交易过程中，上声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提供商业贿赂的情况。本人今后将促成上声电子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上声电子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进行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该等供应商提供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之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案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7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837,240.64 元、111,372,668.14 元、78,378,620.53 元和 9,273,464.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878,296.25 元、107,731,693.8 元、77,585,618.47 元和 7,428,916.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前文所述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68955_I0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苏州元和塘启迪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	捷克

	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日至2029年7月16日		册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6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意大利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6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乌克兰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6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瑞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册成

功的境外注册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扬声器跌落过程的数值仿真分析方法	发明	ZL201710680094.5	上声电子、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	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 20 年
2	一种翻转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7153.7	上声电子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10 年
3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53379.5	上声电子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4	一种用于扬声器环形垫棉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53389.9	上声电子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5	一种驻极体麦克风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713754.6	中科上声	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外，发行人新增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适用于音频功率放大器的1.5bit比较器电路	BS.195591887	2019年5月17日	上声电子、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自2019年5月17日起10年
2	适用于音频功放芯片的上电复位电路	BS.195591895	2019年5月17日	上声电子、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自2019年5月17日起10年
3	适用于音频功放芯片的过流保护电路	BS.195591917	2019年5月17日	上声电子、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自2019年5月17日起10年
4	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电路	BS.195591925	2019年5月17日	上声电子、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自2019年5月17日起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中科上声AEC回声消除软件[简称：AEC回声消除软件]V1.0	中科上声	2020SR0883295	未发表
2	中科上声NS语音降噪软件[简称：NS语音降噪软件]V1.0	中科上声	2020SR0882339	未发表
3	中科上声语音识别模块自动化评测系统[简称：语音识别评测软件]V1.0	中科上声	2020SR0883335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2020年9月3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声电子、底特律上声于2020年7月将巴西上声的股本由1,450万雷亚尔增加至1,995.854982万雷亚尔。前述增资完成后，上声电子对巴西上声出资1,516.849786万雷亚尔，持有巴西上声76%的股权；底特律上声对巴西上声出资479.005196万雷亚尔，持有巴西上声24%的股权。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97,577,047.62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境外土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10200011-2020 年（相城）字 0024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305.6547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2)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 年苏银贷字第 81120806361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66.1658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2020年1至6月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1	BOSE CORPORATION	《Amendment》	车载扬声器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合同》	车载扬声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租房保证金	274,760.72
2	QVC II,S. De R.L. De C.V.	租房保证金	268,237.99
3	SUL AMÉRICA CAPITALIZAÇÃO S.A.- SULACAP	租房保证金	39,303.00
4	X Energie,s.r.o.	保证金	34,905.87

5	苏州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2,56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巴西上声与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签署的《Private Instrument of Non-residential Lease Agreement》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的 274,760.72 元其他应收款系巴西上声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2) 根据墨西哥上声电子与 QVC II S. De R.L. De C.V.签署的《Contrato de Arrendamiento》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QVC II,S. De R.L. De C.V.的 268,237.99 元其他应收款系墨西哥上声电子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3) 根据巴西上声与 MARIA CECILIA FANTELLI STELINI 签署的《CONTRATO DE LOCACAO DE IMOVEL RESIDENCIAL》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SUL AMÉRICA CAPITALIZAÇÃO S.A.- SULACAP 的 39,303.00 元其他应收款系巴西上声因租赁房屋而向保证金存管方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4) 根据捷克上声与 X Energie,s.r.o.签署的《Zadost o uhradu kauce》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X Energie,s.r.o 的 34,905.87 元其他应收款系捷克上声因使用燃气和电力向 X Energie,s.r.o 支付的保证金。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货单、开票明细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32,562.00 元其他应收款系茹声电子应收苏州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加工

费。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9月4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9月4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7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6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股份公司	15%	13%、6%
茹声电子	15%	
延龙电子	25%	
乐弦音响	20%	
上声贸易	25%	
中科上声	25%	
香港上声	16.5%	/
欧洲上声	27.375%	7%、19%
底特律上声	21%及 6%（注）	/
巴西上声	15%	/
墨西哥上声电子	30%	16%
墨西哥上声服务	30%	16%
捷克上声	19%	10%、15%、21%

注：底特律上声按照 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 6%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股份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 茹声电子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3. 延龙电子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4. 乐玹音响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5. 上声贸易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6. 中科上声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税收证明》："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于2020年1至6月期间，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三）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7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至6月期间确认之单笔金额达到30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19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业、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项目验收尾款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24号），股份公司于2020年1至6月期间收到30万元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20年1至6月期间确认收入30万元）。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0]24 号），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收到 100 万元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确认收入 10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消防、外汇、海关、安全生产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就股份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237 号)："经查，该企业自 1992 年 6 月 27 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9日就茹声电子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240号):“经查,该企业自2015年2月2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9日就延龙电子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242号):“经查,该企业自2002年4月5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9日就乐玹音响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241号):“经查,该企业自2015年1月23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9日就上声贸易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239号):“经查,该企业自2012年4月11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6)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9日就中科上声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238号):“经查,该企业自2017年10月20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

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2 月起参保缴费，2020 年 7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1050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参保缴费，2020 年 7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70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2 月起参保缴费，2020 年 7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277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参保缴费，2020 年 7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211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

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参保缴费，2020 年 7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2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参保缴费（2017 年 9 月至 11 月为补缴），2020 年 7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11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股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茹声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延龙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

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乐玹音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上声贸易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中科上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延龙电子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元和中心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地块，占地面积为71,93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129号。该公司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今，在该地块内，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开发区中心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北桥街道苏虞张公路西，2019年3月由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转让，延龙公司受让取得16,913.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6945号。经核查，该公司在北桥街道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同期也未查到因规划方面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5. 住房建设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之上建有厂房，股份公司及延龙电子在住房建设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证明》："兹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证明》："兹有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6. 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玹音响从事生产业务，股份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玹音响在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 333 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2)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 333 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3)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 1 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4)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 333 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7.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上声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及上声贸易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延龙电子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上声贸易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8.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上声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及上声贸易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 2020 年 97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A6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 2020 年 95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F79）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 2020 年 96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3019）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9.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从事生产业务，股份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5358M），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20507331283359 8），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36529257D），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23687919P），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 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根据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就香港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香港上声合法有效设立并有效存续；香港上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 根据 Noerr LLP 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就欧洲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欧洲上声为在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册上正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联邦法律之下有效存续；自 2017 年以来，欧洲上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德国法律。

3. 根据 The Miller Law Firm, P.C.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底特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底特律上声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依据密歇根法律有效存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底特律上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 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巴西上声是一家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巴西上声自 2017 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巴西上声自 2017 年以来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 RIVADENEYRA, 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墨西哥上声电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墨西哥上声电子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墨西哥上声电子自 2017 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

6. 根据 RIVADENEYRA, 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墨西哥上声服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墨西哥上声服务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墨西哥上声服务自 2017 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

7. 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捷克上声是一家根据捷克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捷克上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捷克上声自 2017 年以来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于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消防、外汇、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涉及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 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及利息共计 1,679.82 雷亚尔。前述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按要求补缴相关税款且缴纳利息及罚款。根据 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导致的罚款和利息不属于刑事违法，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将其认定为严

重违规，在该等情形下巴西税务系统会根据每个案件的预设百分比自动生成罚款，并根据延迟缴纳税款的天数相应更新利息；巴西上声因前述违规行为而支付的罚款和利息金额较小；巴西上声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 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巴西上声于 2020 年 6 月出口塑料树脂开具发票过程中，因巴西上声内部系统中的计量单位为克而巴西出口纳税管理中计量单位为千克，巴西上声经咨询当地顾问后以克为计量单位开具发票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进行申报，并拟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监管部门并纠正发票上的计量信息。但巴西海关认为前述计量单位与规定的计量单位不一致，基于巴西法律应处以货物价值 1%或最少 500 雷亚尔的罚款，鉴于前述塑料树脂的发票金额为 900.77 雷亚尔，巴西上声最终被处以 500 雷亚尔的罚款。根据 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巴西上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巴西上声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将其认定为严重违规，巴西上声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巴西上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巴西上声因上述违法行为支付的罚款数额较小，巴西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巴西上声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本所律师认为，巴西上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巴西上声原员工 Rejane Nascimento dos Santos 于 2019 年起诉巴西上声（案件编号：0010975-41.2019.5.15.0077），要求巴西上声就限制使用盥洗室等事项向其赔偿和支付相关款项并承担律师费，前述诉讼索赔金额合计为 31,431.16 雷亚尔。巴西当地法院于 2020 年 1 月就前述诉讼作出判决，鉴于专家出具了关于不健康工作环境结论的技术报告，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巴西上声就前述判决提起了上诉，请求法院重新审查关于不健康工作环境结论的技术报告以及延迟支付费用的罚款计算方法，法院于 2020 年 5 月驳回了前述上诉。巴西上声于 2020 年 6 月再次提出新的上诉，请求法院重新审查关于不健康工作环境结论的技术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上诉尚待法院审理。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认为前述诉讼涉及的索赔在巴西劳动领域较为常见，考虑到前述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前述诉讼不会对巴西上声的财务状况或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巴西上声的前述诉讼不会对巴西上声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建明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溪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一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证科审（审核）[2020]739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6.3：关于员工股权代持**

根据问询回复，上声投资设立时陆俊锦委托沈明华、杜惠东、陶育勤、顾建峰四人代持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陆俊锦同时通过多人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声投资历史上委托持股相关的所有被代持人及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声投资设立时，陆俊锦、李斌存在委托多人代持上声投资股权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上声投资股权比例
陆俊锦	沈明华	0.8315%
	杜惠东	0.8286%
	陶育勤	0.7143%
	顾建峰	0.42855%
李斌	尤志刚	0.25%
	邹庆冬	0.157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声投资设立前，发行人结合员工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及工作贡献等因素，经综合考量确定拟参股上声投资人员名单，由于名单中各员工持股意愿及资金实力等情况存在差异，经员工协商一致，部分名单中员工接受其他已在或未在名单中员工的委托并代为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陆俊锦、沈明华、杜惠东、陶育勤、顾建峰、李斌、尤志刚、邹庆冬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陆俊锦、李

斌最初并非发行人确定的拟参股上声投资人员，但两人均具有参股上声投资的意愿及资金实力，在得知发行人拟安排员工参股上声投资事宜后，两人与关系较好的发行人确定的拟参股上声投资人员协商委托持股事宜，鉴于两人希望持有较多上声投资股权且单独一名拟参股上声投资人员愿意让出的上声投资股权不足以满足两人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陆俊锦决定委托沈明华、杜惠东、陶育勤、顾建峰代为持有上声投资股权，且沈明华、杜惠东、陶育勤、顾建峰决定接受陆俊锦的委托并代其持有上声投资股权，李斌决定委托尤志刚、邹庆冬代为持有上声投资股权，且尤志刚、邹庆冬决定接受李斌的委托并代其持有上声投资股权，因而形成了上述陆俊锦、李斌同时通过多人代持上声投资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俊锦与沈明华、杜惠东、陶育勤、顾建峰之间以及李斌与尤志刚、邹庆冬之间，就上述上声投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俊锦、李斌历史上同时通过多人代持上声投资股权系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及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境外子公司未办理发改备案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共有 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均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情况说明》，相城区发改委不会责令上声电子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论证相城区发改委是否有足够权限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根据《情况说明》认定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的规定，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的规定，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投资主体是江苏省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江苏省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至 3 亿美元（不含）的，备案机关是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主体是江苏省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zxc.gov.cn/）的查询，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之一为“按照权限核准、审批或审核转报外商投资项目、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等国外贷款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话咨询，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实践中，主要负责对投资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和转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及《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的规定，

发行人属于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辖区内企业，发行人开展的境外投资行为属于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权限范围。

除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外，为认定发行人历次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瑕疵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发改投[2019]3 号）文件的意见》，于公开网络信息查询了发改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办理了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在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历次境外投资项目均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施行，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中未有关于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施行，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

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投资主体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说明上述瑕疵情况并申请补办相关核准、备案手续。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发行人有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亦不会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发改投[2019]3 号）文件的意见》：“自 2004 年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地新建了 7 家境外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建设均未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且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跨境汇出了资金用于新建 7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相关规定，经请示省发展改革委，我委对上述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经了解，上述境外投资行为未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不足；以及公司对投资当时外汇管理政策多变研究不透、领悟不深。希望企业今后加强对国家境外投资有关规定的学习，在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fzggw.jiangsu.gov.cn/）、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suzhou.gov.cn/）及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江苏苏州）官网（https://credit.suzhou.gov.cn/）的公开查询，未有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对投资主体作出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访谈，经查询发改部门内部系统，地方发改部门未有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对苏州辖区内企业作出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历史经验，结合当前国家推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政策，政府部门以支持企业发展为主，因此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可能性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宜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的，发行人股东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股东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发改主管

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溟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十五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上市委问询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补充核查智邦集团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其是否为台湾上声的控股子公司；（2）在改制基准日前原股东智邦集团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避免股东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董事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其曾经的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同泰投资的两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是否真实；（3）智邦集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关市场资源，是否因不再持股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下滑；（4）智邦集团的董事杨景尧现任董事的苏州美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杨美玲，与发行人的高级顾问杨美华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如是，该等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 补充核查智邦集团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其是否为台湾上声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智邦集团周年申报表、组织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于 2017 年智邦集团将其所持上声电子 25%的股权转让予事达同泰时，达拉基持有智邦集团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达拉基组织章程、股东名册及达拉基股东 Buena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名册等资料，于 2017 年智邦集团将其所持上声电子 25%的股权转让予事达同泰时，Buen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达拉基 100%的股权，杨景尧持有 Buena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台湾上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于 1993 年台湾上声将其所持上声电子 51%的股权转让予美国上声时，台湾上声的股东为杨庄锦绣、杨祖颖、林忠胜、杨景尧、廖石平、杨英化、杨美玲、杨美慧、庄文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杨景尧的访谈，智邦集团、达拉基、台湾上声自成立以来均系杨景尧家族投资控制的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邦集团的股东为达拉基，实际控制人为杨景尧，其与台湾上声均为杨景尧家族投资控制的公司。

（二） 在改制基准日前原股东智邦集团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避免股东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董事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其曾经的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同泰投资的两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是否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周建明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台湾自然人杨景尧家族主要从事汽车扬声器后装市场产品的生产销售，元件一厂与杨景尧家族通过江苏省贸促会招商引资达成合作意向，并由元件一厂与杨景尧家族控制的台湾上声共同投资设立上声电子；在合资经营过程中，杨景尧家族控制的上声电子外资股东主要为上声电子提供资金及设备支持，未实际参与上声电子业务经营，上声电子的业务经营主要由以周建明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负责；

后因杨景尧家族业务发展重心由实业转向投资，智邦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上声电子，智邦集团于 2017 年与事达同泰协商一致将其所持上声电子 25%的股权转让予事达同泰，智邦集团在退出上声电子时已知悉上声电子筹划境内上市事宜，智邦集团退出上声电子非出于避免股东与发行人从事竞争业务或董事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目的；智邦集团持有的上声电子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景尧的访谈，智邦集团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前将其所持上声电子 25%的股权转让予事达同泰系为实现投资退出，前述股权转让后智邦集团不再拥有上声电子的任何股权或权益，且杨景尧在前述股权转让前已知悉上声电子筹备境内上市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共青城同泰合伙人陆建新、吴小英的访谈，陆建新控制的事达同泰与发行人同处苏州市相城区且均为汽车配件产业链企业，基于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理解，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陆建新及其配偶吴小英决定通过事达同泰受让智邦集团所持发行人 25%的股权；陆建新及其配偶吴小英所持上声电子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托、信托持股等情形，且陆建新及其配偶吴小英不存在通过他人持有上声电子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

涉及智邦集团、共青城同泰的与上声电子股权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邦集团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前退出系由于杨景尧家族业务发展重心调整，具有合理性，非出于避免股东、董事竞业目的；智邦集团历史上持有上声电子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共青城同泰的两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 智邦集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是否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关市场资源，是否因不再持股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下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周建明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智邦集团等杨景尧家族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扬声器后装市场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目标客户与业务模式等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在智邦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与智邦集团独立进行业务经营，智邦集团未为发行人提供市场资源；智邦集团退出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智邦集团退出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因全球汽车市场下滑，与智邦集团退出无直接联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邦集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为发行人提供市场资源，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主要系因全球汽车市场下滑，与智邦集团退出无直接联系。

（四） 智邦集团的董事杨景尧现任董事的苏州美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杨美玲，与发行人的高级顾问杨美华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如是，该等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中相关护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美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杨美玲系杨景尧家族成员，其与杨景尧均为中国台湾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顾问杨美华的访谈，杨美华系中国大陆居民，其与杨景尧及苏州美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美玲不存在亲属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顾问杨美华与苏州美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美玲不存在亲属关系。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溪　律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 月三十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张征轶律师和黄新溟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张征轶律师先后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黄新溟律师先后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行政管理部门、经营部门、财务部门、人力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并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规性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和公开网络信息查询。

(四)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本所律师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5,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上声电子/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上声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

10. 元和资产公司：	指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1. 元件一厂：	指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12. 上声投资：	指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同泰：	指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茹声电子：	指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15. 延龙电子：	指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16. 乐玹音响：	指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
17. 上声贸易：	指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中科上声：	指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9. 香港上声：	指 HONGKONG SONAVO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上声国际有限公司）。
20. 欧洲上声：	指 SONAVOX Europe GmbH。
21. 底特律上声：	指 DETROIT SONAVOX, INC.。
22. 巴西上声：	指 SONAVOX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23. 墨西哥上声电子：	指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 DE R. L. DE C. V.。
24. 墨西哥上声服务：	指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 S. DE R. L. DE C. V.。
25. 捷克上声：	指 SONAVOX CZ s. r. o.。
26. 安永华明：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8.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9.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0.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

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

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上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85358M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85358M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1,837,240.64元、111,372,668.14元和78,378,620.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878,296.25元、107,731,693.8元和77,585,618.4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声有限成立于1992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前文所述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

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汽车声学警报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

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且最近两年

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上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声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625,554,290.0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86 号《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293.4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上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625,554,290.08 元按照 1：0.1918299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 1 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上声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与股份公司创立的议案；选举周建明、柴国强、陆建新、徐伟新、陈建英、陈立虎、方世南、秦霞、张谊浩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李蔚、黄向阳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丽萍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建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建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柴国强、沈明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吴钰伟、柏光美、顾敏莉为股份公司执行经理，陶育勤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文元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368955_I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85358M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因股份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亦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上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及净资产评估值发生变动，上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前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上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调整为 609,395,635.8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57 号《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65,677.6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等议案，同意上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9,395,635.87 元减去专项储备余额 6,389,097.78 元后的净资产 603,006,538.09 元按 1：0.1990029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12,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上声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并折股后的余额 483,006,538.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调整上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股份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虽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产生影响，但对股改验资报告中验证的实收资本（股本）并不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05000240-1）公司备案[2020]第 03090001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备案通知书》，股份公司根据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而修订的章程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

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经股份公司股东签署《关于设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并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股份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不会对股份公司股改实收资本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关于设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86 号《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上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57 号《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对上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追溯性评估。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证书编号为 0250043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已取得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前述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86 号《苏州上声电子有限

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57 号《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于景刚、谢如松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对上声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368955_I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宜及其对股改验资报告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安永华明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证书序号为 00019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前述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368955_I01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都蕾、柯佳杰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

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汽车声学警报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均

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设备信息部、安全总务部、质控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例行试验室、结算中心、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计划物流部、制造中心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蠡口支行，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前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声投资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声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4,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30197479XC 的《营业执照》，上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0197479XC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663 室
法定代表人	费国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声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上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852	11.31065
2	周建明	1,394.704	17.4338
3	柴国强	685.712	8.5714
4	沈明华	619.192	7.7399
5	杨美华	422.856	5.2857
6	吴钰伟	422.856	5.2857
7	柏光美	422.856	5.2857
8	顾敏莉	406.192	5.0774
9	田雪华	154.288	1.9286
10	周敏	114.288	1.4286
11	张素青	114.288	1.4286
12	朱文元	114.288	1.4286
13	丁晓峰	114.288	1.4286
14	朱洪生	114.288	1.4286
15	费国平	114.288	1.4286
16	章卫明	114.288	1.4286
17	陆凤元	114.288	1.4286
18	曲彩荣	114.288	1.4286
19	陆喜春	114.288	1.4286
20	方月妹	114.288	1.4286
21	沈文斌	94.288	1.1786
22	尤志刚	94.288	1.1786

23	袁春凤	94.288	1.1786
24	邹庆冬	73.144	0.9143
25	王小青	72	0.9
26	陶育勤	57.144	0.7143
27	殷惠龙	54.864	0.6858
28	金国峰	54.288	0.6786
29	杜惠东	48	0.6
30	叶超	45.712	0.5714
31	李蔚	45.712	0.5714
32	曹福明	45.712	0.5714
33	顾大男	45.712	0.5714
34	张梅贞	45.712	0.5714
35	马登永	45.712	0.5714
36	糜建锋	45.712	0.5714
37	高鹏	40.12	0.5015
38	李月珍	40.12	0.5015
39	陆明伟	36	0.45
40	杨钰芳	34.288	0.4286
41	顾建峰	33.332	0.41665
42	费峥嵘	30.852	0.38565
43	吴斌	30.476	0.38095
44	张四忍	29.524	0.36905
45	周燕	26.612	0.33265
46	冉忠贵	22.856	0.2857
47	黄向阳	22.856	0.2857
合计		**8,000**	**100**

根据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俊锦	普通合伙人	2.478151	24.78151
2	沐永生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3	王铮玺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4	蔡野锋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0.35997	3.59970
6	周晓华	有限合伙人	0.341006	3.41006
7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0.315764	3.15764
8	吕振华	有限合伙人	0.31572	3.15720
9	唐建峰	有限合伙人	0.306879	3.06879
10	顾凤兴	有限合伙人	0.27788	2.77880
11	王丽青	有限合伙人	0.265237	2.65237
12	陆炜栋	有限合伙人	0.250118	2.50118
13	陈洁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4	马红梅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5	谢玉平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6	袁晓赟	有限合伙人	0.221031	2.21031
17	吾晓峰	有限合伙人	0.189467	1.89467
18	顾雪君	有限合伙人	0.184163	1.84163
19	许春芳	有限合伙人	0.181864	1.81864
20	沈跃武	有限合伙人	0.159142	1.59142
21	彭贤志	有限合伙人	0.151539	1.51539

22	沈建珍	有限合伙人	0.147737	1.47737
23	顾晓萍	有限合伙人	0.147737	1.47737
24	胡小琴	有限合伙人	0.147339	1.47339
25	黄丽琴	有限合伙人	0.147339	1.47339
26	丁洪兵	有限合伙人	0.113698	1.13698
27	朱明	有限合伙人	0.110515	1.10515
28	邓剑莉	有限合伙人	0.110515	1.10515
29	李燚	有限合伙人	0.079571	0.79571
30	陈伯兵	有限合伙人	0.079571	0.79571
31	马庆英	有限合伙人	0.075769	0.75769
32	陆长生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3	周文贤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4	王国芳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5	袁海华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6	唐中华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7	朱晓荣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8	万国良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9	薛夏丰	有限合伙人	0.045532	0.45532
40	王瑜	有限合伙人	0.045444	0.45444
41	宋秋良	有限合伙人	0.037973	0.37973
合计			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声投资系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声投资之自然人股东以及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均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现任或曾任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声投资、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声投资、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系由股东、合伙人以自筹资金认缴投入，上声投资、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共青城同泰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泰持有股份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同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67BCH11 的《营业执照》，共青城同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7BCH11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建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37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共青城同泰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建新	普通合伙人	8,201.24025	61.5
2	吴小英	有限合伙人	5,134.10975	38.5
合计			**13,335.3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同泰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共青城同泰系由陆建新及其配偶吴小英合伙设立的企业，共青城同泰的出资系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共青城同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同泰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元和资产公司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和资产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2,899.2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和资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666691X 的《营业执照》，元和资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666691X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
法定代表人	徐伟新
注册资本	6,316 万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及相关业务；城镇基础项目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工程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和资产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和资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镇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管委会”）	6,316	100
合计		**6,31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元和资产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元和资产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 元件一厂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件一厂持有股份公司 1,900.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件一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138186741W 的《营业执照》，元件一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138186741W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如元路 1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伟新
注册资本	255.7 万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件一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件一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和资产公司	255.7	100
合计		**255.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元件一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元件一厂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上声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为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声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35%的股权，共青城同泰持有股份公司 25%的股权，元和资产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24.16%的股权，元件一厂持有股份公司 15.84%的股权。上声投资为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同为元和街道下属集体企业且元件一厂系元和资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单一股东，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40%的股权，上声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35%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5 名非独立董事中 2 名系由上声投资提名，2 名系由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提名，1 名系由共青城同泰提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的确认，除元和资产公司、

元件一厂同为集体资产管委会下属集体企业且元件一厂系元和资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外，股份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份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及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分布情况，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或上声投资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基于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董事会组成情况，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或上声投资均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均不能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上声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35%的股权，共青城同泰持有股份公司 25%的股权，元和资产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24.16%的股权，元件一厂持有股份公司 15.84%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5 名非独立董事中 2 名系由上声投资提名，2 名系由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提名，1 名系由共青城同泰提名。

基于上述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均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单一股东，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及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分布情况，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或上声投资均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基于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董事会组成情况，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或上声投资

均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均不能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二）部分）；最近两年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汽车声学警报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68955_I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均无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公司各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谋求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上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声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上声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上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由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等 4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上声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全体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声投资	4,200	35
2	共青城同泰	3,000	25
3	元和资产公司	2,899.2	24.16
4	元件一厂	1,900.8	15.84
合计		**12,000**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股份公司前身上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1992 年 6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系元件一厂更名前名称）与台湾自然人杨景尧家族控制的台湾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上声”）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合资合同及章程，约定由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和台湾上声投资设立上声有限，上声有限投资总额为 25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0 万美元，其中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以 26 亩场地使用权、国产设备及运输工具作价 19.09 万美元及 69.11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 88.2 万美元，占比 49%；台湾上声以进口设备和运输工具作价 91.1005 万美元及 0.6995 万美元现汇出资 91.8 万美元，占比 51%。注册资本由合资双方按其出资比例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4 个月内缴清。

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吴外资（92）

字第 472 号《关于台胞投资企业“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其附件的批复》，同意前述合资合同及章程。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核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6 月 27 日向上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123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台湾上声	91.8	51
2	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	88.2	49
合计		**180**	**100**

根据苏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苏会外资字（93）第 254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及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95）苏会审二字第 108 号《增资验证报告》以及上声电子的说明，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以其上级主管单位蠡口乡农工商总公司为使用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并于 1993 年 7 月 14 日交付，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于 1992 年 7 月 1 日交付（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合计作价 186,242.09 美元），695,757.91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于 199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期间缴纳至上声有限；台湾上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合计作价 906,133.56 美元于 1993 年 9 月 2 日交付，现汇 11,866.44 美元中 7,000 美元于 1992 年 7 月 27 日缴纳至上声有限，剩余之 4,866.44 美元于 1993 年缴纳至上声有限。

根据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集体资产管委会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上声电子的确认，上述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用于出资的 26 亩土地使用权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蠡口乡农工商总公司通过征用方式获得并供上声有限使用，该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用地，且使用权人为蠡口乡农工商总公司，未就土地使用权变更至上声有限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为解决前述无法将土地使用权变更至上声有限的出资问题，经上声有限合资双方协商同意，由上声有限直接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即由上声有限签署出让合同并将土地使用权办理至上声有限名下，而由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以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上声有限董事会于 200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原 26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7.09 万美元出资调整为 7.09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出资。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相外资（2001）第 111 号《关于中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更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前述出资方式变更。根据上声电子的确认、苏府呈（2020）17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合规性的请示》以及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集体资产管委会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情况说明，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已以通过苏州市相城区蠡口工业公司（亦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下属集体企业）代上声有限支付 26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 207.9996 万元的方式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实际承担的土地出让金与其认缴出资金额（即 7.09 万美元）间的差额 149.317797 万元及相应利息已由上声投资实际承担并以代收代付的方式由上声电子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给元和资产公司。

2. 1993 年 5 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董事会于 1993 年 3 月作出决议，同意台湾上声将其所持上声有限 51%的股权转让予同受台湾自然人杨景尧家族控制的美国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ONAVOX OF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上声”)。

台湾上声、美国上声与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于 1993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吴外资 93 字第 594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的转股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换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国上声	91.8	51
2	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	88.2	49
合计		180	100

3. 1994 年 8 月增资

上声有限董事会于 1994 年 7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声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338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38 万美元，新增投

入的 58 万美元，由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与美国上声按其各自出资比例以等值人民币及美元现汇出资。

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4年8月18日出具了吴外资(94)字第 331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的批复》，同意前述增资。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换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向上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123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国上声	121.38	51
2	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	116.62	49
合计		**238**	**100**

根据苏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95）苏会审二字第 108 号《增资验证报告》，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用于出资的 28.42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于 1992 年 10 月至 12 月缴纳至上声有限；美国上声用于出资的 29.58 万美元现汇于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缴纳至上声有限。

4.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董事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美国上声将其所持上声有限 51%的股权转让予同受台湾自然人杨景尧家族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达拉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ARAKI INC，以下简称“达拉基”)。

美国上声与达拉基、元件一厂（根据元件一厂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吴县市无线电元件一厂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毕更名为“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2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相外资（2002）032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换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向上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12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达拉基	121.38	51
2	元件一厂	116.62	49
合计		**238**	**100**

5. 2005 年 12 月吸收合并苏州尚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声电子实业")

上声有限、尚声电子实业董事会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由上声有限吸收合并尚声电子实业。

于被上声有限吸收合并前，尚声电子实业的投资总额为 37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6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62 万美元，其中达拉基出资 133.62 万美元，占比 51%;元件一厂出资 128.38 万美元，占比 49%。

上声有限与尚声电子实业于2005年8月2日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由上声有限吸收合并尚声电子实业，合并后上声有限投资总额为 71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达拉基出资 255 万美元，占比 51%；元件一厂出资 245 万美元，占比 49%。

上声有限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2005 年 8 月 24 日、2005 年 8 月 25 日在新华日报就本次吸收合并发布了合并公告。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相外资（2005）715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吸收合并"苏州尚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吸收合并。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向上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0012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尚声电子实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达拉基	255	51
2	元件一厂	245	49
合计		500	100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S[2005]B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声有限吸收合并了尚声电子实业，上声有限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美元。

6. 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达拉基将其所持上声有限 51%的股权以 255 万美元的成本价转让予同受台湾自然人杨景尧家族控制的智邦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ISE POI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智邦集团”）。

达拉基与智邦集团、元件一厂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相城区分局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

了相外资（2008）071 号《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向上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00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智邦集团	255	51
2	元件一厂	245	49
合计		500	100

7.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智邦集团将其所持上声有限 26%的股权以 564.564 万美元的股权支付对价转让予上声投资。

智邦集团与上声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邦集团将其所持上声有限 26%的股权以 3,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声投资。

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相商资（2014）101 号《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启用新〈

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上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0030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元件一厂	245	49
2	上声投资	130	26
3	智邦集团	125	25
合计		**500**	**100**

8. 2014 年 10 月增资

为上声有限增资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63 号《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声有限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7,201.92 万元。

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元和街道党工委”）报送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的股改方案》及元和街道党工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相元委[2014]65 号《关于同

意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等四公司股改方案的决议》，元和街道党工委同意集体资产管委会对上声有限、苏州上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科技”）、苏州上声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音响”）的股改方案，即上声有限、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的股改以增资方式进行，在智邦集团向上声投资转让其所持上声有限、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的 26%的股权后，由上声投资、智邦集团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而集体资产放弃增资并维持股本金不变，增资完成后，上声有限、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的股权结构均为：智邦集团持股 25%，上声投资持股 35%，集体资产持股 40%。

上声有限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612.5 万美元，以上声有限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价值 2.07505 元作为增资价格，上声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应增加注册资本 84.375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智邦集团以美元现汇增资，应增加注册资本 28.12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了相商资(2014)170 号《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美元，其中上声投资增资 84.375 万美元，支付对价 1,077.249 万元，以人民币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智邦集团增资 28.125 万美元，支付对价 359.083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上声有限换

发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0030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元件一厂	245	40
2	上声投资	214.375	35
3	智邦集团	153.125	25
合计		**612.5**	**1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240002号《验资报告》及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出具的苏岳验字[2015]0010号《验资报告》，上声投资于2014年10月23日向上声有限缴纳1,077,248.97元，于2014年11月30日向上声有限缴纳9,695,241.03元。（智邦集团的出资于上声有限吸收合并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后，于2015年11月缴纳至上声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有限此次增资时，因未考虑到计算增资价格时及实缴增资款时的汇率差异，上声投资及智邦集团缴纳的增资价款实际低于评估值。根据元件一厂和元和资产公司共同出具的确认函、上声电子向集体资产管委会报送的请示及集体资产管委会对此出具的批复、差额款项缴款凭证及上声电子、元和资产公司、元件一厂、上声投资、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实业”）共同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瑞亚询字[2017]第3001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等单位增资合并中集体资产保值的参

考方案》及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增资补款的计算过程说明》，上声投资及智邦集团就上声有限此次增资连同上声科技、上声音响（上声科技、上声音响后已被上声有限吸收合并）于 2014 年 10 月的增资实际缴纳增资价款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为 790.19 万元，上声投资已于 2017 年 7 月将前述差额全额缴入上声有限。

9. 2014 年 12 月吸收合并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

上声有限、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董事会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由上声有限吸收合并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吸收合并后，上声有限投资总额为 1,94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47.1751 万美元，其中元件一厂出资 245 万美元，占比 15.84%；元和资产公司出资 373.87 万美元，占比 24.16%；上声投资出资 541.5113 万美元，占比 35%；智邦集团出资 386.7938 万美元，占比 25%。

于被上声有限吸收合并前，上声科技的投资总额为 73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28.4251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99.5688 万美元，其中元和资产公司出资 251.37 万美元，占比 40%；上声投资出资 219.9488 万美元，占比 35%；智邦集团出资 157.1063 万美元，占比 25%。上声音响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6.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92.1875 万美元，其中元和资产公司出资 122.5 万美元，占比 40%；上声投资出资 107.1875 万美元，占比 35%；智邦集团出资 76.5625 万美元，占比 25%。

上声有限、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合并协议书》，约定由上声有限吸收合并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

上声有限、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就前述吸收合并事宜在新华日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了相商资(2014)208 号《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上声音响有限公司”及“苏州上声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吸收合并。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上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33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00303 的《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xc05070008）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4]第 12300002 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声科技已予注销。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xc05070008）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4]第 12300001 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声音响已予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投资	541.5113	35

2	智邦集团	386.7938	25
3	元和资产公司	373.87	24.16
4	元件一厂	245	15.84
合计		**1,547.1751**	**100**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苏公S[2015]B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声有限已收到上声音响及上声科技原股东已缴付的实收资本共计891.7563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476.1313万美元，剩余未缴注册资本71.0438万美元由智邦集团于2017年10月20日之前缴清；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苏公S[2015]B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8日，上声有限已收到智邦集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71.0438万美元（其中包括上声有限吸收合并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前，智邦集团应向上声有限增资的28.125万美元，应向上声科技增资的28.8563万美元，应向上声音响增资的14.0625万美元），上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547.1751万美元。

10. 2017年4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智邦集团将其所持上声有限25%的股权以12,400万元的股权支付对价转让予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达同泰”），同意上声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

智邦集团与事达同泰于2017年3月29日签署了《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邦集团将其所持上声有限25%

的股权以 13,335.3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事达同泰。

上声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声有限注册资本因外资转内资调整为 114,833,858.1 元。

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相城商务资备 20170006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予以备案。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上声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85358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投资	40,191,850.33	35
2	事达同泰	28,708,464.53	25
3	元和资产公司	27,743,860.12	24.16
4	元件一厂	18,189,683.12	15.84
合计		**114,833,858.1**	**100**

11.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因事达同泰将其所持上声有限 25%的股权转让予共青城同泰而对上声有限章程进行修订。

事达同泰与共青城同泰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事达同泰将其所持上声有限 25%的股权以 13,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共青城同泰。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上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08285358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投资	40,191,850.33	35
2	共青城同泰	28,708,464.53	25
3	元和资产公司	27,743,860.12	24.16
4	元件一厂	18,189,683.12	15.84
合计		**114,833,858.1**	**10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有关外商投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上声有限、尚声电子实业、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或其前身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体资产管委会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认可上声电子及其吸收合并的尚声电子实业、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之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吸收合并及股份制改制等过程合法合规，上声电子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

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合规性的请示》，认为上声电子及其吸收合并的尚声电子实业、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之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吸收合并及股份制改制等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上声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包括茹声电子、延龙电子、乐玹音响、上声贸易、中科上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该等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发行人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1036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发行人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 3205964A6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2000216。

3. 发行人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7309338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4. 发行人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608285358M001U），行业类别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

5. 茹声电子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7331283359800 1U），行业类别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

6. 延龙电子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2679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 延龙电子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 3205964F79，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2003043。

8. 延龙电子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7736529257D001V），行业类别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9. 乐玹音响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7323687919P001U），行业类别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

10. 上声贸易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3880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 上声贸易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 3205963019，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2608238。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上声、欧洲上声、底特律上声、巴西上声、墨西哥上声电子、墨西哥上声服务及捷克上声（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第十（六）部分）。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欧洲上声持有于2007年9月11日颁发的Business Registration（*Gewerbeanmeldung*）（编号：195/07）。

2. 欧洲上声持有于2016年2月22日颁发的Business Re-registration（*Gewerbeanmeldung*）。

3. 底特律上声持有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颁发的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4. 巴西上声持有CETESB SP颁发的License of Operation（编号：36011247），有效期至2023年3月18日。

5. 巴西上声持有City Hall颁发的Operation License（编号：136.056-9）。

6. 巴西上声持有Fire Department颁发的Fire Department License（编号：370061），有效期至2021年7月15日。

7. 巴西上声持有Fire Department颁发的Fire Department License（编号：431851），有效期至2020年9月25日。

8. 墨西哥上声电子持有The State Environmental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Tlaxcala 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 Sole Environmental License for Operation of Stationary Sources（Fireplaces）（编号：LAE-T/IN-I/018/23）。

9. 墨西哥上声电子持有 The Huamantla City Hall 颁发的 Operating License（编号：A-1032）。

10. 墨西哥上声电子持有 Secretaría de Medio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SEMARNAT）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颁发的 Register as generator of hazardous wastes（编号：MSE2901300041）。

11. 墨西哥上声电子持有 Secretaría de Medio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SEMARNAT）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 Modification of register as generator of hazardous wastes（编号：MSE2901300041）。

12. 捷克上声持有 Regional Office of the Zlín Region 于 2015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 Decision on operation authorization（编号为 KUZL 4393/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之《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扬声器系统、车载功放、汽车声学警报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8,612,218.38	1,202,583,672.81	1,170,619,091.55
营业收入	1,221,334,033.73	1,238,485,721.63	1,194,653,115.78
营业利润	275,788,704.22	136,329,738.15	93,981,222.74
利润总额	276,285,667.24	134,033,173.19	90,949,744.2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5%的股份，共青城同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元和资产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6%的股份，元件一厂直接持有发行人15.84%的股份，周建明通过上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6.1%的股份，陆建新通过共青城同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75%的股份，吴小英通过共青城同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9.625%的股份。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周建明、柴国强、戈晓华、陆建新、徐伟新、方世南、陈立虎、张谊浩、秦霞）、监事（李蔚、黄向阳、杨丽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周建明、副总经理柴国强、副总经理沈明华、执行经理吴钰伟、执行经理顾敏莉、执行经理柏光美、财务负责人陶育勤、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茹声电子、延龙

电子、乐玹音响、上声贸易、中科上声、香港上声、欧洲上声、底特律上声、巴西上声、墨西哥上声电子、墨西哥上声服务及捷克上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和盛实业	上声投资持股 60%，元件一厂持股 40%的企业	生产五金件及其加工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元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运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策划、市场调研，招商运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霈泽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承接水污染防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管网建设、维修及维护；消防管道设计及施工；给排水管网及计量器具的安装；水

		利工程设计管理咨询服务；给排水工艺设计及改造；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及施工；河道景观综合整治；销售：给排水管材配件；防洪闸站的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元和镇富民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96.51%的企业	工业项目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欧风新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85%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83.68%的企业	自有资产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及相关咨询服务，绿化养护，项目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元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60%的企业	承接市政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城镇化建设、旧城改造建设。花卉苗木的种植、培育

		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和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古典园林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假山堆砌工程、土方施工工程；园林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绿化种植养护；销售：苗木、花卉、钢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和耀贸易有限公司	元和资产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工程设备、办公设备、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床上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纺织品、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饰品、塑料制品、水暖材料、体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声投资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柴国强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明华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柏光美担任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钰伟担任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顾敏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盛实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柴国强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戈晓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五金件及其加工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同泰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有 61.5%份额，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建新配偶吴小英持有 38.5%份额，且陆建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达同泰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61.5%，陆建新配偶吴小英持股 38.5%，且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汽车排气系统、不锈钢焊管、铝制品、冲压件、冷作钣金；销售：玻璃纤维、隔热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事达昊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事达同泰持股 51%的企业	车用液压成型管件、金属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70%，陆建新配偶吴小英持股 30%，且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加工汽车消声器及其零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6 日）；销售汽车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长春事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和经销汽车工业用排气管系列产品；钢材、模具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重庆事达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事达同泰持股 50%且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排气系统零部件、管件；销售：不锈钢板材。
苏州好士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70%，陆建新配偶吴小英持股 30%，且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不锈钢焊管、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世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持股 60%，陆建新配偶吴小英持股 40%，且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焊接管、铝制品、冲压件、冷作钣金；销售：玻璃纤维、隔热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事	事达同泰持股 80%	汽车排气系统、不锈钢焊管、

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且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铝制品、冲压件、冷作钣金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冠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配电、售电、供电服务；新能源物联网、其他物联网技术服务；热力供应；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的销售、租赁、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事达同泰汽车零	事达同泰持股 100%且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执行董事的	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消音器、排气净化装置；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

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	务；保障县域基本运行的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正茂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禾溱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事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事达同泰持股 100%的企业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

		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和塘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产业园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润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对外投资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及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安装及维修；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苗木花卉；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元和国有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业务；人工智能行业、健康行业、文化创意行业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和耀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工程设备、办公设备、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床上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纺织品、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饰品、塑料制品、水暖材料、体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欧风新天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和韵绿化工程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古典园林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假山堆砌工程、土方施工工程；园林设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绿化种植养护；

司		销售：苗木、花卉、钢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和资产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资产经营及相关业务；城镇基础项目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工程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件一厂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电器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银丽娱乐度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建造别墅及娱乐度假区内配套服务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阳澄湖兴丽娱乐度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建造国际标准高尔夫球场及其配套设施，并提供娱乐服务。餐饮服务（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伟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置业项目投资咨询；仓储物流投资管理及租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

		赁、物业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先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戈晓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凭资质证书施工），绿化养护工程、市政道路养护工程的施工；道路保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设备及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灯光音响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楼宇及智能化工程布线设计、施工；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经营；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电子

		设备、照明灯饰、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83）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世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铸锻件、金属构件、石化机械、法兰、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石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岳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财务咨询、工程项目监理、资产评估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益众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资产评估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相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谊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谊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

司（证券代码：600122）		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01）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立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TFT-LCD 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城区元和亿宏装饰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明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销售：装饰材料、建材、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苏州金山谷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的配偶陶晓方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女儿周悦持股 25%的企业	生产、销售：电子配件；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新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的弟弟周建伟持股 66.67%，弟媳杨金妹持股	生产、加工：金属电器配件、五金件、五金冲压件、金属密封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城工贸”）	33.33%且周建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市鑫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的弟弟周建伟持股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销售：五金配件、电器设备元件、钢木家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尚愉金属电子配件厂（以下简称“尚愉电子”）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的弟媳杨金妹的哥哥杨永华持股100%的企业	生产、销售：金属电子电器配件、五金冲压件；销售：电声配件、防震密封件、塑料制品、垫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晶卓尔光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事达昊宸汽车零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担任执行董	车用液压成型管件、金属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部件有限公司	事的企业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大华油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柴油（除闭杯闪点≤60°C外）、燃油料、润滑油、沥青、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石油天然气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燃气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事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城投油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子陆翰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销柴油、燃料油、道路沥青、石油原油、沥青混合物、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苏相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媳张子歆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爱驰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新的儿媳张子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宝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柏光美的配偶庄国兴持股 51%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挡渣塞、过滤堰板、氩封砖、防溅筒、耐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中规电工器材有限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文元的姐姐朱文娟持股 60%且姐	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器元器件、电力工具、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

司	夫冯泉林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设备及配件、模具、体育器材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泵、过滤器、阀门、温泉及游泳场馆设施、器件和用品。变压器、电线、电缆及附件的销售。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包装材料、消防器材、电脑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调试。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招投标代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起重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星坡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文元的姐姐朱文娟持股 40%且姐夫冯泉林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承接电力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自来水管道安装、气道安装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城区黄埭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文元	设计、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耘堂家具设计工作室	的姐夫冯泉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展经营活动]

8.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中科上声 30%股权的企业	传感网及物联网设备、声学设备及器件、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中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智邦集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25%的股权（已于2017年4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事达同泰）	不适用
苏州尚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声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铂客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客音响”）	报告期内曾为和盛实业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	销售：汽车音响、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新峰五金厂（以下简称“元和新峰”）	报告期内曾为吴钰伟配偶的母亲何阿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4月注销）	生产、销售：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达林五金加工场（以下简称“元和达	报告期内曾为吴钰伟配偶的弟弟徐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	年 3 月注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1) 上声有限与新城工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总协议（零部件和原材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新城工贸采购垫棉、海绵、网罩等材料。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城工贸间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城工贸	-	-	13,618,956.77

(2) 上声有限与元和新峰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总协议》，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元和新峰采购前片、铜套、铁碗等材料。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和新峰间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元和新峰	-	-	781,479.81

(3) 上声有限与元和达林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总协议》，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元和达林采购前片等材料。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和达林间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元和达林	-	-	141,118.67

(4) 上声有限与尚愉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总协议》，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尚愉电子采购垫棉、网罩等材料。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尚愉电子间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愉电子	-	5,250,345.62	3,431,700.18

2. 租赁关联方房产

(1) 尚声电子与和盛实业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车间租赁合同》《车间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尚声电子向和盛实业租赁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灵峰村的面积为 7,619.25 平方米的标准生产车间二幢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于 2018 年底延龙电子购买和盛实业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后，前述租赁协议已终止履行。

(2) 延龙电子与和盛实业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车间租赁合同》《车间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延龙电子向和盛实业租赁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灵峰村的面积为 5,826 平方米的标准生产车间一幢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于 2018 年底延龙电子购买和盛实业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后，前述租赁协议已终止履行。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尚声电子、延龙电子租赁和盛实业房产向和盛实业支付的租赁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和盛实业	-	2,508,145	2,508,145

3.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延龙电子与和盛实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约定和盛实业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的 1 幢、10 幢、11 幢、14 幢四幢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22,733.18 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913.2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转让予延龙电子，交易价格为 62,465,140 元。延龙电子与和盛实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相地转合字（2019）第 3 号），约定和盛实业将前述面积为 16,913.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延龙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系以评估值作价。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4077 号《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246.51 万元（含增值税）。延龙电子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和盛实业足额支付相应价款，并办理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4. 关联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G0501160802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5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和盛实业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5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和盛实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A0400728160126002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和盛实业提供借款，最高债权额为 34,555,900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Ec100728160126005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和盛实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7,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和盛实业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803827）第 00985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向和盛实业提供借款，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吴

农商银高保字（B10201803827）第 0098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和盛实业于借款期限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盛实业已归还前述借款，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和盛实业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苏农商银高借字（J10201909827）第 03476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向和盛实业提供借款，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 7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苏农商银高质字（Z10201909827）第 03476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前述和盛实业于借款期限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发行人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最高限额为 78,000,000 元。根据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合同的解除说明》，和盛实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归还前述借款，前述质押担保及《最高额质押合同》亦于同日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和盛实业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

支行签署了编号为苏农商银高借字（J10201909827）第03537 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向和盛实业提供借款，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 7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苏农商银高质字（Z10201909827）第 03537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期限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发行人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最高限额为 78,000,000 元。根据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合同的解除说明》，和盛实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归还前述借款，前述质押担保及《最高额质押合同》亦于同日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借种类	关联方姓名/名称	拆借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拆出	和盛实业	-	-	22,760,000
收回拆出资金	和盛实业	-	-	72,943,171.13
	黄向阳	-	-	1,240,373.06
偿还拆	元和资产公司	-	-	5,000,000

入资金	和盛实业	-	-	1,000,000
资金占用费支出	元和资产公司	-	-	36,117.97
资金占用费收入	和盛实业	-	-	1,829,236.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和盛实业、元和资产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出于运营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短期拆借，收回黄向阳拆借资金系黄向阳向发行人偿还购房借款。

6. 代收代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尚声电子、延龙电子于 2017 年、2018 年租用和盛实业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灵峰村的生产车间，和盛实业于 2017 年代尚声电子、延龙电子支付水电费和污水处理费 4,825,467.37 元，于 2018 年代尚声电子、延龙电子支付水电费和污水处理费 5,154,583.85 元；且和盛实业于 2017 年代尚声电子支付社保和公积金 14,867.34 元，于 2018 年代尚声电子支付社保 1,133.6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尚声电子于 2017 年、2018 年租用和盛实业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灵峰村的生产车间，尚声电子于 2017 年代和盛实业支付物业和安保费 636,065.37 元。

7. 无偿受让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因和盛实业除出租房产外，不再经营其他业务，和盛实业于 2019 年 4 月将其全资子公司铂客音响（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6848974 号、第 7038434 号、第 7038435 号、第 7045253 号及第 15762054 号的 5 项商标无偿转让予茹声电子。

8. 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种类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出备用金	沈明华	-	-	80,000
收回备用金	柴国强	-	-	101,303.24
	沈明华	-	50,000	30,000
代收股东溢价出资款	上声投资	8,205,354.59	-	-
代付股东溢价出资款	元和资产公司	8,205,354.5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向沈明华借出备用金 80,000 元，沈明华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还前述备用金；发行人于 2017 年度收回柴国强备用金 101,303.24 元。前述备用金系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满足发行人员工开展业务之需要而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鉴于历史上上声电子、上声科技、上声音响的集体股东在以代付土地出让金方式进行现金出资过程中实际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超出认缴出资金额，为避免集体利益受到损害，上声电子、上声投资、元件一厂、元和资产公司及集体资产管委会经协商后决定由上声投资以通过上声电子代收代付的方式实际承担前述差额 760.38497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60.150484 万元。上声投资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上声电子向元和资产公司支付前述差额及利息共计 820.535459 万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和盛实业	-	-	636,065.37
	沈明华	-	-	50,000
预付款	新城工贸	-	-	837,783.84

项	元和新峰	-	-	109,2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和盛实业	-	28,357,179.74	-
应付账款	新城工贸	-	-	280,262.36
	尚愉电子	-	-	3,888,674.59
	元和新峰	-	-	30,628.85
	元和达林	-	-	6,934.14
其他应付款	智邦集团	-	-	53,603.72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新城工贸、元和新峰、元和达林、尚愉电子采购原材料以及向和盛实业租用厂房及购买土地房产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发行人接受和盛实业担保及为和盛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满足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互保行为，双方均未向对方收取担保费，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和盛实业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责任均已解除；发行人与和盛实业、元和资产公司、上声投资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出于运营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短期拆借及为避免集体利益受损而进行的差额补偿，与员工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员工借款和员工备用金，且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金拆借均已偿还结清；发行人与和盛实业间的代收代付费用已于报告期内结清；发行人受让铂客音响的商标未支付对价，该等商标亦未实际使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

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 境内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境内土地使用权及 20 项境内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声科技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相地让合 2004 第 60 号），上声科技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 333 号的面积为 71,934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上声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被上声有限吸收合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后，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亦变更至上声有限名下。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声有限与苏州市相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定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3 万泾 0515 号至 0532 号），上声有限自苏州市相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置 18 套商品房，并取得 18 项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声有限已足额支付相应购房款项。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声电子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012020CR0018），

上声电子通过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工业）公开竞价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元和街道澄月路西、如元路北的面积为 13,585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延龙电子与和盛实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编号：SS026X1901001），延龙电子以受让的方式取得和盛实业所拥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6 号的四幢工业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延龙电子已足额支付相应购房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股份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的门卫室、变电室、充电室、垃圾房及停车场，以及延龙电子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6 号的配电房、污水处理房及附属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前述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068,492.15 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小且均为辅助性用房，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建造使用前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可继续正常使用前述无证房产，且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不会要求股份公司、延龙电子拆除前述无证房产，亦不会对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如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无证房产而遭受处罚或支付其他赔偿金，该等罚金

和赔偿金均由股份公司股东承担；如前述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无法继续使用，股份公司股东将负责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性房产并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开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公司及延龙电子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主要系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主要系通过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除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辅助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部分辅助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捷克上声拥有位于 Lhotka nad Bečvou 93, 75641 Lešná 的面积为 25,367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示），以及前述土地上相应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捷克上声所拥有的上述土地或房产不存在任何缺陷

或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1. 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共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册成功的境外注册商标

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 专利

1. 主要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共 8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共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授权境外专利失效或被撤销

的情形。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簿副本，发行人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	有效期限
数字音频编码芯片（数字式扬声器芯片）	BS.135013305	2013.10.29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中科上声 ANC 主动降噪软件[简	中科	2019SR0	未发表

	称：主动降噪软件]V1.0	上声	956622	
2	中科上声 Audio Mix 音频调音软件[简称：调音软件]V1.0	中科上声	2019SR0902124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控股子公司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茹声电子、延龙电子、乐玹音响、上声贸易 100%的股权，持有中科上声 70%的股权。茹声电子、延龙电子、乐玹音响、上声贸易、中科上声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1) 茹声电子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331283359 8），茹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31283359 8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元和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耳机、电声产品、汽车发声器、汽车音响、电脑、手机、电视机、家用音响。[外资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茹声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15 年 2 月设立

茹声电子系由上声有限于2015年2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茹声电子的章程，茹声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上声有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前。

茹声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2日向茹声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236379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确认，截至2015年10月，上声有限已向茹声电子实缴出资500万元。

ii. 2016年6月吸收合并苏州上声无线音频传输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研究院”）

茹声电子股东于2016年3月9日作出决定，同意茹声电子吸收合并上声研究院（上声有限持股100%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合并后，上声研究院解散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茹声电子承继，茹声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2016年3月9日，茹声电子与上声研究院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茹声电子与上声研究院于2016年3月9日在《苏州日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声研究院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茹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800	100
合计		800	100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3日向茹声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331283359 8的《营业执照》。

iii. 2018年6月增资

茹声电子股东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决定，同意茹声电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的4,7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上声电子以货币投入，出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茹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电子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8日向茹声电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331283359 8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 XYZH/2020NJSZA10005《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茹声电子实收资本为 45,773,928.95 元。

(2) 延龙电子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736529257D），延龙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36529257D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注册资本	5,898.64351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鼓纸、防尘盖、扬声器及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延龙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02 年 4 月设立

延龙电子系由台湾延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延同”）于 2002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延龙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出具吴政外复（2002）31 号《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资企业“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出具吴外资（2002）字第 95 号《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资企业“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台湾延同建办独资经营企业延龙电子，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以 48 万美元现汇和 2 万美元设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15%，余额在一年内缴清。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向延龙电子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4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吴外企（2002）字第 320 号《关于同意“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更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将台湾延同对延龙电子的出资方式更改为 43.5 万美元现汇及 6.5 万美元设

备投入。

延龙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台湾延同	50	100
合计		50	100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向延龙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12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2)第 318 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2)第 325 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2）第 330 号《验资报告》及天平会验字（2002）第 3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延龙电子累计收到台湾延同缴纳的注册资本 499,818.5 美元。

ii. 2003 年 3 月增资

延龙电子董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延龙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80 万美元，新增的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台湾延同以美元现汇投入。

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出具吴外资（2003）字第 85 号《关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延龙电子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至 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现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先缴纳 15%，余额在一年内缴清。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向延龙电子换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4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龙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台湾延同	80	100
合计		80	100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向延龙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12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3）第 3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4 月 23 日，延龙电子已收到台湾延同缴纳的 366,333.68 美元的出资，其中 300,000 美元计入延龙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66,333.68 美元留待下次增资时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3 年 4 月 23 日，延龙电

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799,818.5 美元。

iii. 2003 年 11 月增资

延龙电子董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延龙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114 万美元，新增的 3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台湾延同以美元现汇投入。

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吴外资[2003]字第 484 号《关于外商企业“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延龙电子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至 11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现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向延龙电子换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4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龙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台湾延同	114	100
合计		**114**	**100**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向延龙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12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3）第 3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延龙电子已收到台湾延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9,968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延龙电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1,139,786.5 美元。

iv. 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延龙电子董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9 日作出决议，同意台湾延同将其持有的延龙电子 4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5.6 万美元）作价 45.6 万美元转让予香港毅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毅能”），并同意延龙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114 万美元增加至 169 万美元，新增的 5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台湾延同与香港毅能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4 年 3 月 20 日，台湾延同与香港毅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4 月 4 日出具吴外资[2004]第 142 号《关于外资企业“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的批复》，同意台湾延同将所持延龙电子 40%股权转让给香港毅能，股权转让金为 45.6 万美元，并于营业执照换发

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股权交割；同意延龙电子注册资本由 114 万美元增至 16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向延龙电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4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延龙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台湾延同	101.4	60
2	香港毅能	67.6	40
合计		169	100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向延龙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12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延龙电子已收到台湾延同、香港毅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83,960 美元，加上 2003 年 3 月增资验资结余 66,333.68 美元，合计 550,293.68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延龙电

子实收资本为 1,690,080.18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延龙电子于 2002 年 4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台湾延同向延龙电子实缴出资 499,818.5 美元；延龙电子于 2003 年 11 月增资时新增注册资本 34 万美元，台湾延同向延龙电子实缴出资 339,968 美元，台湾延同于延龙电子设立、增资时未足额出资合计 213.5 美元。根据延龙电子的说明，台湾延同未向延龙电子足额出资的原因系因相关银行扣除了部分汇款手续费。鉴于台湾延同、香港毅能于 2004 年 4 月向延龙电子增资时额外出资 293.68 美元，大于此前台湾延同未足额出资部分，未足额出资情形已得到弥补，且延龙电子未因前述未足额出资情形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延龙电子前述未足额出资情形未影响延龙电子有效存续。

v.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延龙电子股东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作出决议，同意台湾延同将其所持延龙电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3.8 万美元）作价 5,032,000 元转让予上声有限，同意香港毅能将其所持延龙电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7.6 万美元）作价 10,670,000 元转让予上声有限。

2011 年 7 月 4 日，台湾延同、香港毅能与上声有限签署了《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吴外资[2011]188 号《关于同意“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台湾延同将所持延龙电子 20%的股权转让予上声有限；同意香港毅能将所持延龙电子 40%的股权转让予上声有限。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向延龙电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4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龙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101.4	60
2	台湾延同	67.6	40
合计		169	100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向延龙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11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vi.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延龙电子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作出决议，同意台湾延同将其所持延龙电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7.6 万美元）作价 12,820,000 元转让予上声有限，延龙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4 日，台湾延同与上声有限签署了《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具吴外资[2013]181 号《关于同意“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台湾延同将所持延龙电子 40%的股权转让予上声有限，且自股权转让后延龙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延龙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13,986,435.11	100
合计		**13,986,435.11**	**100**

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向延龙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11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岳验字[2013]04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延龙电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986,435.11 元。

vii. 吸收合并尚声电子

延龙电子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定，同意延龙电子吸收合并尚声电子（上声电子持股 100%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合并后，尚声电子解散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延龙电子承继，延龙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986,435.11 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延龙电子与尚声电子就前述吸收合并事宜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延龙电子与尚声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新华日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尚声电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延龙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电子	18,986,435.11	100
合计		**18,986,435.11**	**100**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向延龙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736529257D 的《营业执照》。

viii. 2019 年 1 月增资

延龙电子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作出决定，同意延龙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18,986,435.11 元增加至 58,986,435.11 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声电子以货币投入，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龙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电子	58,986,435.11	100
合计		58,986,435.11	100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延龙电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736529257D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 XYZH/2020NJSZA10006《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延龙电子实收资本为 58,986,435.11 元。

(3) 乐玹音响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323687919P），乐玹音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23687919P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扬声器零件、家用音响产品、汽车音响产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乐玹音响系由上声有限于2015年1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乐玹音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上声有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前。

乐玹音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向乐玹音响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235659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上声有限已向乐玹音响实缴出资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乐玹音响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玹音响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 上声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593956349 7），上声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93956349 7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元和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敏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扬声器零件、扬声器及相关的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声贸易系由上声有限于 2012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声贸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上声有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前。

上声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向上声贸易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161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岳验字

[2012]02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声贸易已收到上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上声贸易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声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5) 中科上声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T580A6Q），中科上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580A6Q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2 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叶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声学设备及器件、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自动化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音像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及销售；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70%的股权，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中科上声系由上声有限与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上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声有限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科上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700	70
2	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中科上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T580A6Q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中科上声股东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各股东对中科上声的出资时间修正为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 XYZH/2020NJSZA10007《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中科上声实收资本为 49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中科上声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上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持有香港上声、欧洲上声及底特律上声 100%的股权，并直接及间接持有巴西上声、墨西哥上声电子、墨西哥上声服务及捷克上声 100%的股权。香港上声、欧洲上声、底特律上声、巴西上声、墨西哥上声电子、墨西哥上声服务、捷克上声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1) 香港上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就香港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香港上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上声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742226
设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期 22 楼 2207-09 室
注册资本	69,723,092 港元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就香港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香港上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12 年 5 月设立

香港上声系由上声有限于 2012 年 5 月于香港设立的公司。香港上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全部由上声有限出资。

香港上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ii. 2019 年 9 月增资

香港上声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香港上声向上声电子配发 69,713,092 股普通股，全部由上声电子以其对香港上声 69,713,092 港元的债权进行出资，香港上声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69,723,092 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电子	69,723,092	100
合计		**69,723,09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上声事宜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57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357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047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香港上声已于 2020 年 1 月起停止商业经营并拟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上声尚在办理注销登记过程中。

(2) 欧洲上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Noerr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就欧洲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欧洲上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navox Europe GmbH
公司编码	HRB 169418
设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Liegnitzer Straße 6,82194 Groebenzell,Germany
股本	25,000 欧元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Noerr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就欧洲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欧洲上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07 年 8 月设立

欧洲上声系由 Andreas Giebisch（现任欧洲上声负责人）于 2007 年 8 月于德国设立的公司。欧洲上声设立时的股本为 25,000 欧元，全部由 Andreas Giebisch 出资。

欧洲上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欧元）	
1	Andreas Giebisch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ii.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于 2007 年 9 月受让 Andreas Giebisch 所持欧洲上声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000 欧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洲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资欧洲上声事宜取得[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128 号《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568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底特律上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he Miller Law Firm, P.C.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底特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底特律上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etroit Sonavox, Inc.
公司编码	800647038
设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37557 Schoolcraft, Livonia, Michigan, United States
已发行股本	2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he Miller Law Firm, P.C.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底特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底特律上声系由上声有限于 2005 年 1 月于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公司。底特律上声设立时的已发行股本为 200,000 美元，全部由上声有限出资。

底特律上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he Miller Law Firm, P.C.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底特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底特律上声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底特律上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资底特律上声事宜取得

[2004]商合企证字第 378 号《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57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 巴西上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巴西上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navox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Altos Falantes Ltda.
公司编码	16.799.877/0001-24
设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Estrada General Motors,852,galpão 14/15/16,Caldeira,City of Indaiatuba,State of São Paulo
股本	14,500,000 雷亚尔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76%的股权，底特律上声持有其 24%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巴西上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12 年 8 月设立

巴西上声系由香港上声、底特律上声于 2012 年 8 月于巴西设立的公司。巴西上声设立时的股本为 370 万雷亚尔，其中香港上声出资 281.2 万雷亚尔，底特律上声出资 88.8 万雷亚尔。

巴西上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雷亚尔）	持股比例（%）
1	香港上声	281.2	76
2	底特律上声	88.8	24
合计		370	100

ii. 2013 年 3 月增资

香港上声、底特律上声于 2013 年 3 月将巴西上声的股本由 370 万雷亚尔增加至 600 万雷亚尔。

本次增资完成后，巴西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雷亚尔）	持股比例（%）
1	香港上声	456	76
2	底特律上声	144	24
合计		600	100

iii. 2015 年 2 月增资

香港上声、底特律上声于 2015 年 2 月将巴西上声的股本由 600 万雷亚尔增加至 1,450 万雷亚尔。

本次增资完成后，巴西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雷亚尔）	持股比例（%）
1	香港上声	1,102	76
2	底特律上声	348	24
合计		**1,450**	**100**

iv.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受让香港上声所持巴西上声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25 万雷亚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西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雷亚尔）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725	50
2	香港上声	377	26
3	底特律上声	348	24
合计		**1,450**	**100**

v.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上声电子于 2019 年 4 月受让香港上声所持巴西上声 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7 万雷亚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西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雷亚尔）	持股比例（%）
1	上声电子	1,102	76
2	底特律上声	348	24
合计		1,4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资巴西上声事宜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14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17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57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 墨西哥上声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IVADENEYRA,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墨西哥上声电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墨西哥上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S. DE R.L. de C.V.
公司编码	N-2017052722
设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Calle Virgen de la Caridad No.19,Interior H-2,Ciudad Industrial Xicoténcatl,Municipio de Humanatla,Tlaxcala,México
最低固定资本	64,362,969 比索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76%的股权，底特律上声持有其 24%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IVADENEYRA,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墨西哥上声电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墨西哥上声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17 年 7 月设立

墨西哥上声电子系由上声有限、底特律上声于 2017 年 7 月于墨西哥设立的公司。墨西哥上声电子设立时的最低固定资本为 50,000 比索，其中上声有限出资 38,000 比索，底特律上声出资 12,000 比索。

墨西哥上声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比索）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38,000	76
2	底特律上声	12,000	24

合计	**50,000**	**100**

ii. 2019 年 6 月增资

上声电子、底特律上声于 2019 年 6 月将墨西哥上声电子的最低固定资本由 50,000 比索增加至 49,144,870 比索。

本次增资完成后，墨西哥上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比索）	持股比例（%）
1	上声电子	37,390,420	76
2	底特律上声	11,754,450	24
合计		**49,144,870**	**100**

iii. 2019 年 8 月增资

上声电子、底特律上声于 2019 年 8 月将墨西哥上声电子的最低固定资本由 49,144,870 比索增加至 64,362,969 比索。

本次增资完成后，墨西哥上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比索）	持股比例（%）
1	上声电子	48,802,215	76

2	底特律上声	15,560,754	24
合计		64,362,96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资墨西哥上声电子事宜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1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98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5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6) 墨西哥上声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IVADENEYRA,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墨西哥上声服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墨西哥上声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xico Sonavox Electronics Co. Services,S. DE R.L. de C.V.
公司编码	N-2017085922
设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Calle Virgen de la Caridad No.19,Interior H-2,Ciudad Industrial Xicoténcatl,Municipio de Humanatla,Tlaxcala,México
最低固定资本	50,000 比索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76%的股权，底特律上声持有其 24%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IVADENEYRA,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墨西哥上声服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墨西哥上声服务系由上声有限、底特律上声于 2017 年 10 月于墨西哥设立的公司。墨西哥上声服务设立时的最低固定资本为 50,000 比索，其中上声有限出资 38,000 比索，底特律上声出资 12,000 比索。

墨西哥上声服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比索）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38,000	76
2	底特律上声	12,000	24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IVADENEYRA,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墨西哥上声服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墨西哥上声服务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墨西哥上声服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资墨西哥上声服务事宜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3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7) 捷克上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捷克上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NAVOX CZ s.r.o.
公司编码	28632389
设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Lhotka nad Bečvou 93, 756 41 Lešná, Czech Republic
注册资本	35,000,000 捷克克朗
股权结构	上声电子持有其 67%的股权，欧洲上声持有其 3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捷克上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10 年 7 月设立

捷克上声系由 MS Technik Spol s.r.o.（以下简称“MSK”）于 2010 年 7 月于捷克设立的公司。捷克上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捷克克朗，全部由 MSK 出资。

捷克上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捷克克朗）	持股比例（%）
1	MSK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ii.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欧洲上声于2011年3月受让MSK所持捷克上声之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2,000 捷克克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克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捷克克朗）	持股比例（%）
1	欧洲上声	132,000	66
2	MSK	68,000	34
合计		**200,000**	**100**

iii.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香港上声于2013年1月受让MSK所持捷克上声之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8,000 捷克克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克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捷克克朗）	持股比例（%）

1	欧洲上声	132,000	66
2	香港上声	68,000	34
合计		**200,000**	**100**

iv.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香港上声于 2013 年 8 月受让欧洲上声所持捷克上声之 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6,000 捷克克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克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捷克克朗）**	**持股比例（%）**
1	香港上声	134,000	67
2	欧洲上声	66,000	33
合计		**200,000**	**100**

v. 2013 年 8 月增资

香港上声、欧洲上声于 2013 年 8 月将捷克上声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捷克克朗增加至 35,000,000 捷克克朗。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克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捷克克朗）**	**持股比例（%）**

1	香港上声	23,450,000	67
2	欧洲上声	11,550,000	33
合计		**35,000,000**	**100**

vi.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上声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香港上声所持捷克上声之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7,850,000 捷克克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克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捷克克朗）	持股比例（%）
1	上声有限	17,850,000	51
2	欧洲上声	11,550,000	33
3	香港上声	5,600,000	16
合计		**35,000,000**	**100**

vii.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上声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受让香港上声所持捷克上声之 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600,000 捷克克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克上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捷克克朗）	（%）
1	上声电子	23,450,000	67
2	欧洲上声	11,550,000	33
合计		35,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投资捷克上声事宜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139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9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08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171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57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租赁房屋

1. 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租赁的主要境内房屋情况如下：

(1) 上声电子与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上声电子自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408 室的面积为 117.03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1,468.9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月租金调整为 11,70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房地字第 3000748045 号《房地产证》，上述房屋属于万代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根据万代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万代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授权并委托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全权办理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收取租金、押金等所有租赁相关事宜。

(2) 上声电子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凌浜社区股份合作社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科技公寓”居住用房租赁合同》，约定上声电子自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凌浜社区股份合作社处租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公寓”的面积为 35 平方米/间的房屋四间（108、115、318、415 室），作为公寓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每月固定租金为 550 元/间、物业管理费为 550 元/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凌浜社区股份合作社、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湖沁社区股份合作社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科技公寓”为元和科技园配套公寓，归属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凌浜社区和湖沁社区，并由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凌浜社区股份合作社负责管理与出租，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凌浜社区股份合作社有权将上述公寓出租予股份公司使用。

(3) 上声电子与苏州市相城区林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声电子自苏州市相城区林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的 38 间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月租金为 36,32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元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蓝领公寓”现为元和科技园配套公寓，尚未办理产权证，目前不存在拆迁风险，该公寓归属于苏州市相城元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由苏州市相城元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润元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予苏州市相城区林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寓使用，苏州市相城元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市相城区林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上述公寓转租予股份公司使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研发、生产、员工宿舍等用途租赁的主要境外房屋情况如下：

(1) 香港上声与 Regal 商务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许

可协议书》，约定香港上声租用位于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期 22 楼 2207-09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室用途，合约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许可费为每月 15,000 港元。

(2) 欧洲上声与 Corinna und Andreas Giebisch GbR 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Mietvertrag gewerbliche Räumeund Grundstücke》，约定欧洲上声租用位于 Liegnitzer Str. 6,82194 Groebenzell,Bavaria,Germany 的面积为 13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月租金为 1,541 欧元。

(3) 欧洲上声与 Raimond Bigler 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Mietvertrag gewerblicheRäumeund Grundstücke》，约定欧洲上声租用位于 Malerstr. 18 B,38550 Isenbuettel,Lower Saxony,Germany 的面积为 18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声学实验室使用，月租金为 1,200 欧元，租赁期限为 5 年，且如未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欧洲上声与 Raimond Bigler 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署《Mietanpassung》，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月租金调整为 1,420 欧元。

(4) 底特律上声与 Consolidated Development Group,LLC 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Renewal of Lease》，约定底特律上声继续租用位于 37557 Schoolcraft Rd,Livonia,MI USA 的面积约为 2,500 平方英尺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到期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分别为 1,825 美元（第一年）、1,850 美元（第二年）、1,875 美元（第三年）。

(5) 巴西上声与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Private Instrument of Non-residential Lease Agreement》，约定巴西上声租用位于 Est General motors #852, Indaiatuba, Glp 15/16 的建筑面积为 3,578.1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巴西总部，用于生产及相关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0,000 雷亚尔，后续根据市价行情进行调整。

(6) 巴西上声与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Private Instrument of Non-residential Lease Agreement》，约定巴西上声租用位于 Est General motors #852, Indaiatuba, Glp 14 的建筑面积为 2,028.1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巴西总部，用于生产及相关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4,000 雷亚尔，后续根据市价行情进行调整。

(7) 巴西上声与 Maria Cecilia Fantelli Stelini 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CONTRATO DE LOCAÇÃO DE IMÓVEL RESIDENCIAL》，约定巴西上声租用位于 Rua Joao da Fonseca Bicudo, 533 - Apto 71 Torre Luce, Residencial Due, Jardim Pau Preto, Indaiatuba/SP 的建筑面积为 146.2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寓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月租金为 2,200 雷亚尔，后续根据市价行情进行调整。

(8) 墨西哥上声服务与墨西哥上声电子的注册办事处均为 Calle Virgen de la Caridad No.19,Interior H - 2,Ciudad Industrial Xicohténcatl,Municipio de Huamantla,Tlaxcala,Mexico。墨西哥上声电子与 QVC II,S. de R.L. de C.V.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Contrato de Arrendamiento》，约定墨西哥上声电子租用位于 Calle Virgen de la Caridad No.19,Interior H - 2,Ciudad Industrial Xicohténcatl,Municipio de Huamantla,Tlaxcala,Mexico 的面积为 5,071.4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扬声器生产及相关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第一年月租金为 19,017.9 美元，此后每年六月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10,273,150.77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境外土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10200011-2019 年（相城）字 0026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174.138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年苏相 150130854 借字第 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180.5843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年苏相 150130854 借字第 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249.454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4)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20101201900128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882.800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201012019001473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114.9926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6)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3201012019001657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640.712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7)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10200011-2019（RF）00002 号的《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和《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8)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10200011-2019 年（相城）字 01251 号的《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510.88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主要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为上述主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进行担保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011-2019 年相城（质）字 74144902），发行人以其对 FORD MOTOR COMPANY 的预期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主债权为发行人于《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0110200011-2019（RF）00002 号）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所有应付费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示。

4.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亦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租房保证金	390,026.43
2	QVC II,S. de R.L. de C.V.	租房保证金	264,066.27
3	SUL AMÉRICA CAPITALIZAÇÃO S.A.	租房保证金	55,791.11
4	X Energie,s.r.o	保证金	34,815.18
5	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32,804.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巴西上声与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 签署的《Private Instrument of Non-residential Lease Agreement》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ANDRETTA ADMINISTRAÇÃO DE BENS LTDA.的 390,026.43 元其他应收款系巴西上声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2) 根据墨西哥上声电子与 QVC II S. De R.L. De C.V.签署的《Contrato de Arrendamiento》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QVC II S. De R.L. De C.V.的 264,066.27 元其他应收款系墨西哥上声电子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3) 根据巴西上声与 MARIA CECILIA FANTELLI STELINI 签署的《CONTRATO DE LOCACAO DE IMOVEL RESIDENCIAL》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SUL AMÉRICA CAPITALIZAÇÃO S.A.的 55,791.11 元其他应收款系巴西上声因租赁房屋而向保证金存管方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4) 根据捷克上声与 X Energie, s. r. o. 签署的《Zadost o uhradu kauce》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X Energie, s. r. o 的 34,815.18 元其他应收款系捷克上声因使用燃气和电力向 X Energie, s. r. o 支付的保证金；

(5)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32,804.29 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的房租。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有限设立后于 1994 年进行增资，于 2005 年吸收合并尚声电子实业，于 2014 年进行增资，并于 2014 年吸收合并上声科技及上声音响(有关增资及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上声有限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外，上声有限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

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上声电子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声电子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上声电子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股份公司调整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改净资产、折股方案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前述《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制定，并将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实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周建明、陆建新、徐伟新、柴国强、戈晓华、陈立虎、方世南、秦霞、张谊浩，其中陈立虎、方世南、秦霞、张谊浩为独立董事，周建明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蔚、黄向阳、杨丽萍，其中杨丽萍为职工代表监事，李蔚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为周建明，副总经理为柴国强、沈明华，执行经理为吴钰伟、柏光美、顾敏莉，财务负责人为陶育勤，董事会秘书为朱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建明、柴国强、马登永、叶超、沐永生、蔡野峰、殷惠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份公司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董事为周建明、柴国强、陆建新、徐伟新、陈建英、陈立虎、方世南、秦霞、张谊浩，其中陈立虎、方世南、秦霞、张谊浩为独立董事。

因陈建英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因个人原因辞任股份公司董事，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戈晓华为股份公司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监事为李蔚、黄向阳、杨丽萍，其中李蔚为监事会主席，杨丽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最近两年股份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为周建明，副总经理为柴国强、沈明华，执行经理为吴钰伟、柏光美、顾敏莉，财务负责人为陶育勤，董事会秘书为朱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最近两年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建明、柴国强、马登永、叶超、沐永生、蔡野峰、殷惠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最近两年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化系因原董事退休离任而进行董事调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陈立虎、方世南、秦霞、张谊浩，其中秦霞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完成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68955_I0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股份公司	15%	13%、6%
茹声电子	15%	
延龙电子	25%	
乐弦音响	20%	
上声贸易	25%	
中科上声	25%	
香港上声	16.5%	/
欧洲上声	27.375%	7%、19%
底特律上声	21%及6%（注）	/
巴西上声	15%	/
墨西哥上声电子	30%	16%
墨西哥上声服务	30%	16%
捷克上声	19%	10%、15%、21%

注：底特律上声按照21%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6%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股份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2017-01-01至2017-03-31（工会经费4,800元），逾期未缴纳税款。其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共计4,800元的工会经费，且未因上述逾期缴纳工会经费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

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 茹声电子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08月12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后详细情况如下：该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08月12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3. 延龙电子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

管系统，情况如下：2019-04-01至2019-06-30城镇土地使用税21,236.64元（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6，税源编：T32050720190010920）未按期进行申报。其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延龙电子已全额缴纳上述共计21,236.64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且未因上述逾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4. 乐弦音响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08月12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后详细情况如下：该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08月12日，能按照规定办

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5. 上声贸易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2016-10-01至2016-12-31企业所得税逾期缴纳税款。其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声贸易已全额缴纳上述逾期的企业所得税，且未因上述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税收证明》：“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6. 中科上声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了《税收证明》：“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9年08月12日，期间执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税收证明》：“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您申请的证明出具内容是公司在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您的申请，我们经过查询征管系统，情况如下：该公司自所属期2019年07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三）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有限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49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股份公司于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茹声电子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5394），有效期为三年。据此，茹声电子于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

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乐弦音响于2019年度属于上述公告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据此，乐弦音响于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68955_I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之单笔金额达到 3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2017年度

(1)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的《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

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科[2017]113号、相财行[2017]165号），上声有限于2017年度收到34.9万元政府补助（上声有限于2017年度确认收入34.9万元）。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7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7]69号、相财行[2017]92号），上声有限于2017年度收到45万元政府补助（上声有限于2017年度确认收入45万元）。

2. 2018年度

(1)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相城区2018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号、相财产[2018]284号），股份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110.4万元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收入110.4万元）。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对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通知》（相元办[2018]70号），股份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450万元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收入450万元）。

(3)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区科技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科技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的通知》（相科[2017]126号、相财行[2017]178号），股份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40万元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收入40万

元）。

3. 2019年度

(1) 根据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工作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2月13日发布的《关于表彰2018年度元和街道优秀企业的决定》（相元委[2019]13号），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30万元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收入30万元）。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相工信[2019]14号），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88万元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收入88万元）。

(3)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市监[2019]132号），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33.6万元的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收入33.6万元）。

(4)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5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对2018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苏市监管发[2019]69号），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50万元的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收入50万元）。

(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拨付2019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相科[2019]79号),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1,340,076.59元的政府补助(股份公司于2019年度确认收入1,340,076.59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消防、外汇、海关、安全生产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股份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2号):“经查,该企业自1992年6月27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茹

声电子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5号）：“经查，该企业自2015年2月2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延龙电子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7号）：“经查，该企业自2002年4月5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乐弦音响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6号）：“经查，该企业自2015年1月23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上声贸易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4号）：“经查，该企业自2012年4月11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6)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就中科上声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33号）：“经查，该企业自2017年10月20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2月起参保缴费，2020年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704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起参保缴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57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自2003年2月起参保缴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295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起参保缴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229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

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起参保缴费，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2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中科上声（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起参保缴费（2017年9月至11月为补缴），2019年12月该单位参保缴费11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股份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茹声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延龙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乐弦音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上声贸易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中科上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延龙电子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元和中心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了《证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地块，占地面积为71,93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129号。该公司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20年1月14日，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了《证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取得位于开发区北桥街道苏虞张公路西的一处地块，占地面积16,913.2平方米，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6945号，该公司自2019年3月至今，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开发区中心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北桥街道苏虞张公路西，2019年3月由苏州和盛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转让，延龙公司受让取得16,913.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6945号。经核查，该公司在北桥街道自2019年7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同期也未查到因规划方面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5. 住房建设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之上建有厂房，股份公司及延龙电子在住房建设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证明》：“兹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

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证明》：“兹有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6. 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从事生产业务，股份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在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333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2)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

为，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333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3)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1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4)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创路333号），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和火灾事故记录。”

7.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上声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及上声贸易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延龙电子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的查询，上声贸易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8.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延龙电子、上声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延龙电子及上声贸易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19年45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3205964A65）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20年7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A65）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19年42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F79）自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20年6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4F79）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延龙电子自2018年9月开始从事进出口业务，并于2018年9月7日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5964F7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19年43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3205963019）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证明》（编号：苏关2020年5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上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3019）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9.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从事生产业务，股份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及乐弦音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5358M），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5358M），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企业安

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312833598），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312833598），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36529257D），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36529257D），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乐玹音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23687919P），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兹有苏州乐弦音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23687919P），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 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根据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2020年3月30日就香港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香港上声合法有效设立并有效存续；香港上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 根据Noerr LLP于2020年3月10日就欧洲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欧洲上声为在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册上正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联邦法律之下有效存续；自2017年以来，欧洲上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德国法律。

3. 根据The Miller Law Firm,P.C.于2020年3月20日就底特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底特律上声于2019年12月31日依据密歇根法律有效存续；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底特律上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于2020年5月20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巴西上声是一家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巴西上声自2017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适用法律、法规

和规则，巴西上声自2017年以来的相关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RIVADENEYRA, 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于2019年12月31日就墨西哥上声电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墨西哥上声电子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墨西哥上声电子自2017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

6. 根据RIVADENEYRA, TREVIÑO & DE CAMPO S.C. ABOGADOS于2019年12月31日就墨西哥上声服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墨西哥上声服务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墨西哥上声服务自2017年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法律。

7. 根据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于2020年1月20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捷克上声是一家根据捷克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捷克上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捷克上声自2017年以来的相关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消防、外汇、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

用于如下项目：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用地，股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312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扩产扬声器项目，股份公司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19]12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扩产扬声器项目，股份公司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对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产扬声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19]70015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扩产汽车电子项目，茹声电子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19]12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扩产汽车电子项目，茹声电子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对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70016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 Blikstein, 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巴西上声因对巴西 IPI（工业产品税）相关税务政策存在理解误差而在进口扬声器并转售给整车厂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 IPI 暂缓缴纳政策，导致未及时申报和缴纳 IPI 以及不当抵扣 IPI 进项（以下合称“IPI 案件”），并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1,328,259.2 雷亚尔。IPI 案件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申报和缴纳 IPI 而于 2018 年被处以罚款 666,450.7 雷亚尔；巴西上声因进行 2018 年 1 月至 5 月的 IPI 自查补税而于 2019 年支付罚款 73,337.75 雷亚尔；巴西上声因不当抵扣 IPI 进项而于 2019 年支付罚款 588,470.75 雷亚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IPI 案件相关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按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并缴纳利息及罚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过往业务进行风险核查并相应进行合规风险整改，且巴西上声建立了多方沟通确认机制，对于巴西上声的新增业务类型，征求内部部门与外部专业机构的一致意见，确保后续税务事宜的

合规性。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巴西上声 IPI 案件不属于故意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巴西上声因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被巴西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及利息共计 55,308.25 雷亚尔。前述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按要求补缴相关税款且缴纳利息及罚款，并进一步加强管理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性以及发票能及时收集并录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导致的罚款和利息不属于刑事违法，在该等情形下巴西税务系统会根据每个案件的预设百分比自动生成罚款，并根据延迟缴纳税款的天数相应更新利息，巴西上声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巴西上声因一名员工加班超过规定时限而于 2019 年 10 月被处以 4,025.33 雷亚尔的罚款，另因一名员工上班过程中休息时间不足规定时限而于 2019 年 10 月被处以 4,025.33 雷亚尔的罚款。前述处罚发生后，巴西上声已及时缴纳罚款合计 4,025.32 雷亚尔（于收到处罚通知后十日内缴纳罚款的可减按 50%收取），加强对员工加班的审批管理，并定期对

考勤系统进行检查。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巴西上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巴西上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捷克上声因未经许可使用空气污染源“扬声器生产用胶”以及未就相关简要记录数据履行报告义务而于 2017 年被处以罚款 7 万捷克克朗。前述处罚发生后，捷克上声已按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分别聘请外部机构负责相关法规培训及影响分析以及准备月度排污报告，以尽量降低环保处罚风险。根据 KubicaPartner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捷克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捷克上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要系因对相关法规政策存在理解误差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相关合规要求认识不足所致，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因该等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在相关处罚发生后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并进行整改，加强对相关合规知识的学习及与外部机构的沟通以避免潜在的违法风险；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 巴西上声于 2017 年起诉巴西联邦税务局（案件编号：5000915-64.2017.4.03.6105），请求将流转税（ICMS）排除在收入税（PIS/COFINS）计税基础之外，并请求对提起诉讼之前的最近五年已收取的不当款项 760,651.55 雷亚尔进行补偿。2018 年 6 月，法院判决支持了巴西上声诉讼请求，确认在收入税（PIS/COFINS）税基中包含流转税（ICMS）属于违宪，且明确了在提起诉讼之前的最近五年内对于经证明已收取的款项进行补偿的权利。巴西联邦税务局随即就前述判决提起特别上诉，并于 2020 年 1 月被驳回上诉。根据 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巴西联邦税务局代表已于 2020 年 2 月声明放弃进一步上诉的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已经结案，由于巴西相关法律尚未明确将流转税（ICMS）排除在收入税（PIS/COFINS）计税基础之外的具体计算方法，巴西上声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尚无法确定。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 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巴西上声的财务状况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巴西上声原员工 Rejane Nascimento dos Santos 于 2019 年起诉巴西上声（案件编号：0010975-41.2019.5.15.0077），要求巴西

上声就限制使用盥洗室等事项向其赔偿和支付相关款项并承担律师费。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诉讼的索赔金额合计为31,431.16雷亚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尚未审结。根据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于2020年5月20日就巴西上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ikstein,Cella e Sousa Lima Advogados Associados认为前述诉讼涉及的索赔在巴西劳动领域较为常见，考虑到前述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前述诉讼不会对巴西上声的财务状况或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声投资、共青城同泰、元和资产公司及元件一厂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建明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股份公司股东上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一） 股份公司股东上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1. 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为收购股份公司股权于 2014 年 5 月出资设立了上声投资。上声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46 名股东以货币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已经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验字[2014]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声投资设立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明	38.296	19.15
2	柴国强	17.1428	8.57
3	沈明华	17.1428	8.57
4	杨美华	10.5714	5.29
5	吴钰伟	10.5714	5.29
6	柏光美	10.5714	5.29
7	顾敏莉	10.5714	5.29
8	方月妹	2.8572	1.43
9	章卫明	2.8572	1.43
10	顾大男	1.1428	0.57
11	殷惠龙	2.8572	1.43
12	尤志刚	2.8572	1.43
13	王小青	2.8572	1.43
14	邹庆冬	2.8572	1.43
15	丁晓峰	2.8572	1.43
16	杜惠东	2.8572	1.43
17	陶育勤	2.8572	1.43

18	朱文元	2.8572	1.43
19	张素青	2.8572	1.43
20	袁春凤	2.8572	1.43
21	张梅贞	1.1428	0.57
22	曹福明	1.1428	0.57
23	金国峰	2.8572	1.43
24	李蔚	1.1428	0.57
25	曲彩荣	2.8572	1.43
26	陆凤元	2.8572	1.43
27	朱洪生	2.8572	1.43
28	费国平	2.8572	1.43
29	沈文斌	2.8572	1.43
30	顾建峰	2.8572	1.43
31	吴斌	1.4286	0.71
32	陆喜春	2.8572	1.43
33	冉忠贵	0.5714	0.29
34	田雪华	2.8572	1.43
35	张四忍	0.5714	0.29
36	费峥嵘	0.8572	0.43
37	黄向阳	0.5714	0.29
38	马登永	1.1428	0.57
39	叶超	1.1428	0.57
40	周敏	2.8572	1.43
41	糜建峰	1.1428	0.57
42	高鹏	2.5714	1.29
43	李月珍	2.5714	1.29
44	陆明伟	2.5714	1.29

45	杨钰芳	0.8572	0.43
46	周燕	1.7034	0.85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收款收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相关自然人的说明，上述上声投资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20 名股东名下的股权部分系由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20 名股东实际出资而取得，部分系由陆俊锦、王峥玺、沐永生等 46 名自然人实际出资并委托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20 名股东代为持有相应的股权。上声投资设立后，周建明、柴国强、沈明华、顾敏莉等 20 名工商登记股东实际持有的上声投资股权及受陆俊锦、王峥玺、沐永生等 46 名自然人委托而代为持有的上声投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出资股东	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比例（%）
1	周建明	19.148	周建明	18.0052
			王峥玺	0.5714
			沐永生	0.5714
2	柴国强	8.5714	柴国强	8.1547
			柴荣昌	0.4167
3	沈明华	8.5714	沈明华	7.7399
			陆俊锦	0.8315
4	顾敏莉	5.2857	顾敏莉	5.0774
			顾雪君	0.2083
5	殷惠龙	1.4286	殷惠龙	0.6287
			吕振华	0.3571

			马志强	0.0571
			丁洪兵	0.1286
			彭贤志	0.1714
			马庆英	0.0857
6	尤志刚	1.4286	尤志刚	1.1786
			李斌	0.25
7	王小青	1.4286	王小青	0.9
			顾凤兴	0.3143
			吾晓峰	0.2143
8	邹庆冬	1.4286	邹庆冬	0.9143
			陈建峰	0.35715
			李斌	0.15715
9	杜惠东	1.4286	杜惠东	0.6
			陆俊锦	0.8286
10	陶育勤	1.4286	陶育勤	0.7143
			陆俊锦	0.7143
11	袁春凤	1.4286	袁春凤	1.1786
			袁晓赟	0.1667
			袁晓玲	0.0833
12	金国峰	1.4286	金国峰	0.6786
			田雪华	0.5
			张四忍	0.08335
			胡小琴	0.16665
13	沈文斌	1.4286	沈文斌	1.1786
			朱明	0.125
			邓剑莉	0.125
14	顾建峰	1.4286	顾建峰	0.41665

			陆俊锦	0.42855
			黄丽琴	0.16665
			袁海华	0.08335
			万国良	0.08335
			周文贤	0.08335
			朱晓荣	0.08335
			唐中华	0.08335
15	吴斌	0.7143	吴斌	0.38095
			顾晓亮	0.16665
			王国芳	0.08335
			陆长生	0.08335
16	费峥嵘	0.4286	费峥嵘	0.38565
			宋秋良	0.04295
17	高鹏	1.2857	高鹏	0.5015
			陈洁	0.2571
			沈跃武	0.18
			李燚	0.09
			马红梅	0.2571
18	李月珍	1.2857	李月珍	0.5015
			顾晓萍	0.1671
			谢玉平	0.2571
			陈伯兵	0.09
			沈建珍	0.1671
			薛夏丰	0.0515
			王瑜	0.0514
19	陆明伟	1.2857	陆明伟	0.45
			陆炜栋	0.2829

			唐建峰	0.3471
			许春芳	0.2057
20	周燕	0.8571	周燕	0.166
			周晓华	0.3857
			王丽青	0.3

2. 委托持股关系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相关自然人的说明，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实际出资股东所持上声投资股权及相应的委托持股关系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原委托工商登记股东吴斌持股的顾晓亮与另一工商登记股东周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晓亮将其实际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吴斌名下的上声投资 0.16665%的股权及向上声投资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197,000 元以合计 200,333 元的对价转让予周燕。股权转让完成后，周燕受让的上声投资 0.16665%股权仍委托吴斌代为持有，顾晓亮不再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2) 2016 年 2 月，原委托工商登记股东殷惠龙持股的马志强与殷惠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志强将其实际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殷惠龙名下的上声投资 0.0571%的股权及向上声投资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67,544 元以合计 68,687.09 元的对价转让予殷惠龙。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志强不再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3) 2017 年 1 月，原委托工商登记股东柴国强持股的柴荣昌与柴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荣昌将其实际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柴国强名下的上声投资 0.4167%的股权及向上声投资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492,541 元以合计 500,000 元的对价转让予柴国强。股权转让完成后，柴荣昌不再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柴国强亦不再受他人委托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4) 2017 年 1 月，出于引进人才目的，周建明与蔡野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建明将其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其名下的上声投资 0.5714%的股权以 11,428 元的对价转让予蔡野锋，股权转让完成后，蔡野锋委托周建明代为持有其受让的上声投资 0.5714%的股权。

(5) 2017 年 2 月，原委托工商登记股东袁春凤持股的袁晓玲与另一委托袁春凤持股的袁晓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晓玲将其实际向上声投资出资并登记于袁春凤名下的上声投资 0.0833%的股权及向上声投资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债权 98,461 元以合计 100,000 元的对价转让予袁晓赟。股权转让完成后，袁晓赟受让的上声投资 0.0833%股权仍委托袁春凤代为持有，袁晓玲不再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相关自然人的确认，于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前，周建明、沈明华、顾敏莉等 19 名工商登记股东实际持有的上声投资股权及受陆俊锦、王峥玺、沐永生等 44 名自然人委托而代为持有的上声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出资股东	实际持有上声投资股权比例（%）
1	周建明	19.148	周建明	17.4338
			王峥玺	0.5714
			沐永生	0.5714
			蔡野锋	0.5714
2	沈明华	8.5714	沈明华	7.7399
			陆俊锦	0.8315
3	顾敏莉	5.2857	顾敏莉	5.0774
			顾雪君	0.2083
4	殷惠龙	1.4286	殷惠龙	0.6858
			吕振华	0.3571
			丁洪兵	0.1286
			彭贤志	0.1714
			马庆英	0.0857
5	尤志刚	1.4286	尤志刚	1.1786
			李斌	0.25
6	王小青	1.4286	王小青	0.9
			顾凤兴	0.3143
			吾晓峰	0.2143
7	邹庆冬	1.4286	邹庆冬	0.9143
			陈建峰	0.35715
			李斌	0.15715
8	杜惠东	1.4286	杜惠东	0.6
			陆俊锦	0.8286
9	陶育勤	1.4286	陶育勤	0.7143
			陆俊锦	0.7143
10	袁春凤	1.4286	袁春凤	1.1786

			袁晓赟	0.25
11	金国峰	1.4286	金国峰	0.6786
			田雪华	0.5
			张四忍	0.08335
			胡小琴	0.16665
12	沈文斌	1.4286	沈文斌	1.1786
			朱明	0.125
			邓剑莉	0.125
13	顾建峰	1.4286	顾建峰	0.41665
			陆俊锦	0.42855
			黄丽琴	0.16665
			袁海华	0.08335
			万国良	0.08335
			周文贤	0.08335
			朱晓荣	0.08335
			唐中华	0.08335
14	吴斌	0.7143	吴斌	0.38095
			周燕	0.16665
			王国芳	0.08335
			陆长生	0.08335
15	费峥嵘	0.4286	费峥嵘	0.38565
			宋秋良	0.04295
16	高鹏	1.2857	高鹏	0.5015
			陈洁	0.2571
			沈跃武	0.18
			李燚	0.09
			马红梅	0.2571
17	李月珍	1.2857	李月珍	0.5015

			顾晓萍	0.1671
			谢玉平	0.2571
			陈伯兵	0.09
			沈建珍	0.1671
			薛夏丰	0.0515
			王瑜	0.0514
18	陆明伟	1.2857	陆明伟	0.45
			陆炜栋	0.2829
			唐建峰	0.3471
			许春芳	0.2057
19	周燕	0.8571	周燕	0.166
			周晓华	0.3857
			王丽青	0.3

（二） 股份公司股东上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相关自然人的确认，为规范上声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经上声投资股东会决议，并经上声投资全体工商登记股东及 44 名委托持股的自然人一致同意，上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上述 44 名委托持股人委托 19 名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上声投资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委托持股的陆俊锦等 44 名自然人中的 41 名自然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共同设立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陆俊锦	普通合伙人	2.478151	24.78151
2	沐永生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3	王铮玺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4	蔡野锋	有限合伙人	0.505187	5.05187
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0.35997	3.59970
6	周晓华	有限合伙人	0.341006	3.41006
7	陈建峰	有限合伙人	0.315764	3.15764
8	吕振华	有限合伙人	0.31572	3.15720
9	唐建峰	有限合伙人	0.306879	3.06879
10	顾凤兴	有限合伙人	0.27788	2.77880
11	王丽青	有限合伙人	0.265237	2.65237
12	陆炜栋	有限合伙人	0.250118	2.50118
13	陈洁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4	马红梅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5	谢玉平	有限合伙人	0.227308	2.27308
16	袁晓赟	有限合伙人	0.221031	2.21031
17	吾晓峰	有限合伙人	0.189467	1.89467
18	顾雪君	有限合伙人	0.184163	1.84163
19	许春芳	有限合伙人	0.181864	1.81864
20	沈跃武	有限合伙人	0.159142	1.59142
21	彭贤志	有限合伙人	0.151539	1.51539
22	沈建珍	有限合伙人	0.147737	1.47737
23	顾晓萍	有限合伙人	0.147737	1.47737
24	胡小琴	有限合伙人	0.147339	1.47339
25	黄丽琴	有限合伙人	0.147339	1.47339
26	丁洪兵	有限合伙人	0.113698	1.13698
27	朱明	有限合伙人	0.110515	1.10515

28	邓剑莉	有限合伙人	0.110515	1.10515
29	李燚	有限合伙人	0.079571	0.79571
30	陈伯兵	有限合伙人	0.079571	0.79571
31	马庆英	有限合伙人	0.075769	0.75769
32	陆长生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3	周文贤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4	王国芳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5	袁海华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6	唐中华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7	朱晓荣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8	万国良	有限合伙人	0.073692	0.73692
39	薛夏丰	有限合伙人	0.045532	0.45532
40	王瑜	有限合伙人	0.045444	0.45444
41	宋秋良	有限合伙人	0.037973	0.37973
合计			**10**	**100**

2. 周建明、沈明华、顾敏莉等 19 名工商登记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与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金国峰、吴斌、顾建峰、费峥嵘于 2019 年 1 月与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登记于各自名下的代委托持股人持有的上声投资 226,213 元出资额（对应上声投资 11.31065%的股权）无偿转让予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周建明	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4
2	沈明华		1.663
3	顾敏莉		0.4166

4	尤志刚		0.5
5	袁春凤		0.5
6	沈文斌		0.5
7	邹庆冬		1.0286
8	王小青		1.0572
9	陶育勤		1.4286
10	殷惠龙		1.4856
11	金国峰		0.3333
12	杜惠东		1.6572
13	高鹏		1.5684
14	李月珍		1.684
15	陆明伟		1.6714
16	顾建峰		2.0239
17	费峥嵘		0.0859
18	吴斌		0.3334
19	周燕		1.3714

3. 工商登记股东金国峰、吴斌于 2018 年 12 月与同时为工商登记股东及委托持股人的田雪华、张四忍、周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 月与张四忍、周燕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登记于各自名下的原代田雪华、张四忍、周燕持有的上声投资 15，000 元出资额（对应上声投资 0.75%的股权）无偿转让予田雪华、张四忍、周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金国峰	张四忍	0.1667
2		田雪华	1
3	吴斌	周燕	0.3333

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上声投资股东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上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建明	34.8676	17.4338
2	沈明华	15.4798	7.7399
3	柴国强	17.1428	8.5714
4	杨美华	10.5714	5.2857
5	柏光美	10.5714	5.2857
6	吴钰伟	10.5714	5.2857
7	顾敏莉	10.1548	5.0774
8	方月妹	2.8572	1.4286
9	章卫明	2.8572	1.4286
10	顾大男	1.1428	0.5714
11	殷惠龙	1.3716	0.6858
12	尤志刚	2.3572	1.1786
13	王小青	1.8	0.9
14	邹庆冬	1.8286	0.9143
15	丁晓峰	2.8572	1.4286
16	杜惠东	1.2	0.6
17	陶育勤	1.4286	0.7143
18	朱文元	2.8572	1.4286
19	张素青	2.8572	1.4286
20	袁春凤	2.3572	1.1786
21	张梅贞	1.1428	0.5714
22	曹福明	1.1428	0.5714
23	金国峰	1.3572	0.6786

24	李蔚	1.1428	0.5714
25	曲彩荣	2.8572	1.4286
26	陆凤元	2.8572	1.4286
27	朱洪生	2.8572	1.4286
28	费国平	2.8572	1.4286
29	沈文斌	2.3572	1.1786
30	顾建峰	0.8333	0.41665
31	吴斌	0.7619	0.38095
32	陆喜春	2.8572	1.4286
33	冉忠贵	0.5714	0.2857
34	田雪华	3.8572	1.9286
35	张四忍	0.7381	0.36905
36	费峥嵘	0.7713	0.38565
37	黄向阳	0.5714	0.2857
38	马登永	1.1428	0.5714
39	叶超	1.1428	0.5714
40	周敏	2.8572	1.4286
41	糜建峰	1.1428	0.5714
42	高鹏	1.0030	0.5015
43	李月珍	1.0030	0.5015
44	陆明伟	0.9	0.45
45	杨钰芳	0.8572	0.4286
46	周燕	0.6653	0.33265
47	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13	11.31065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声投资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及其解除情况已经上声投

资历史上委托持股相关的所有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确认函》予以确认，且上述《确认函》的签署已经苏州市相城公证处公证。根据上声投资各自然人股东及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声投资股东及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权益的情形，上声投资各自然人股东及苏州上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就上声投资股权沿革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情况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声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且不存在与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溟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二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表一：境内土地和房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房产状况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1.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3129 号	上声电子	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934m²/房屋建筑面积 105,274.2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 年 6 月 17 日止	出让	无
2.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29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m²/房屋建筑面积 46.06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3.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36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2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m²/房屋建筑面积 46.06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4.	苏（2018）苏州市不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	国有建设用	城镇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无

	动产权第 7028259 号		泾花园 4 幢 203 室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用地/成套住宅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5.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38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3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6.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52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9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7.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176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0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8.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68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1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9.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42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1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0.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37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2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1.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54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2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2.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64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3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3.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30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3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9㎡/房屋建筑面积 4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4.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61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5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8㎡/房屋建筑面积 49.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5.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25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5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8㎡/房屋建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住宅	面积 49.14m²	21 日止		
16.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43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6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8m²/房屋建筑面积 49.14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7.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62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4 幢 17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8m²/房屋建筑面积 49.14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8.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169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7 幢 19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3.51m²/房屋建筑面积 62.48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19.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8265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万泾花园 7 幢 23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3.51m²/房屋建筑面积 62.48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7 月 21 日止	出让	无
20.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7187 号		元和街道澄月路西、如元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85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 年 2 月 19 日止	出让	无
21.	苏（2019）苏州市不	延龙	相城区北桥街道	国有建设用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无

	动产权第 7006945 号	电子	聚峰路 6 号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	16,913.2m²/房屋建筑面积 22,733.18m²	使用权 2054 年 9 月 13 日止		

表二：境外土地

序号	土地状况					
	权利人	坐落	地块	土地类型	面积	权利限制
1.	捷克上声	Lhotka nad Bečvou 93, 75641 Lešná	288/11	建筑和庭院	3,245m^2	无
2.			288/21	建筑和庭院	15m^2	无
3.			579/1	耕地	7,327m^2	无
4.			579/2	耕地	5,653m^2	无
5.			580/1	耕地	4,491m^2	无
6.			580/2	其他土地类型	3,869m^2	无
7.			580/3	耕地	527m^2	无
8.			580/4	耕地	180m^2	无
9.			580/5	耕地	31m^2	无
10.			580/6	其他土地类型	22m^2	无
11.			580/7	其他土地类型	7m^2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表一：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1.	SONAVOX	上声电子	第 9 类	17050732	201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	unor	上声电子	第 9 类	13872851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3.		上声电子	第 9 类	13359030	201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4.		上声电子	第 9 类	13323394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5.		上声电子	第 9 类	6507185	2011 年 10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6 日
6.	上声	上声电子	第 9 类	4018927	2006 年 6 月 14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7.		上声电子	第 9 类	3266658	200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8.		上声电子	第 9 类	838683	199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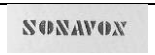	上声电子	第 9 类	836829	199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10.		上声电子	第 9 类	39561509	2020 年 4 月 7 日	2030 年 4 月 6 日
11.		茹声电子	第 9 类	15762054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12.		茹声电子	第 9 类	15555106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3.	聆诺	茹声电子	第 9 类	7045253	2010 年 10 月 7 日	2030 年 10 月 6 日

14.	宜尚	茹声电子	第 9 类	7038435	2010 年 10 月 7 日	2030 年 10 月 6 日
15.	铂客	茹声电子	第 9 类	7038434	2010 年 10 月 7 日	2030 年 10 月 6 日
16.		茹声电子	第 9 类	6848974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表二：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西班牙
2.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德国
3.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波兰
4.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比荷卢

5.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日本
6.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澳大利亚
7.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英国
8.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美国
9.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斯洛伐克
10.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法国

		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年 4 月 12 日			
11.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俄罗斯
12.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奥地利
13.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乌克兰
14.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墨西哥
15.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瑞士
16.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	1353137	上声	2017 年 4 月	核准	马德里国	韩国

		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电子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际注册	
17.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意大利
18.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匈牙利
19.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土耳其
20.	SONAVOX	电话机；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捷克
21.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353137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伊朗

22.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912030771	上声电子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核准	单一国注册	巴西
23.	IMAGE	扬声器[截止]	1349591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德国
24.	inor	光通讯设备；扩音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截止]	1354390	上声电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德国
25.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奥地利
26.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德国
27.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法国

		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年 7 月 16 日			
28.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英国
29.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匈牙利
30.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波兰
31.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俄罗斯
32.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斯洛伐克
33.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	1487940	上声	2019 年 7 月	核准	马德里国	西班牙

		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电子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际注册	
34.	SONAVOX	电话机；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电视机；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声耦合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半导体收音机[截止]	1487940	上声电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	核准	马德里国际注册	澳大利亚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表一：主要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全数字式扬声器装置	发明	ZL201010515427.7	上声电子	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 20 年
2.	数字化扬声器阵列系统的通道均衡与波束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110331100.9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 20 年
3.	数字化扬声器系统通道均衡与声场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110377580.2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 20 年
4.	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扬声器阵列空域响应均衡与声场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028031.9	上声电子	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起 20 年
5.	基于编码转换的数字扬声器驱动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128712.2	上声电子	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 20 年
6.	利用二次剩余序列的扬声器阵列宽带声场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169789.4	上声电子	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 20 年
7.	基于二次剩余序列组合的扬声器阵列声场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169953.1	上声电子	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 20 年
8.	在线迭代的声重放系统频响均衡方法	发明	ZL201210388256.5	上声电子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20 年

9.	车内声场均衡装置	发明	ZL201310106476.9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 20 年
10.	一种基于多比特△—Σ 调制的数字扬声器系统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310636558.4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 20 年
11.	一种扬声器自动均衡方法	发明	ZL201310674495.1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 20 年
12.	基于三态编码的通道状态选取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410851893.0	上声电子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13.	用于实现多区域音量差异的声重放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10224357.2	上声电子	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 20 年
14.	一种扬声器仿真分析中的振动部件几何模型的修正方法	发明	ZL201510479640.X	上声电子、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 20 年
15.	通过扬声器振动部件的共振频率反推其杨氏模量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479641.4	上声电子、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 20 年
16.	通过扬声器振动部件的劲度系数反推其杨氏模量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480173.2	上声电子、浙江中科电声研发中心	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 20 年
17.	用于扬声器的磁路装置	发明	ZL201510639275.4	上声电子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18.	一种非线性音频系统的音质可听化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685613.2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20 年

19.	一种基于连续对数扫频的谐波失真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685614.7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20 年
20.	一种基于连续对数扫频的线性脉冲响应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685702.7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20 年
21.	一种汽车扬声器及其纸盆	实用新型	ZL201020654997.X	上声电子	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 10 年
22.	扬声器振动膜片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133.5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23.	扬声器振动膜片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70833.1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起 10 年
24.	振动膜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562192.1	上声电子	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25.	扬声器、用于扬声器的振动膜片及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27274.8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
26.	用于扬声器的振动膜片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27792.X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
27.	扬声器盆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017.5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 10 年
28.	车内声场均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50982.3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 10 年
29.	基于波束控制的吊顶式音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50983.8	上声电子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 10 年
30.	一种振动膜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247250.0	上声电子	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 10 年
31.	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68994.1	上声电子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32.	高频失真小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68995.6	上声电子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33.	一种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270.9	上声电子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34.	用于扬声器的磁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342.X	上声电子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35.	便于安装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500.1	上声电子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36.	用于扬声器的定心支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909.3	上声电子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37.	一种用于音频系统的谐波失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7930.9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38.	一种用于音频系统的线性脉冲响应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8011.3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39.	一种用于非线性音频系统的音质可听化评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74715.1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 10 年
40.	一种通风式车载低音扬声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86600.4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 10 年
41.	音膜支架及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0317.4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 10 年
42.	便于安装的扬声器盆架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2221.1	上声电子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 10 年
43.	一种汽车头枕及汽车座椅	实用新型	ZL201721450022.3	上声电子	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44.	一种扬声器包装装置及包装体	实用新型	ZL201721450027.6	上声电子	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45.	一种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710277.7	上声电子	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 10 年
46.	一种同轴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05618.9	上声电子	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 10 年
47.	压条自动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275240.2	上声电子	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 10 年
48.	一种带网罩的行人警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76598.7	上声电子	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 10 年
49.	压条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77485.9	上声电子	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 10 年
50.	一种包装装置及包装体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821.2	上声电子	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51.	一种扬声器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734.9	上声电子	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52.	一种汽车行人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85350.6	上声电子	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 10 年
53.	一种扬声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08125.1	上声电子	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 10 年
54.	一种中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35417.9	上声电子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10 年
55.	一种多路输入驱动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32934.7	上声电子	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 10 年
56.	一种扬声器盆架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282.8	上声电子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10 年
57.	扬声器	外观设计	ZL201130356217.3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 10 年
58.	音乐播放器用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130356227.7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 10 年
59.	多媒体音响（22）	外观设计	ZL201130498722.1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60.	多媒体音响（31）	外观设计	ZL201130498723.6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61.	多媒体音响（35）	外观设计	ZL201130498724.0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62.	多媒体音响（15）	外观设计	ZL201130498725.5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63.	多媒体音响（14）	外观设计	ZL201130498726.X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64.	多媒体音响（51）	外观设计	ZL201130498727.4	上声电子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65.	基于调幅和调相的数字扬声器驱动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510332788.0	茹声电子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 20 年
66.	多音圈扬声器的频响均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510493682.9	茹声电子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 20 年
67.	基于调幅和调相的数字扬声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16765.3	茹声电子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 10 年
68.	一种印刷电路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7076.3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 10 年

69.	一种 PCB 板、装料盘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7077.8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 10 年
70.	一种贴矽胶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7078.2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 10 年
71.	不良品分拣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0639503.1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 10 年
72.	一种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18548.8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73.	一种波峰焊接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18550.5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74.	一种印刷电路板老化测试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959433.8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 10 年
75.	一种印刷电路板老化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59345.8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 10 年
76.	多路输入驱动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12649.X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 10 年
77.	一种不良品管控仓	实用新型	ZL201921031901.1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78.	一种车载功放自动老化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031781.5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79.	一种多路输入驱动的小型扬声器及中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101435.X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 10 年
80.	一种多路输入驱动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101442.X	茹声电子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 10 年
81.	一种教育扩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982128.0	中科上声	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表二：主要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授权国家/地区
1.	全数字式扬声器装置	发明	5828596	上声电子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日本
2.	全数字式扬声器装置	发明	8620005	上声电子	2011 年 6 月 1 日	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加 257 天继续保护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美国
3.	数字化扬声器阵列系统的通道均衡与波束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6073907	上声电子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日本
4.	数字化扬声器阵列系统的通道均衡与波束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10-1665211	上声电子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韩国
5.	数字化扬声器阵列系统的通道均衡与波束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9167345	上声电子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32 年 5 月 6 日加 665 天继续保护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美国
6.	数字化扬声器阵列系统的通道均衡与波束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587836	上声电子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欧洲
7.	基于编码转换的数字扬声器驱	发明	9300258	上声	2012 年 12 月 3	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	原始	授权	美国

	动方法和装置			电子	日	加 51 天继续保护	取得	维护	
8.	基于二次剩余序列组合的扬声器阵列声场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9363618	上声电子	2013 年 5 月 24 日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加 457 天继续保护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美国
9.	基于二次剩余序列组合的扬声器阵列声场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670163	上声电子	201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欧洲
10.	振动膜片	发明	9042580	上声电子	2013 年 9 月 9 日	至 2033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美国
11.	全数字式扬声器装置	发明	2445228	上声电子	2011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欧洲
12.	一种基于误差模型的多区域声重放方法和装置	发明	9992604	上声电子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加 69 天继续保护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美国
13.	一种基于误差模型的多区域声重放方法和装置	发明	2953808	上声电子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加拿大
14.	一种基于误差模型的多区域声重放方法和装置	发明	359278	上声电子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墨西哥
15.	一种基于多比特调制的数字扬声器系统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	9942682	上声电子	2014 年 12 月 2 日	至 2034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美国

16.	一种基于多比特调制的数字扬声器系统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	360066	上声电子	2014 年 12 月 2 日	至 2034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墨西哥
17.	基于编码转换的数字扬声器驱动方法和装置	发明	2843841	上声电子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欧洲
18.	数字化扬声器阵列系统的通道均衡与波束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853294	上声电子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授权维护	加拿大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1.	上海珀韵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总协议》	音圈等	2017 年 12 月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三年
2.	苏州金广腾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总协议》	塑料粒子等	2017 年 12 月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三年
3.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总协议》	磁钢等	2017 年 12 月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三年
4.	浙江天乐和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总协议》	后片、盆架、定位支片等	2017 年 12 月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三年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总协议》	磁钢等	2017 年 12 月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三年
6.	钛名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总协议》	后片、铁碗等	2019 年 3 月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三年

7.	苏州市吴中区佳寅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总协议》	接插件、定位支片等	2017 年 12 月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三年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1.	FORD MOTOR COMPANY	《2015 P552/F-150 Commercial and Program Agreement》	车载扬声器	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
2.	BOSE CORPORATION	《Purchase Agreement》及《Amendment》	车载扬声器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Volkswagen AG	《Nomination Agreement》	车载扬声器	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合同》	车载扬声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NOMINATION LETTER》	车载扬声器	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草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6
第五章 董事会 31
第一节 董事 31
第二节 董事会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七章 监事会 44
第一节 监事 44
第二节 监事会 4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5
第九章 通知、公告 5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二章 附则 6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发起，由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 32050000020171228063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onavox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2151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为社会、客户、股东、职工创造价值，促进企业与各方和谐，使企业持续长久发展。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扬声器、汽车音响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高档音响、音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	35	净资产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	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	净资产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	2,899.2	24.16	净资产	2017 年 12 月

	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5 日
4.	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1,900.8	15.84	净资产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12,000**	**100.00**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

前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 万元;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 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

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

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 不得请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具体依照《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无法确定时间顺序的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改选董事提案获通过的，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

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日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

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辞职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八) 对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标准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与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与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 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 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

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

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四)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本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电话、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电话、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是指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参照前述原则执行。公司本身的对外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视作公司的对外担保，计算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时，应包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之签署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823号

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石友竹　　共印15份